

世界名著金库

魔鬼出租车

MOGURI CHUZUICHE

[日]龙子典群编



科幻小说卷

少年儿童出版社

总序

陈伯吹

刚刚落幕的首届上海市图书节，向世人传递了一个令人振奋的信息。虽然时值八月流火，占地 6400 平方米的上海展览中心东大厅内，天天人如潮涌。炎炎酷暑挡不住疯也似的购书者，致使空调失效；在短短的十天里，接待读者 30 万人次，总销售额达 1100 万元。可见科学发达到了电视电脑时代，读书爱书者仍然大有人在，书籍仍是今天人们获取精神养料的重要来源。

少年儿童，正处于学文化长知识的阶段，读书多多益善，这是众所周知的道理。上下五千年，纵横七大洲，曾有过多少编辑和作家，为孩子们编写出多少作品，至今已无法计数。在这浩如烟海的文学海洋中，大部分作品已被无情的时间老人所淘汰，只有那些闪耀着灿烂的艺术光辉的优秀作品，才被一代又一代地流传下来，从一个国度走向另一个国度。这些作品，就是我们所说的“世界名著”。这些名著因其对人生、对社会的高度概括力，奇特非凡的想象力，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以及优美生动的文学语言，赢得了一代又一代小读者如痴如醉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的茁壮成长。它们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是世界各国少年儿童最富营养的精神食品。很难想象，一个没有读过格林兄弟、安徒生、儒勒·凡尔纳的作品，不知道明希豪森、皮诺乔、汤姆·沙耶的少年朋友，将来能成为一个具有高尚审美情操的全面发展的理想公民。

少年儿童出版社作为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少儿图书专业出版社，自它建社的第一天起，就十分重视介绍外国儿童文学作品。在这里，曾经集中了包括任溶溶、王石安、李俚民等一批国内优秀的翻译、编辑专家，四十余年中总计编辑出版了不下八百种世界各国文学作品。这是一宗极为宝贵的文化财富。为了更好地适应今天少年儿童的阅读需求，经过认真筛选，选出其中最有阅读价值且最有代表性的首批五十五种，分作七大卷，以“世界名著金库”之总称，统一装帧，全套推出（具体书目见本书书末附录）。这于我国少年儿童读者无疑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也是我国少儿图书出版史上的一件盛事。

前 言

郑开慧

科学幻想小说，作为一种新的文学品种，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的欢迎。据说，在美国已有 300 所大专学校开设了科幻小说的课程。不少国家成立了科幻小说作家协会和科幻小说读者会或俱乐部。在我国，虽然眼下还没听说过有这一类组织，但在我亲自作过的许多次中小学生学习情况调查中，几乎大多数少年朋友都把科幻小说列为自己最感兴趣最爱看的图书之一。

什么是科学幻想小说？《辞海》上给的定义是这样写的：“依据科学上某些新发现、新成就，以及在这些基础上所可能达到的预见，用幻想的方式描述人类利用这些发现，完成某些奇迹的小说”。

人类自有精神活动以来，就离不开幻想。为了寻求适应、认识和改造这个世界，他们从来到这个世界的第一天起、便开始张开了幻想的翅膀。我们的祖先曾经编织过诸如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和嫦娥奔月等美丽的幻想故事，古希腊人根据他们的幻想创造了许多神话。这些故事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无疑是荒诞的。因为当时落后的生产力，使人们不可能具有科学的知识去解释那些变化莫测的自然现象，所以如今我们只能把这些幻想故事称为神话。

历史终于翻到了一个特殊重要的时代。这个时代就是以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的教学仪器修理工詹姆斯·瓦特完成对蒸汽机的改进为开端的科学技术大发展的时代，也就是历史学家们把它称之为工业革命的时代。1804 年到 1807 年发明了轮船，1814 年发明了火车头，1825 年英国建立了第一条铁路，1837 年第一台电报机问世，1866 年第一台发电机问世，1876 年第一台电话机问世，1878 年大发明家爱迪生发明了电灯之后，又发明了留声机、电话机话筒、电影……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人类的许多幻想变成了现实。这非但没有妨碍人们进一步幻想，恰恰相反，更激起了思想的大解放。人类幻想的翅膀，借助于科学的新知识、新技术，显示出从未有过的活力。于是乎，一些具有科学头脑、学识渊博、幻想卓异的作家，“依据科学上某些新发现、新成就，以及在这些基础上所可能达到的预见，用幻想的方式描述人类利用这些发现，完成某些奇迹”的科学幻想小说便应运而生了。

通常，英国著名诗人雪莱的妻子玛丽·高德文·雪莱在 1818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弗兰肯斯坦》（或《现代的普罗米修斯》）被认为是最早的一部科学幻想小说，人们因此把它推崇为科学幻想小说的鼻祖。但是作为文学史上的一个新品种而被确立的奠基人则是儒勒·凡尔纳。

被称为“法国幻想小说之父”的儒勒·凡尔纳（1828—1905），终生写了近百部科学幻想小说，内容涉及天文、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地质、气象、海洋诸学科的重要新成果，简直就是系列的大百科全书。无论是《气球上的五星期》、《地心游记》、《从地球到月亮》，以及卓越的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等，儒勒·凡尔纳在他的作品中所表现出的渊博的学识、卓异的幻想才能、不断为新的科学发现和发明所证实的科学假说，以及新颖独特的表现方式和对人类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的赞美，百余年来吸引着一代又一代各种年龄层次各种职业的读者。

较儒勒·凡尔纳晚半个世纪出世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

是一位生物学博士，是继儒勒·凡尔纳之后最杰出的科学幻想小说作家。他的代表作品有《时间机器》、《隐身人》、《大战火星人》以及《首次到月球上的人》等。威尔斯继承了英国的批判现实主义传统，他采用科幻小说这种文学样式，与其说是科学探索的文学表达，毋宁说是为了更尖锐地揭露当时社会的重重矛盾。威尔斯的作品虽然充满了科学意味，但是最根本的主题则是描写当时社会的基本问题。正如他自己在一篇序文中所表白的，作者“使尽浑身解数”，正是为了让读者“生活”于作者虚构的那个幻想假设之中。而一旦读者被哄进了这个幻想之国并深信不疑，那么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展开现实的人类的描述。由此可见，威尔斯和儒勒·凡尔纳各自代表了科幻小说创作的两个风格迥异的流派和科幻小说发展的两个不同方向。威尔斯说：“文学评论家曾一度把我称作英国的儒勒·凡尔纳。其实，我与法国那位未来的预言家之间并没有任何非要扯到一块的东西。他的作品里所写的往往是那些完全可以付之实现的发现和发明，并且有些地方他已经高明地预见到它们的可行性。他的小说能唤起一种实践的兴趣；他相信，他写的那些东西都将被一一发现和发明出来……而我的故事……完全是另一种幻想。”他所说的这种“另一种幻想”就是作家的社会理想。正因为此，许多评论家把儒勒·凡尔纳为代表的科幻小说流派称作“硬科幻”，而把威尔斯为代表的科幻小说流派称作“软科幻”。

把科学与社会问题紧密地糅合在一起，作品往往寓意深刻，具有强烈的社会意义。不少有才能的作家如英国的阿尔多斯·赫胥黎（1894—1963）、威廉·奥拉夫·斯坦普莱顿（1886—1950）和奥威尔（1903—1950），法国的莫洛亚（1885—1967），捷克的卡莱尔·恰佩克（1890—1938）等，追随威尔斯之后，一部部有影响的作品相继问世。

与此同时，一批喜欢描写新的科学发明和科学概念，以奇异和恐怖博取读者欢喜的科幻小说在美国流行。一个名叫雨果·根斯巴克（1884—1967）的作家在1928年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发表科学幻想小说的杂志《惊奇的故事》。

二十世纪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核裂变，电子计算机，激光，火箭技术，月球登陆……令人眼花缭乱的科技成就，每一次都给科学幻想小说注入了新的活力。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科幻小说终于进入一个黄金时代。首先，作品的题材面拓宽了，不仅局限于自然科学，许多社会科学的新概念，也都成为科幻小说的新题材。其次，作家的想象力不单指向于未来科学技术发展前景的描绘，而且着眼关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同时所带来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计算机作案、人口爆炸、能源枯竭等等弊端，由此从反面向人们提出警告。收入本书中的十八篇作品可以略见当代科学幻想小说之一斑。其中如美国的阿西莫夫、T·w·哈德，俄罗斯的德·比连金，日本的龟山龙树等，都是当代科幻小说的名家。虽然因为篇幅的关系，不得不采用缩写的形式，读者仍能从他们的故事中感受到这些名家名作的艺术魅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本书中，有八篇作品是专门写给少年儿童看的，故事中的主人公都是十来岁的孩子。故而我更有理由相信，我们的少年读者会因此而感到更加亲切，并因此而更喜欢这本书。

内容提要

本书所收 18 篇科幻小说，作者均是当代英、美、日、俄、澳等国的名家高手。一具历经凶险、千方百计终于复活了的木乃伊，居然是一个身手超凡的外星人；一辆破旧不堪的出租车，眨眼之间谁坐进去谁就不见踪影；数十年前作为科学实验而送入太空的一群小动物，曾几何时竟成为凶残恐怖的“鬼影鼠魔”；还有……还有……真是一篇篇奇特而绝妙的佳作！既异想天开，又蕴涵着严肃缜密的科学逻辑。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 8 篇是专为少年朋友写的，以少年为主角展开故事，少年读者读了定会倍感亲切，并从而引发联想，后迪智慧，进而去探索科学迷宫和树立献身科学的崇高理想。

相信这本书会给你带来极大的快乐——一种不同乎寻常的快乐。

魔鬼出租车

木乃伊复活记

[美国] I·W·哈德

阿诺德·雷利教授是我们医学院著名的解剖学教授。为了了解疾病对古代人类的影响，长久以来，他一直在研究古埃及的木乃伊。今年暑假，我非常荣幸地成了他的助手，随同他一起前往埃及。我的主要任务是对发掘物进行分类，装箱海运，以及查阅资料等。

初到埃及，教授带我参观了吉萨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我不禁被那些雄伟、神秘的建筑深深吸引住了。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和教授一起在开罗博物馆工作。人们刚从吉萨金字塔群附近发现了一座古墓，教授兴致勃勃地给尸体拍x光片，探究死因。我则将随葬品进行分类；并采取妥善措施保护尸体。和我们一起工作的还有开罗博物馆的阿布杜尔，他是一位阿拉伯人，对埃及历史和埃及的考古发掘十分熟悉，也是教授的老朋友。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使我们的计划发生了重大改变。一天下午，我从图书馆回来，发现教授、阿布杜尔和另外三人，正兴致勃勃地谈论着什么，桌上有一张皱巴巴的纸，托着一块宝石。我走近细看，那是一只单翼展翅的圣甲虫，虫身用一块绚丽的蓝主石雕成。翅翼长15厘米，由红、蓝、绿三色小宝石嵌合而成。连我这外行也看得出，这确实是一件精湛的工艺品。甲虫的背部有个小缺口，表明还少了一片翅翼。

博物馆馆长告诉我们，博物馆的一位代表于几年前收购了这只甲虫的虫身，只知道它大约雕于公元前27世纪的古埃及胡夫时代，是王族的随葬品。那片宝石翅翼是最近才出现在开罗黑市的。一位丹麦游客花了200镑从一个阿拉伯人手中买下它，拿到博物馆作鉴定。博物馆馆长一眼就认出这是件无价之宝。他收下翅翼，付给丹麦人200镑，并警告他以后不准再收购、偷运文物出境，否则将受到惩罚。

听完馆长的叙述，雷利教授一边仔细观察并研究了翅翼，一边问阿布杜尔能否找到卖主的住处。阿布杜尔说他可以试试。

第二天，阿布杜尔带着翅翼到集市上逛了一圈，一位商贩告诉他，几个星期前，有个来自卢克索的老乞丐曾来此出售过这件东西。

雷利教授得知这个消息以后，决定装扮成一名前来收购珍宝的英国阔佬，前往卢克索，并带上一位博物馆工作人员以辨认文物的真伪。他预感，那位卖主可能是一座新的古墓的发掘者。

阿布杜尔已事先在卢克索的每个村庄散布了消息：有一位英国阔佬要来此收购文物。因此，每天来找教授的农民络绎不绝。教授每天则花30镑收购农民前来出售的文物，以保持身分，隐藏真正的意图。

这天晚上，来了一位身穿长袍、面容枯槁的老人，他要求我们单独接待他。

走进起居室，关上门，教授问他是否带来值得一看的東西。

老头将颤颤巍巍的手伸进长袍，掏出一个布包。他将布包打开放在桌上，灯光将物品照得异常清晰：一根很细金丝脉络分明，红蓝宝石闪闪发光，那正是我们在寻找的另一片翅翼，一件价值连城的艺术珍品。

屋里的人都惊诧得说不出话，教授将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将翅翼拿在手中反复察看，乐得合不拢嘴。

“给多少钱？先生。”老人急切地问。

雷利走进里屋，取出那只少了一片羽翼的圣甲虫，将老头的那片装上去。啊，完全吻合！

“阿布杜尔，请告诉他，我可以给他100镑，但他必须告诉我羽翼的出土地点，否则我可以控告他擅自进入王墓。”

老人看着发生的一切，突然感悟到什么似的，他乘教授不备，一把抢过羽翼，慢慢后退。听了阿布杜尔的翻译，他的脸色变得阴沉苍白。

“诈骗！地地道道的诈骗！”他声嘶力竭地叫道，同时将羽翼朝教授猛地扔了过去。可惜他没扔准，羽翼落到墙上，摔成碎片。说时迟，那时快，他推开房门，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连忙向外追去，可他那衣衫褴褛的身影早已消失在黑暗中了。

我垂头丧气地回旅馆，在门口看到四五个男子，蜷缩在角落里，用疑惑的眼神凝视着我，令人感到不愉快，甚至有些不安。

心头的沮丧难以言表，一件无价之宝顷刻间变成碎片，怎不令人心痛？可教授却依然乐呵呵的，他拣起一块碎片说：“他提醒我们永远不要低估埃及及农民。他摔碎的是一片赝品，不知怎么已调了个包。”

阿布杜尔和我面面相觑，我们竟被老头耍了。教授要阿布杜尔无论如何找到那老人，他是我们寻找王墓的重要线索。

可第二天早晨，阿布杜尔就带来了令人沮丧的消息：老头在旅馆附近被人杀害，那片羽翼也不见了。我听了心头一动，会不会是那天守在门口的那几个人干的呢？

几天来，一点消息也没有。看来那伙亡命之徒并不知道王墓的墓址，更不会将羽翼出售。教授决定再过两天就回开罗。

那天晚上，我和教授正在收拾东西，突然传来笃笃笃的敲门声，一位皮肤黑黝黝的阿拉伯青年站在门口。教授让我去找来阿布杜尔当翻译。我们请年轻人坐下慢慢说，他却愿意站着。

他说他叫穆罕默德，前几天他父亲被人杀害，后来就有人不断来村里打听带羽翼的圣甲虫。他说这是法老的诅咒，会带来灾难，所以不得不过来打扰我们，因为他知道那藏宝的地方，他愿意带我们去。他并不稀罕王墓的财宝，只求全家平安。

穆罕默德的话无疑给我们注射了一支兴奋剂。第二天，我们带上食品、帐篷、毯子、武器及其他工具，骑上骆驼就出发了。

夕阳西下的时候，我们来到一个山谷，在断崖边有许多遗迹，显然，这里曾经存在过一座雄伟的神庙。

穆罕默德认为快到了，我们跳下骆驼。穆罕默德和阿布杜尔去找那个他曾和父亲一起来过的洞穴，我和教授则留在原地。

教授扒开一根石柱周围的碎石，映入眼帘的竟是一组图形文字。他惊诧、兴奋得喘不过气来了。

“是涡形装饰——王朝的标记——是胡夫王朝的！”

这时，阿布杜尔来叫我们，说找到了那个洞穴。我们快步走过一堆由砂砾、断柱和古庙残垣混杂在一起的乱石堆。穆罕默德等在一个半埋半露的洞穴前。我们猫着腰走了进去。

穆罕默德说，他虽和父亲到过此地，但从未进过洞，他害怕被法老诅咒，所以不知道墓室在哪儿。我们只好自己去找。

沿着通道，我们走进一个大洞穴，射入洞内的阳光使我们能看清楚洞穴的规模：长 9 米，宽 12 米，由坚固的岩壁构成，壁上画满了美丽的图形文字，中间供了六尊岩石雕成的巨像，围成半圆形。教授判断这里可能是一座王墓。那么主墓室在哪里呢？

埃及早期的建筑讲究对称，那么通往主墓室的门可能与这六尊神像有关。我们只好分头去找。

“有了！”阿布杜尔高喊起来，他用电筒顺着地面照去，发现了石头上模糊的标记。

我们使劲推开石门，有一条往下延伸的台阶呈现在眼前。走了 30 米左右，出现了三个墓室。我们一个个看过去。令人失望的是，这三个墓室早已被盗墓者洗劫一空。

我们又回到大厅，决心重新找过。突然，洞外传来脚步声。“快躲起来！”教授喊道。

我刚爬进一个通风口，就有七八个人冲进洞里，其中几个就是在旅馆门口见过的那些家伙。只见一个头儿叽叽咕咕分配了任务。三四个人用粗木棍沿着墙壁敲打起来，听到空洞的响声，就作个记号，他们的检验方法倒十分简便有效。另外三四个人逐个爬上通风口，用火把照明。显然他们是在找我们，毫无疑问，他们是悄悄跟在我们后面进了山谷，守在那里，可又等不及了，才跑进来的。

一个家伙离我越来越近了。怎么办？我握紧了枪。

突然，下面传来一声惨叫，一个家伙浑身抽搐，双眼显出恐怖的神色，脚一软，摔倒在地。靠近我的家伙立刻跑了回去。他们慌作一团。没多久，又一个家伙倒了下去。这回他们可撑不住了，大声咒骂着，逃出了山洞。

等杂乱的脚步声远去了以后，一切又恢复了宁静。不知教授他们怎样了？我心想。

“布赖恩！”我听到教授叫我的名字。电筒又亮了。我朝教授飞奔过去。阿布杜尔和穆罕默德从两具尸体上拔出匕首，擦干血迹，又放回了刀鞘。

看着那伙人做的记号，教授想了想，主墓室应该在最不引人注目的那个地方。

“也许是这儿！”阿布杜尔指指正对神像的一扇门。我们走过去，用力一推，啊，一个黄金走廊呈现在眼前……

几个月后，墓室中取出无数财宝。作为对教授的酬谢，埃及政府允许教授把墓室中两具保存完好的木乃伊带回美国，那就是木乃伊六号和木乃伊七号。

从埃及回国后，雷利教授一头扎进了实验室，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从 X 光片上发现，木乃伊六号是一只成年的狒狒，所以我们的注意力就集中到木乃伊七号身上。

从 X 光片来看，木乃伊七号为男性，死时大概是 45 岁到 50 岁左右。在左侧大腿骨有一处螺旋形骨折，左侧太阳穴有一条细如发丝的裂纹骨折，此外两根肋骨折断并由此造成脏器出血而死于非命来判断，他当年可能是摔死的。X 光片还发现，这具木乃伊体内仍有内脏，骨质结构保存完整。

雷利决定彻底解开裹尸布，在另外三名助手的协助下，他极其小心地一刀刀割开裹尸布。小腿和双脚露出来了，腹部、胸部露出来了，手也露出来了……只有头还包裹着。教授犹豫了片刻，虽然整个躯体保存完好，可是脑

袋是什么样的呢？如果脸上已经朽烂，或者面目狰狞，那不是太令人失望了吗？

脖子上的裹布解开了。雷利教授继续向上，揭开下巴上的裹布。下巴的轮廓很好看，显得坚强刚毅。教授的动作慢了下来。嘴唇出来了，然后是鼻子、颧骨、眼睛。他一下子揭去最后几层亚麻布，整个脸部都露了出来。鼻梁笔直，耳朵又长又大，双眼闭合，头发微卷，神态安详得像睡着了一般。古埃及人居然发明了这么杰出的尸体防腐法，真令人惊叹。

经过 X 光的检查，木乃伊七号的内脏都处于正常位置。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皮下组织居然还有抑制细菌生长的能力。组织培养实验室的马卡姆教授让我们从巨型电子显微镜下看到一个完整无缺的白细胞，只是好像一切都处于休眠状态。

“由于细胞保存得这样完好，我就取了一些放在琼脂上，看它是否生长……”马卡姆教授边说边拿出一只培养碟，碟底有一层浅褐色的薄膜，已经占据了大一半。他的眼睛盯着雷利教授，如耳语般轻轻说了一句：“这里依然有生命！”

我不禁惊呆了，那可是 5000 年前的古尸啊！

几天后，我被通知去院长室开会，参加会议的都是医学院各主要部门的骨干；雷利教授和院长也来了。几天不见，他看上去很憔悴，不过仍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

他告诉大家，几天来，他们清除了木乃伊血管中的凝块。出乎意料地发现，一种 X 光穿透不过去的药物注入动脉后，下腔动脉显影了，且一直通到心脏。雷利教授把一张张 X 光片插上屏幕，大家惊诧地看到，两肺密密麻麻的毛细血管保存得十分完好。

雷利教授继续说：“血管系统既然十分完整，肺、心、脑都充盈良好，体内细胞显示仍有生命迹象，那么，我们也许可以恢复他的血液循环……”

桌旁立刻响起一阵窃窃私语的声音。突然，每个人都大声发表自己的意见，会场大乱。

精神病科华莱士博士说：“我很难说一个人突然超越 5000 年后能否保持正常。我们应该尊重人的生与死……”

心脏外科比森博士认为值得一试，也许这是一个机会，从此生命的定义就可以改写。

骨科主任麦克博士大叫：“荒唐！荒唐！”

讨论进行了三个小时，院长让大家举手表决。11 票对 7 票，决定采纳雷利教授的设想。

为了避免新闻媒介的干扰，一切在秘密进行着。

约定实施手术的周末终于到了。手术观摩塔里站满了观众。木乃伊七号躺在手术台上，护士已为他作过全身消毒，他身上插了许多线，测量脉搏、血压、心电活动、脑电波等，屏幕上显示的温度是 5 。

手术开始了。比森博士拿起了手术刀，沿胸骨从上胸部开始、直到腹部为止，做了一个很长的竖切口。两根很长的聚乙烯管分别插入血管，心脏输出腔内，也插进几根聚乙烯管。

两名技师正俯身调节着人工心肺机。于是一种高度含氧的溶液流入腹股沟的血管。几分钟后，它又回到连接心脏的塑料管。等这种溶液畅通无阻时，比森教授命令改用含氧的血液。一股红色的溶液射进透明的塑料管，注入股

静脉。三分钟后，从心脏接出的管子已显出粉红色，然后渐渐变成鲜红。

开始对木乃伊加温了，他的体度升高到 10 ，20 ，25 ，30 ……10 分钟过去了，心电图的直线依然毫无动静。体温升到 32 时，所有的线条仍是直直的，比森博士的脸上露出失望的神情。

“动啦！心电图动啦，你们瞧！”突然心电图出现一条稍稍不规则的线条。现在是 33 ，屏幕上连续三个小尖。我的天，难道这具木乃伊的心脏真的要搏动起来吗？

心电图的线条突然跳了起来，画出一个粗旷、古怪的图形。比森博士拿起电棒放在木乃伊的心脏上，解除心室纤颤。心电图 x 呈一条直线。温度又上升 1 。心电图上出现了一个完整的心搏，又是一个心搏。紧接着，脑电图的指针也晃动起来。比森博士抬起头，激动他说：“雷利，这儿躺着的可能是个活人啦！”

观看的人群顿时欢呼起来，在古墓内一动不动呆了五十个世纪的木乃伊的心脏又跳动起来啦。

在随后的五天内，一场生与死的搏斗在 307 病室（密切观察室）中进行着。目前只有与当前的护理有关的医务人员才能进屋，我只能看病案记录。

星期三患者开始到处出血。

星期四患者出血已经止住。人还活着。

星期五患者出现自主动作！心脏搏动比过去有力。

星期六患者撤去氧气管，自主呼吸。

星期日患者已清醒！睁开眼睛盯着屋里医生护士的动作。

又过了一星期，雷利教授给我看两张 X 光片，木乃伊七号的骨折部位已经愈合。

木乃伊七号的健康状况一步步恢复，我们对他进行了解的必要性也与日俱增。白天我陪他坐坐，或给他看看杂志上的图画。过了两三天，他就对我笑脸相迎了。夜间，是护士詹妮弗小姐陪伴他。詹妮弗说埃及人常常干怪事，每天他睡觉前，都从花瓶里拿出一束玫瑰花，轻轻抚摩，那些花朵会全都合上，低垂下来，仿佛一个个闭目睡去似的。有一次，她还发现他凝视着一只玻璃杯，“叭”的一声，玻璃杯炸碎了，埃及人喜气洋洋的，好像他刚刚结束了某种精神方面的练习，并取得了成功。

幸好没多久，我偶尔发现埃及人会画图形文字，就告诉了雷利教授，教授请来了大英博物馆的布里斯托尔教授和埃及人对话。

埃及人用古老的文字说他来自孟菲斯，是一位大祭司，叫天际的荷赖斯。

当埃及人被告知，他早已远离了他的时代、他的城市，活在五十个世纪后的今天时，他一下子受不了啦。他拼命摇头，然后浑身颤抖地倒在床上，脖子和脸部剧烈抽搐。

“快注射镇静剂。”雷利教授叫道。他跃身上去，压住了木乃伊七号。看来我们太操之过急了。

随后的几个小时，埃及人昏沉不安地睡着了，嘴里念念有词，雷利教授把它们一一记录了下来。

午夜 12 点左右，我决定再去看他一次。可我在走廊里没走几步，就发现公用通讯系统闪出一行字：心搏骤停，307 室。

各方面的有关人员拥入 307 室，可木乃伊七号已不见了。

木乃伊七号失踪了，当班的护士詹妮弗小姐当然脱不了干系，可她却神

态迷乱他说：“我刚刚离开这屋子……时间不长……警报响了起来……然后……然后他就不见了……”

比森博士在护士室里大声发布命令。大楼各层都收到电话通知。每个出口处都安上岗哨，没有证明，谁都休想离开医院。

第二天早晨，看守医院边门的一名守卫“中风”了，他的脑电波呈一条直线，但他还活着，就像一座雕像，完全没有自主动作。

从守卫的情况和身不由己离开病房的詹妮弗联系起来看，木乃伊七号确是一个有着超凡魔力的人。

这时，一个同位素实验室送来的报告，把不久前送去的木乃伊七号的骨组织标本分析结果告诉我们。这个报告令人大吃一惊：对骨标本所测定的结果说明，木乃伊七号大约生活在 27000 年前。而木乃伊六号，那只狒狒的骨标本测定，以及古墓壁画上的图形文字、金字塔的年代测定结果，都表明木乃伊七号应该处于距今约 4700 年的那个时代。

会不会搞错？我们又送去其他标本，测定的结果依然一样。这一发现，使我们寻找木乃伊七号的心情更为迫切。

要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一个人，而且不能惊动敏感的新闻媒介，这已十分不易，更何况是一个具有巨大魔法的古埃及大祭司。商量了好久，觉得唯一有效的办法是把他引出来，用他渴望了解的事物，对他又不具有威胁性的环境，把他引出来。这样。我们就决定在博物馆举办一个有关古埃及文化的展览。

举办展览的广告在报纸上连续登载了一个星期。我们收集了许多古埃及文物和珍宝，还从圣何塞的博物馆弄来两具木乃伊。在展览厅内，我们又布置了 12 名守卫。

展览会开放的那一天，来了好几百人，我和雷利教授隐蔽在一个可以俯瞰整个大厅的阁楼上，因为我们对木乃伊七号的特异功能不得不防。

下午 3 点了，仍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迹象。小阁楼里实在气闷，我便对雷利教授说，我要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我在展览厅的走廊上漫步，一边留神周围的人群。突然，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被什么人盯着似的。我立刻止步观看，但没有发现什么情况。

有一个老太婆正走过门厅。她头上包着披巾，弯腰屈背，步履拖沓。她向我凝视了一眼，然后随人流走开了。奇怪，在她身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怪熟悉的。

她一摇一摆钻进人群，我动身追赶，却觉得我的动作极其缓慢，我同她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

一名守卫迎面走来，我想大声招呼他，可又怕他把我当成傻瓜。我们举办这次展览会可不是为了抓一个老太婆。

她突然转弯不见了。与此同时，我的手脚也突然利落了。我奔到通道口，她早已无影无踪了。这里不是出口处，她怎么可能出去呢？

博物馆大楼的一侧，有一条走廊。除了远远的尽头有些亮光以外，这条走廊一片漆黑。我定睛细看，发现一条人影时时把那亮光挡住。

我穿过门厅拼命追去，只见墙上挂着一张张极其巨大的、色调暗淡的画像，沿着走廊排列着一座座雕像，在阴暗的光线下犹如一个个真人。

在走廊的拐弯处，我停了下来，睁大眼睛仔细观望。在昏暗中，只见一

个模糊的人影紧紧贴在墙上。到底是雕像还是人呢？

我从墙上摸到一根长长的木制的长矛，握着它，我大喝一声：“别动！”

与此同时，我发现它动了，就挥起长矛劈了过去。“哐”的一声，木制长矛打中了什么东西。在一片昏暗中，只见有样东西朝我飞来，露出白森森的牙齿，铜铃般的巨眼。我赶紧要躲，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一个黑东西猛冲过来，把我压倒了。

知觉恢复得十分缓慢，迷迷糊糊中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布赖恩，你醒醒，布赖恩，你怎么样了？”

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躺在医院里，雷利教授站在床前，久违的老朋友阿布杜尔也来了。

雷利教授告诉我，我被一只重约 20 千克的假面具击倒了，得了轻微的脑震荡。

我把博物馆的经历一点一点地告诉他。他听完，点点头说：“可能是木乃伊七号。”

可惜我让他跑了。

接下来的事更令人如坠迷雾。教授录下的木乃伊七号昏迷时喃喃有词的录音，经过计算机分析，有三种语言，一种是他模仿医生、护士说的英语，一种是埃及语，还有一种是谁也没听到过的语言，像是一种求救信号。

这天，雷利教授收到一封手书。一个看林人说，他在天文台附近的一间小木屋里看到一个人，他在画一些可笑的图画。

我们立刻赶到那间小木屋，里面空无一人，只挂着一件男人的衬衫和一条裤子，盥洗室里还有一件妇女的毛线衫和一条披巾。我心里一动，出现在博物馆的老太婆不也扎着一条类似的披巾吗？

木桌上有几张纸，其中有一张画着一个椭圆形，像是一个运行轨道，下面有好些计算，右下角有三个很小的图形文字。毫无疑问，这正是那古埃及人画的。桌上还有几张报纸，登载着我们举行展览会的广告。

阿布杜尔看着那几张图，突然说：“古埃及人一向对天文学迷恋万分，木乃伊七号躲在这间小木屋里，我猜想，他是想接近天文台，以确定自己所在的地点及如今的时间。”

“那我们去天文台看看吧。”雷利教授说。

果然，天文台最近发生了一系列令人费解的怪事。台长告诉我们，上星期他们正拍摄夜空相片，追踪一个光线特别微弱的星云。工作人员把望远镜调好后改由计算机控制。第二天早晨一看，却发现望远镜转往另一个方向，把要追踪的目标都丢了。可是各道大门都锁得好好的，没有任何破门而入的迹象。守门的两条大警犬夜里也十分安静。

阿布杜尔预感古埃及人还会来，于是，我们就埋伏在天文台周围。

一连几天，我们都没等到，大家不禁有点失望。这一天，夜空十分晴朗，我们默不作声地等待着。无线电话突然送来一声低语：“西墙外面有动静。”

接着又是一片寂静，只听到风吹虫鸣的声音。突然，一阵轻微的声音从上面传来，观测室穹顶上的巨门徐徐打开，灿烂的星空露了出来。一条人影靠近了望远镜，并将它转了 25 度。

突然，那条人影摔倒在地，痛苦地呻吟起来。

“动脉瘤破裂！”雷利教授大叫一声冲过去。这是早就预料到的结果，也是我们急于把木乃伊七号找回去的原因。

当我们来到那古埃及人的身边时，他已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一阵汹涌的感情在我胸中澎湃，我想大声怒吼，为我们的失败与挫折，为我们的一无所不得，而阿布杜尔的脸上仍是一片平静，他缓缓地说道：“他历尽了千难万险，该回去了。”

从木乃伊七号最后调整的望远镜角度，我们看到一片不易为人发现的星云。再综合计算机的录音语言分析，我们了解到，木乃伊七号其实来自那片遥远的星云，用某种方法改变了古埃及人制作木乃伊和埋葬死者的习俗，使自己在死后埋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石窖中，等待有朝一日被他的同胞救走。而我们的莽撞介入，破坏了他的计划。他和他的同伴大概在宇宙航行中消磨了20000多年之久。他来自一个与地球类似的星球。

三个月后，木乃伊七号重新回到了原来的墓地，为防止盗墓者的入侵，我们炸毁了入口处。期待有一天他的同胞真能找到他，让他重获生命。

魔鬼出租车

[日本] 龟山龙树

史基木是一名个体出租车司机。谁钻进他那辆破车，都会自认倒霉：座位上的弹簧七倒八歪的，有一根索性赤裸裸地钻出来，使你坐在上面如坐针毡。

一天晚上，史基木驾驶着他那辆破车，来到斯莱达街揽客。也就因为他那辆车太寒酸了，他不敢到繁华热闹的市中心商业区去兜揽生意。他才要面子呢！就算他硬着头皮不要面子，人家也不肯光顾他这辆破车的。斯莱达街两旁破旧的房屋才与他这辆破车相配。斯莱达街一带虽然住的都是穷人，穷人们一般是坐不起出租车的；但是万不得已时，也会冲他扬起手来的。

可不！一位矮小壮实的老头举起手杖，叫住了他的车。

这小老头尽管其貌不扬，穿得也很马虎，但那举止神情中却有一种绅士风度。

绅士拉开车门，上了车。不一会儿，后座上就传来吱吱呀呀的声响。

“再有一分钟，他就要骂娘了！”史基木握住方向盘，准备好等待着一顿臭骂。

然而，绅士没有发火，甚至连一句牢骚话也没有，只是嘴里念念叨叨的，在自说自话，只不过听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史基木不免有些惊异，忍不住从反光镜里盯住这位矮子绅士的脸仔细端详起来：他有一张圆圆的丰润的脸，高高的脑门下有一对细小的眼睛。此刻真不知想起了什么得意的事，正不住地摇头晃脑，一个劲地自言自语。史基木料定他是个怪人，至少脑子有点毛病。

如果史基木能够经常读报的话，他一定能认出这个怪老头是谁。可他向来没有读报的习惯。偶尔有个乘客把读过的报纸扔在座位上，他捡起来也只看那些职业棒球赛和篮球赛的报道。所以，如今这位大名鼎鼎的人物坐在他的车内，他还认不出哩。

不错，这位怪人就是哲学家兼物理学家伯因坦博士。只要一提起这位博士的大名，美国的科学家们就会毫不例外地露出一一种难以名状的苦笑。

这天，博士去斯莱达街拜访他唯一的好朋友麦克福登教授。他和教授大谈其谈他的“四维空间”理论之后，走出教授家的门，正好遇到了史基木的车。此时已近黄昏，街上行人稀少，灯光昏暗，谁也没有注意到他。

伯因坦博士坐在车里，一心只想着他那“四维”理论，压根儿没注意到屁股下边的座垫。可不是，他仍在兴致勃勃地继续发表着他那不容置辩的理论，仿佛教授还在他的面前。

“不错，教授，这是绝对的真理！现实世界是由两种空间结构重叠而成的。当然，这可不同于宗教家所说的两个世界。他们称人死了，灵魂就进入到另一个世界。我们是科学家，不能相信那些子虚乌有的说法。可我们也不能光相信自己的肉眼，只相信肉眼看得见的三维空间。与这个空间相重叠的还有一个四维空间。——怎么？你不信？这个看不见的四维世界是确实存在的，我可以暂时把它叫做透明空间……”

“喂，先生，你去哪儿？往哪个方向……”史基木回头望着博士。

博士正在一个劲地比划，仍没有回过神来。

史基木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自言自语道：“什么三维空间四维空间，我

看应当先去医院治治脑子，找一位精神病医生……”

车子驶过两条街，史基木又一次回过头去看看后座：瞧他，这位疯子还在傻乎乎笑着，自己与自己争论起来。

“怎么样，麦克福登教授？一个人想要从第三空间进入第四空间，成为透明人，其实办法很简单。吃药？唔，不，这种方法已经过时了，早老掉牙了。灵魂升天吗？我已说过，纯属子虚乌有。四维空间这个看不到的世界，瞧！就在这儿——和我们在同一空间共存。你在皱眉头？怎么回事，教授？你不信，还是不懂？那好，我就给你……”

车子此时正好拐过布里斯大街，来到十字路口，有个冒失鬼开的车突然抢道史基木的车子前面，好险哪！史基木连忙刹住车。

“笨蛋！”他忿忿地骂了一声。正巧，话音刚落，前方亮起了红灯，那辆横冲直撞的车也就停在他的前面。双方各不买帐，开始对骂起来。直到绿灯亮了，才各自偃旗息鼓，重新踩动油门。

可是才穿过十字路口，史基木又忽然刹住了车。是怎么回事？因为他从反光镜里望见，他的乘客不见踪影了。

史基木以为这怪老头发起了怪病，躺在座位上了。他回头一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座位上竟空无一人！

史基木索性把车停下，细细把后座看了一遍，还是没有人影儿！

“好家伙，坐了车不付钱，溜之大吉！”

可再一想，又不对。车门紧关着，从没有打开过，他怎么溜走的？这倒是怪了。奇事一桩！

史基木认真地检查了后座，发现那里留下了几样东西：

镀金怀表 1 只；银币、镍币、铜币共计 87 美元；折叠小刀 1 把；鞋带扣眼 12 只；金丝边眼镜 1 副；皮带扣 1 只；鞋带头 4 只；拉链齿 147 只。

不用说，这全是伯因坦博士留下的。凭这些，你就不能怀疑他想白乘小车。

所有这些东西全部落在这一块不太干净的麂皮上。史基木很快就明白了：怪不得这位先生没有发牢骚，原来他把这块麂皮垫在身子下面，那些七高八低的破弹簧就扎不到他的屁股啦。

可是史基木还是弄不明白这位怪乘客是怎么离开车子的。反正他已经留下了这许多值钱东西，足足抵得上几倍车钱，他又何必为这莫名其妙的怪事去伤脑筋呢！他把那金怀表和 87 元钱塞进口袋，仍把那块麂皮铺在后座上，好让以后坐上来的乘客少骂他几声。

第二天早晨，史基木照样养足了精神驾驶着他那辆破车出门兜揽生意。

没多久他便看见他的婶母思茜妈站在人行道上向他招手。这位身胖体重的婶母经常搭乘他的车，可从不曾付过钱。可不，这回她又白乘他的车去超级市场。史基木虽然一肚子不情愿，可又得罪不起她，只得乖乖地请她上车。思茜妈毫无愧色地坐在车子的后座上，还倚老卖老，一路上不住地教训着史基木，直到车子驶进排满高级轿车的停车场。

“思茜妈，到了。您请……”可是当史基木转过脸去时，后座上空无一人，哪里还有思茜妈的影子！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史基木不由倒抽一口冷气，跨出车门，目瞪口呆地朝四下打量了一番，然后爬进后座。

他在后座上看见了一把镍币，共 17 美元，1 只有点损伤的结婚戒指，1

只口红盒和几只发夹、别针。座椅下滚落着 1 双鞋，那当然是思茜妈脱下的。

那座位上依旧铺着那位怪绅士留下的麂皮，那上面完好无损，就连蚂蚁也没法钻下去，更不用说思茜妈这样的胖子！

“即使想白搭车也用不着脱了鞋赤着脚溜走啊！”史基木实在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把婶母留下的鞋子、戒指、钱、发夹、别针，统统包了起来，以便以后有一天再碰见恩茜妈时，原封不动地还给她。

他把这一包东西仍放回在那铺着麂皮的后座上，然后就朝喷水池去洗了洗脸。令他又一次大吃一惊的是，当他回到车里的时候，发现那块手帕不见了，其他物品全都留在座位上。这是谁干的？他为什么要这么干呢？

史基木突然像被浇了一盆冰水，浑身打起颤来。他担心自己不知不觉中卷进了一桩不知内幕的犯罪事件中，真想大声喊道：“我什么都没干！和我什么都不相干！……”

只听得“嘎”一声，车后门打开了，进来一个带呢帽的男人。

“小伙子，开车！”他用一种不可争辩的口气对史基木说。

“您要去哪儿？”

一个硬邦邦冷冰冰的东西顶在史基木的背上：“笔直朝前开，不许声张！”

史基木只得顺从地发动车子，只觉得胸腔内扑通扑通跳得厉害。

后背上那个硬邦邦的东西愈顶愈紧，车子也愈开愈快，一直开出市区，来到郊外。这时，史基木才好容易壮着胆子挤出一句话：“先生，我是个老老实实干活的人，您就行行好吧。”

没有回答。

“我早上出门还没有做过一笔生意，只有我婶母搭乘过我的车，留下 17 美元，一只戒指，如果你想要，就在你坐着的后座上……”

仍没有回答。史基木回头一瞧，后座上又没了人影！他忙刹住车，只见后座上又多出了几样新东西：17 块手表，3 只戒指，1 块纯白玉，1 只宝石顶圈，甚至还有 2 颗大金牙。

望着这一大堆东西，史基木忽然觉得自己成了个窝赃犯。他禁不住抱着脑袋痛苦地叫起冤来：“老天哪，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可没有犯罪，这不是我干的！”他想立刻去报告警察，但他又马上想起，警察局里有个叫鲁登的家伙，心眼儿坏透了，有好几次没事还找自己的岔儿，如今自己送上门去，能说得清楚吗？

于是他又打消了这个念头。

于是，他照旧开着车子做他的生意。

第三天的晚报上，登出了一条大字标题的新闻：

鬼怪作祟！

市内 52 人去向不明！

在所有去向不明的失踪者名单里，思茜妈的名字排在最前面。消息说，至今没有一点线索。

隔天的日报上，以醒目的地位继续报道：据可靠消息，失踪者都是乘坐出租汽车后不明去向的。只要查到那辆车和驾驶员，这案子就水落石出了。

这一天，史基木没有做成一笔生意。因为报上登了那条消息，还有谁敢坐出租汽车呢？

直到傍晚，方才有人叫住了他的车。

一个胖乎乎的男人，眯缝着一双小眼睛，仔细地打量着史基木的车，说：“到布希街拐弯处。”

那人上车后摊开一张报纸，突然说：“喂！司机，你这辆车是魔鬼车吗？”

“你什么意思？”

那人读起了报上有关“魔鬼驾驶出租汽车把乘客拐向死亡的天国”的报道。

“非常明显，这是一种有预谋的犯罪，只有杀人狂才干得出来。”那人说。

“犯罪？杀人狂？他为什么要杀人？有人发现了尸体吗？”连史基木自己也听得出来，他的声音有些发抖。

“眼下还没有发现尸体。以前有人曾用药水把尸体腐烂掉。”

“你怎么能作这样的猜测呢！”史基木不禁放大了声音。

“为什么不能作这样的猜测？看来你是知道这件事的，是不是？”

“你大概还想说我就是凶手吧？你到底……”史基木突然明白过来，这是个侦探。报上不是说“失踪者都是乘坐出租汽车后不明去向的”，这人装成乘客，显然是在暗中侦查。看来搜索网已经落到了他史基木的身上。

怎么办呢？他知道自己有口难辩，竭力装出十分气愤的样子，只求尽快到达目的地，好把那人甩掉，可是手脚却不住地发抖。

总算看得见布希街的拐角了。史基木刚松了口气，却不知前面出了什么事，停着一辆大型警车，还有一辆巡逻车，挡住了史基木的去路。他只得把车停下，让乘客下车。

不料有几名警察走过来，要他把车朝前开。

史基木说：“不用啦，警官先生。客人就在这儿下车，我调头回去。”

话才说完，从旁边窜出一个警官，喝住他说：“慢点！你别走！你说什么？客人在这儿下车？人呢？”

史基木定睛一看，正是那个处处跟他作对的鲁登警官。

史基木回过头一看，后座上果然又是空无一人。那麂皮上留下了手表、钢笔、银币 75 元，还有拉链齿、皮带扣。

鲁登不容他分说，跳上了他的车。

“到警察总部！”鲁登说，“我早就怀疑你了。有人看见思茜妈坐过你的车。好，开车！”

“我可没干坏事。乘客都是自己失踪的，跟我没有一点关系……”

可是不管史基木怎么申辩，鲁登就是不吭一声。

这就是警察的规矩，他们从不跟你多噜苏，实在弄烦了，甩出一句话：“要哭上总部哭去吧！”要是鲁登还坐在车里的话，他会这么说的。可是非常遗憾，他也同以前的 71 名乘客一样，转眼不知去向。后座上留下了一堆只有警察才用得着的东西：证章、手枪、警笛、手铐……

史基木心慌意乱，调转车头就朝自己的住处驶去。

一辆警车紧随其后追来。他一进门，警察便蜂拥而入。很快从他的衣橱里搜出了许多不属于他的东西。

“我确实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什么也没干过！”无论是在警察总部还是法庭，他都一口咬定。

法庭要作出判决，确实也觉得证据不足。虽然有物证，还必须有人证。

可是却没有人出来作证。

直到那天，那个最后一个失踪者鲁登警官神不知鬼不觉地突然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上，法庭才决定开庭重审。鲁登作证说：

“这件事的确十分蹊跷。事件一发生，我就怀疑上史基木。我与一名侦探商量好，让他乘上史基木的车，把他引到布希街来。我们预先等候在布希街拐角处……”

鲁登说到这里，不得不提了提马上就要脱落的裤子。因为他是一回到这世界上，便匆匆忙忙跑到法庭上来，裤子上皮带扣没了，制服上也不见一粒纽扣，他从没有这样狼狈过。

“等到史基木驾车来到市希街拐角处时，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侦探早已被这小子神不知鬼不觉地收拾掉了。我义不容辞地跳上史基木的车，命令他开到警察总部。我坐在后座上，把手按在枪柄上，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小子，作好随时应变的准备。想不到就在这时，该怎么说呢？我实在说不清怎么回事，只一刹那间，我被抛到了马路上！我想，我想，那座位下肯定有个‘陷阱’！我不能不说，这小子干得实在漂亮。我简直无法捉摸他是怎么搞的。我立刻从地上爬起来，朝后面开来的警车使劲挥手。可是，那警车理都不理我，刷的一下子从我身边开了过去。直到这时我才明白，我成了一个看不见的人，一个透明人。”

一个何等离奇而又不可思议的故事！听得所有在场的人——包括法官、检察官一齐傻了眼。

“你仔细想一想，史基木没有给你灌过什么药吗？”检察官问，“当然，我说的是吃了让人头脑失常的药，不是什么变成透明人的药。”

“没有，检察官大人，绝对没有。”鲁登十分明白检察官话中的意思是指自己得了精神失常毛病，在胡言乱语，但他决不能因此生气，“我敢以警官的身分打赌，他既没有给我吃过药，也没让我吸过什么麻醉气体。”

法官立刻下令对史基木的破车进行彻底检查。后座拆开。除了海绵、弹簧，就是铁架、木头。尽管警察们把破车拆得稀里哗啦的，也找不出有什么丝毫特别的地方，哪有什么“陷阱”！最后，只听见警察署长骂道：“鲁登这家伙看来脑子出毛病了，不能再让他当警官了！”

幸亏第二个证人及时出现了，不然，鲁登这个警官真要当不成了。

这个证人就是与鲁登搭档的那个侦探。

这名侦探在法庭上作证说：“当我清醒过来时，发觉我已滚落在马路上。我定神一看，离布希街不远，爬起来就追。这时，鲁登已抓住了史基木。我急忙对鲁登说：‘喂，等一等，你听我说！’鲁登好像看不见我，也听不到我的声音。我又抓住另一名警官说，也没有用。我这才发现自己的手、脚和身体，都不知哪儿去了。我实际上已成了个透明人。”

“后来呢？”法官问。

“后来，我想我这样回到家里，非把我老婆孩子吓死不可。我独自钻进安德逊河边的一个停放游艇的小屋内。整整四天，我都躲在那小屋内跟自己那看不见的手脚对话，我始终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直到两小时前，我的身体就像显影纸那样渐渐露出了原形。一点一点地，开始很淡，越来越深，终于又变回同过去一样的人。”

法官只得宣布休庭，因为他觉得无法审理下去。

好在那些失踪者都陆续回到了人世。他们说的情况，与鲁登以及那个侦探说的完全一样。最有趣的是思茜妈的出现。因为就在人群熙攘的超级市场

的货柜前，就同耍魔术一般，由透明变成半透明，直到清清楚楚地显出了思茜妈的原形，顿时人们惊讶得哇哇直叫起来。

直到这时，法院和警方这才相信，证人所作的证言是可靠的。但是究竟怎么会造成这回事，仍是个无法解开的谜。

事实上，直到最后，只有两个人始终没有对警官报告他们的不寻常经历。其中一个那个持枪抢劫珠宝店的强盗。他从透明人恢复原形以后，把帽檐往下一拉，提着没皮带扣的裤子躲进同伙的贼窝里隐藏起来。他自然不会跑到警察那儿去报告这一离奇遭遇，即使失去了从珠宝店抢来的一大批主物，也不敢冒这个险。

还有一位便是最早的失踪者伯因坦博士。他在一个交叉路口显出原形时，那儿正好有一只挂钟，所以他知道那是夜晚 11 点 28 分。他悄没声儿赶回自己的家里，只见门边积着十一天的报纸。博士的眼睛飞快地扫过一张张报纸，确实自己的名字没有被列入失踪者的名单，这才放了心。

博士终生未娶，一辈子是个单身汉，从来喜欢独来独往。虽然失踪了 11 天，没有一个人知道。

看见引起了那么大一骚乱，博士相当得意。第二天，他又去斯菜达街拜访麦克福登教授。在手按门铃的一刹那，博士对自己说：“记着！千万别走漏了嘴，一个字都不能提这件事是由我引起的。”

教授把博士领进屋内，还未坐定就问：“这些天你在哪里？”

我一听到魔鬼出租车事件就想到了你，想听听你的见解，可就是找不到你。莫非你也被魔鬼车拐跑了？“我想只有你才能解开这个谜。”

博士的天生弱点就是经不起恭维。教授这么一恭维，博士把进门给自己的警告早忘得一干二净。

他说：“对你说吧，那个事件的全部秘密都在一张麋皮上。

就是汽车后座上的那张麋皮。”

“麋皮？报上根本没说到有一张麋皮！”

“也许吧。这只能说明他们没有注意到这张麋皮。在这个世界上，人所能看见的一切物体，固体也好，液体也好，从根本上说，你是知道的，都是由原子组成。原子又由电子、中子和原子核构成。就像地球和火星等星球，在作自转运动的同时又围绕太阳作公转运动那样，电子环绕原子核的周围旋转。而电子与原子核之间有着很大很大的空隙。原子与原子之间又都有空隙。很久以来我一直在思考着一个问题：既然原子中充满了空隙，那么一种物质与另一种物质相遇时，会下会相互穿透，但又不改变两者的形状呢？”

“这的确是个很新鲜的课题。”教授说。

“于是，我找来一张麋皮，并用一种特殊方法对麋皮进行了处理，使它带电，并且有磁性。”

“真有趣！”

“信不信由你。反正我相信我自己的理论。我做过许多次试验，我把帽子和钱包放在麋皮上，过了一会儿，帽子和钱包都不见了，只留下金属搭扣和钱包里的硬币。金属看来难以穿过。但是有一点我却弄不明白：穿透过去的物质怎么看不见了呢？它跑到哪儿去了？成了什么？直到最近、我才找到了答案：帽子和钱包跑到四维世界去了，所以我们的肉眼看不到了。当然，要是你没亲自到过那个世界，你就不会相信真会有这种事。”

“这么说，你已经去过那个世界？”教授张大了眼睛瞅着眼前这位怪人。

只见博士得意地微笑着，就像一个顽皮的孩子似的，突然从椅子上站起来，说：“今天就到这儿吧。我还要去拜访爱因斯坦博士呢！”

伯因坦博士说完就离开了教授的家，从此以后便失踪了。

他在进行第二次实验的时候，不知出了什么差错，再也没有重返现世。也许他是永远留在四维世界里了。

作这样的推测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作为对前面这一事件的精神受害者史基木的补偿，有一天他莫名其妙地收到了一大笔钱，这笔不知是谁送的钱足够他花上十年，而伯因坦博士曾经是位大富翁。可见博士在做第二次实验前作好了安排，是有思想准备的。

史基木聪明能干，他用这笔钱开了一家出租汽车公司。现在他的公司生意十分兴隆。只可惜那张麂皮，在法院进行调查时，被毫不留意地从座位上剥了下来，扔进了垃圾箱。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知道它的命运了。

脑袋搬家

[英国]罗·廷帕莱

这是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情？

大卫·卡森终于醒了。他慢慢地睁开眼睛，扫视一下这静谧的场所：房顶是白的，四周墙壁是白的，门和把手全是白色的。

门开了，一位护士模样的小姐走了进来，亲切地问：“噢，你醒了？”

“是的，可我这是在哪儿呢？”

“在病房。先生，不久前，你遇到交通事故，出了车祸，还记得吗？”

“车祸？”大卫重新闭上眼睛，现在他想起来了。那天下班，他离开办公室，然后乘电梯到屋顶的“空中公共汽车”站，像往常一样乘飞车回家。“空中公共汽车”准时到站降落，他和其他几个乘客一起登上飞车，飞车又起飞了。

空中交通十分拥挤，航道上全是“空中公共汽车”和私人飞机，穿梭往来，川流不息。幸好人们都非常遵守秩序，因此，很少有空中交通事故发生。

突然，他看到上面航道的一驾飞机尾部冒起了黑烟，像一块石头朝他们飞车直栽下来，“糟了！机祸！”不容他多想，一阵爆炸声响起，眼前顿时一片漆黑……

“我记得很清楚，那一瞬间，我以为什么都完了。”他自言自语他说着。但他又马上觉得不对劲，声音很低沉，不像自己往常的说话声。他举起被子上的右手，习惯地摸摸额头，奇怪，眼前的右手手指细长，模样很好看，真难以置信；他很快从被窝里抽出左手，它跟右手很相配，这使他觉得很别扭，他记得自己的手指是又短又粗的。

“我的手？”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双手，突然感到有点惊恐起来。

这时门又开了，走进一个穿白大褂的高大男人。当他看见大卫担惊受怕的样了，严肃的脸上立即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别担心，卡森先生，一切都好极了。我叫威利，是负责你手术的外科大夫。你恢复得很快，我们为你感到自豪。”

外科大夫？手术？陌生的双手——难道是在车祸中失去它们以后又重新移植的？大卫仔细观察手腕，没有任何接口或疤痕，他顺着往上看，胎膊时也与过去朝夕相见的那一对大不相同。他用不熟悉的手往下抚摸自己的身体，啊，上帝，他摸到的根本不是自己的身体。

“大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的身体——不一样了！”

“可是你的脑子还是原来的，而且相当灵活。我敢保证，你是一个最成功的病例。”

“请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布莱登皇家医院。世界上最先进的医院。”

布莱登皇家医院，这是所专门从事心肺肝肾移植的高级医院。随着时间的进展，医术越来越高明，成千上万的病人身体里移植着别人的器官继续活着。据说在这里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实验，连人的四肢都可以移植。

“那么我的手一定是别人的了？”大卫问。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别人的。”大夫说。

“我的身体大部分与以前不一样了，我身上究竟被移植了多少器官？”

“准确地说，当时你被撞得粉身碎骨。说也奇怪，只有脑子，你的脑子

却完好无损。”威利大夫沉思了片刻，接着说，“看来你恢复得差不多了，应该让你知道事情的经过。正如我刚才说的，你的身体无法修复，脑子却是完好的。正巧我们医院里存放着一个体态健美的男人躯体，他刚死于大脑损伤，躯体正处于活性暂停状态，只要有一副活人的脑子移植进去，就能重新具有生命力，成为一个完整的人。于是我们就决定移植你的脑子。这样，你就再生了。脑子是人的思想、人的正身、人的本体，卡森先生，除了身体不一样，这完完全全就是你自己。”

就像在听一个神奇的故事，大卫半天没回过神来。

“我没见过你原来的身体，不过我想你对移植的新身体也许会满意的。”威利大夫说着，按了一下墙上的一个电钮，墙板滑向一边，露出一面大镜子，大卫立刻看见一个身材修长、皮肤黝黑的漂亮男子坐在床上。

“这决不是我。”他疑惑地转过头去，寻找着房间里另一张床。

“这就是现在的你，卡森先生。抬起头，仔细熟悉一下你的新面孔。”威利大夫双手抱在胸前，得意地侧着脑袋，就像在欣赏一件艺术品。

大卫用不熟悉的手抚摸着不熟悉的面孔，陌生的脸称得上十分英俊，明亮的眼睛，笔直的鼻子，嘴唇很饱满，下巴直挺挺的很有个性。大卫沮丧地仰起头，努力不去看镜子里的脸；他太熟悉自己了：眉毛要稀得多，鼻梁中间有一个鼓包，嘴唇还可以，可一张嘴，下巴便可笑地往后缩，牙齿也不及现在的坚固，他原先装了一副假牙。

“大夫，发生的一切都是真的？不是幻觉？”

“是真的，你现在成了标准的美男子。请珍惜。”

“希拉，我是说我的妻子，她知道这一切吗？”

“不，她只知道你在那次事故中死了。”

“我怎么向她解释这一切呢？”

“医院的原则是让病人自己来决定要不要把手术告诉别人。卡森先生，脑子移进别人的身体，你不是第一个病例。对于一般人来说，原谅我的直率，他们很难接受一个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却是他们的熟人这一事实。因此，有人宁愿借此机会开始新的生活。”

“是的，我理解这一点。”大卫苦恼他说。他想起了那自以为当了寡妇的妻子。他的妻子希拉是个电影演员，年轻美貌。他认识她时恰逢她时运不佳，谁知婚后希拉时来运转，接连拍了几部好戏，很快出了名。虽然他爱妻子胜过爱自己，但妻子总是事业在先、个人生活在后，在希拉的生活中，大卫始终处于次要地位。他长得不漂亮，只能暗自妒嫉那些和希拉一起拍电影的美男子。

如今我也成了个美男子。他又一次凝视镜子，这次感觉非常好。

“我对谁也不说，从今天起，改名换姓，重新开始生活。”大卫用又响亮又坚定的声音说，“叫理查，理查·欣勇怎么样？”

“好极了。”大夫点点头。

“他是谁？”他突然想起一件重要事情，迫不及待地问，“威利先生，假如我出院后有谁认出了我——被我移植的身体——那该怎么办？”

“尊敬的欣勇先生，哪里有生命，哪里就有风险，医院不可能为你解决所有的问题。不过，你大可不必为此担忧，目前你的主要任务是尽快学会使用你的新身体。”

一个月的恢复期很快过去了。他离开布莱登医院时感觉十分良好，一路

上不时有姑娘对他频送秋波，这是以前从没遇到过的事。他信心十足，他想要作为一个陌生人重新与他妻子认识并赢得她的爱情。

他找到希拉拍戏的场所。有些场景是在街上拍的，他使劲挤进看热闹的人群。一场戏刚拍摄完毕，演员们正在休息。当他重见希拉时，他只觉得热血沸腾，两眼牢牢盯着她，唯恐她会突然消失。

“卡森太太，你愿意和我一起共进午餐吗？”他紧张地等待着答复。他满以为会遭到拒绝，可希拉微笑着答应了。

“你总是这么大胆邀请女人吗？”吃饭时，希拉问他。

“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

“真的？”

“真的，希拉。”他觉得亲切得过了头，马上自我介绍说，“我叫理查，理查·欣勇。”

“你似乎早就认识我。”

“我看过你演的所有的片子，我是你忠实的影迷。”

“不，一定还有其他原因，我也仿佛觉得我们曾经认识，可我以前从没见过你。自从我丈夫死后，我很少接受邀请。”

“对于卡森先生的不幸，我很难过。”

“可怜的大卫，生前我没好好待他，但愿他能原谅我。好了，说说你吧，理查。”

“我病后身体刚复元，眼下没什么事情，希望能常常见到你。”

希拉用疑问的眼神注视着他：“这真像一场梦！”

以后的日子对大卫来说，就像做梦一样，妻子答应了他的求婚，六个月后，他们结婚了。

就在举行婚礼的那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新婚夫妇刚从大厅出来，门口挤满了熙熙攘攘的影迷，争着一睹女明星的风采。突然，一个女人拨开人群，直冲到新郎跟前，大声喊道：“尤罗德！尤罗德！”

大卫倒退了一步：“夫人，你认错人了，我不叫尤罗德。”

“他们干吗都骗我，说你死了？这是怎么回事？”

“不，我从没见过你，夫人，我是理查，理查·欣勇。”

“哦，去他的理查、你是尤罗德·特纳，难道你疯了，连我都不记得？我知道你脑子有毛病，可你确实是我的丈夫。求求你，仔细想想。”

大卫手足无措地站着，希拉用害怕和迷惑不解的目光注视着他。

“你怎么可以装作不认识我？把你的左胳膊时露出来让我看，上面该有个胎记，记得吗？一个红星一样的小疤。”那女人说着，抓住他的手臂，捋起袖子让胎记露了出来。

不可能发生的巧合发生了，大卫就像是落网的罪犯似的。这时他想起威利大夫的话，哪里有生命，哪里就有风险。该死的威利，他倒好，稳稳当当躲在医院里给别人做手术……

大卫拉起特纳太太，回到他和希拉准备度蜜月的旅馆，一走进房间，特纳太太就泣不成声：

“亲爱的，我们过去一直相亲相爱。听到你的死讯，我的心都碎了。现在在我才知道，这原是场阴谋。”她向希拉转过脸去，“你显然也是受骗者，不知道这男人原来有妻子。”

“不，你根本不明白，你的丈夫确实死了。”他逼不得已告诉了她们一切经过：交通事故，布莱登医院的手术，以及他的脑子被移植到另一个男人的身体里去的种种，不过他始终没透露他自己本人是谁。

不等他讲完，特纳太太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我不信，你疯了，你在编一个荒唐残忍的故事。”

大卫只得转向希拉：“亲爱的，你别离开，我立即带她去见威利大夫。”

希拉被惊呆了，想不到结婚的日子竟遇上这种事，真活见鬼。

在医院的门诊室里，威利大夫证实了这一切。

“我不信！我不想听！尤罗德，亲爱的……”她猛张开双臂把他紧紧抱住，直盯着他的眼睛，但很快松开手，面带惧色缩回身子。她沉默了片刻，自言自语地说：

“天哪，那眼睛后面确实换了个人。你是活在我丈夫身体里的陌生人。我诅咒这个科学时代，人死后还不能得到休息，身体也不属于自己，像包袱布一样被传来传去。你是谁？你这个行尸走肉！多漂亮的一个脑袋，却装着别人的脑子。还有你，你这个钻进别人身体的脑子，有何感想，‘虚无先生’，我该怎样称呼你才好？”特纳夫人哭着冲出了门诊室。

“你别介意。”威利大夫温和地安慰目瞪口呆的大卫，“刚才那位太太过于激动，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她说得对，我是个‘虚无先生’。”大卫说，“对于这个事实，难道你不承担责任吗？”

“我责无旁贷。一个健全的脑子、一个健康的身体，我把两样东西科学地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好端端的人。他能呼吸，会生活，会工作，他爱人被人爱，这有什么惜？如果你死了，不把你的脑子放进新的身体，让它白白死去，那才一无所有呢。因为只有死人才是虚无先生。我要是不给尤罗德换副脑子，他就不能起死回生，我给了他一副大卫·卡森的脑子，他当然不再是尤罗德·特纳了，他变成了你，理查·欣勇先生。只有你，才是实实在在的。”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是合二而一的，我算哪一个？”

“我们不能解决你的所有问题。”外科大夫耸耸肩。

大卫蹒跚地向旅馆走去，苦苦思索，想不出办法，该怎么向希拉解释呢？如果她离开了，他这宝贵的生命还值得延长下去吗？真是自找麻烦。

希拉没有离开，她静静地坐在窗前，等候他的到来。

“怎么样？一切都弄清楚了吗？”她安详地问。

“一切都清楚了，威利大夫向她作了解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鼓足勇气，直视妻子的眼睛说，“希拉，我要向你坦白一件事，是关于我的真实身分……”

希拉站起来，走到他跟前，双手搭在他的肩上，也像特纳太太那样盯着他的眼睛，可是脸上却露出与特纳太太迥然不同的温柔表情。

“瞧你的眼睛，”她柔情脉脉，轻声细语他说，“人们总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这话一点也不错。亲爱的，你本人就在眼睛后面往窗户外瞧呢。”她把她的手指按在他饱满的嘴唇上，顽皮他说，“你用不着解释，我全知道，大卫。”

谁是凶手

[美国]艾·阿西莫夫

这是一次同学的聚会，虽然气氛不很融洽，但也不致于会闹出人命来。分别了十年，他们终于第一次能聚集在一起。爱德华、赖格特和斯坦利三人已先到了。刚从月球上归来的爱德华，双腿还不习惯地球的引力，说：

“我在地球上觉得简直无所适从，连走路都很吃力。”

“还有空气。”从谷神星来的天文学家赖格特喃喃地说道，“我觉得很稀奇，在地球上居然可以不穿宇宙服。”

“你说得很对。”斯坦利赞同地说道，“太阳光还能照射在你的身上呢。”

这时，他们不由谈到了这次聚会的最后一个成员——他们的同学维利尔斯。

“他疯了！”赖格特断然说道，“他声称他发明了一种物质在空间转移的可行方法。他向你们谈起了吧？没错，这家伙有点儿……神经错乱，现在更厉害了。”

十年前，他们这四个聪颖好学的学生，作为最幸福的一代，将在星际间旅行开拓最美好的前景。然而，他们四个中最睿智的一个，最具有雄才大略的维利尔斯被一场高烧摧毁了美好的前景，只能眼看着他的同学爱德华被派往月球，赖格特前往谷神星，斯坦利去了水星，而他自己则永远地和地球作伴。三个当年的幸运儿如今就等待着维利尔斯的到来。正在这时，门铃响了。维利尔斯站在门口似乎讥消地凝视着他的同学们。他的身体比十年前瘦了一圈，微微的驼背，使他身材缩短了一截；稀疏的几根头发，手背上暴起的青筋，比起他的三个红光满面的同学来，他变得太厉害了。维利尔斯紧咬着嘴唇若有所思他说：

“我希望你们三位在后天的大会上能听到我宣读一篇论文。”

“论文！什么论文？”三人不约而同地问。

“十年过去了，你们诸位在大空都有了归宿。唯独我，在地球上任教，无所作为。但我花了十年的心血，发明了物质转移的方法。我已给我们大会的航天处主席休伯特先生做了一次物质转移的试验。我曾让一只活蹦乱跳的老鼠在实验室的角落里消失，然后在另一个角落里出现，休伯特亲眼目睹了。”维利尔斯继续说道，“从老鼠身上取得的效果，同样可以应用在人体上。我能把一个实验室转移到宇宙空间去。我的论文就是关于这方面的。”

他的三个同学明显地感觉到维利尔斯无形之中给他们的压力。老实说，他的这个发明一旦成真，给人类带来的贡献，远比他们在外星实验室用望远镜、照相机和宇宙飞船所取得的收获大得多。

“我很高兴你有这样的发明。”爱德华说，“你比我们强得多，我能看看你那篇论文的副本吗？”

“这，不行。”维利尔斯双手交叉在胸前，宛如在保护他那篇神秘的论文，“我的论文，除我自己以外，谁都没见过，连休伯特也不例外。”

“只有一份？”爱德华害怕地问，“那万一丢失，或者……”

“噢，那不会，要是遗失了，也没关系，它都装在我脑子里呢！”

“倘若你……”爱德华刚要说出“身亡了”，马上打住了。在不使人觉察出来的停顿后，他继续说道，“你真是个怪人，为了安全，你至少该把材料再影印一份呀！”

“不，”维利尔斯拒绝道，“后天，你们将会听到我的消息。它将一下子打开你们的眼界，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他再次一个一个地端详着他的三个同学。“十年了……”他嘎嚅着，“再见！”

无论他的三个同学怎样千方百计找出理由来证明维利尔斯有点神经不正常或干脆疯了，但大家都承认他确实是个有头脑的人物。说来道去，这三人都觉得自己壮志未酬。爱德华清醒地知道，他们所有的试验，所有的论文都无足轻重，学生时代的宏愿大誓已成渺茫的希望。如今他们仅能对日常事务应付自如，仅此而已。而维利尔斯明显地胜过他们。无疑，这也是他们总处处和维利尔斯作对的理由。物质转移的论文一经宣读，维利尔斯将成为一个显赫的人物，而他们只有在人群中鼓掌的份儿。无所作为、平庸无奇使他们忍无可忍。斯坦利这时提议道：

“我们何不去拜访维利尔斯呢？”

这时，差不多再过几分钟就是 11 点了。

凌晨 4 点，休伯特，一位赫赫有名的天文学家兼大会航天处主席把维利尔斯的三位同学召集到一块儿。等他坐下来，三人面面相觑。斯坦利双眼充满了血丝，露出恍惚不解的神情。赖格特焦躁不安地抽着烟。而爱德华则睡意未消。休伯特双手深深地插在裤兜里，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朋友们，请原谅我的打扰，谢谢你们的合作，我希望我们的合作是真诚的、全面的。我们的朋友维利尔斯溢然去世了……两小时前他的尸体已被送往医院。大夫诊断他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三人相顾愕然，沉默不语。赖格特烟未抽完，就不自在地扔下了。

“可怜的人！”爱德华喃喃而语。

“太可怕了！”斯坦利嘶哑着声音讷讷他说，“他是……”他的声音哽咽住了。

“唉！”赖格特颤抖着说，“他原来就心力衰竭，我们有什么办法呢！”

休伯特问：“大约在 9 点时你们第一次相会。除此之外，你们后来又见过他吗？”

斯坦利仿佛心神恍惚他说：“我们毕竟是十年的同窗密友，所以后来我们三人都去了他的房间，大约 11 点，呆了两分钟。”他又轻声嘎嚅道：“因为我们想看论文，他生气了，要我们滚出去，或许，他就在那个时候……”

“先生们，”休伯特说道，“维利尔斯之死的背后大有文章。他的论文，他唯一保存下来的文件，被塞进烟头碾碎器里了，仅留下一些纸片碎末。”

“我怀疑他能宣读些什么东西。”赖格特恶狠狠地说，“我以为他疯了。十年来，他被禁锢在地球上，竟异想天开地制造一个物质转移的理论来聊以自慰，以致于玩弄起这套骗人的把戏。他真的疯了，昨晚我们去看他，他竟歇斯底里大发作。他当然知道，他不能把他的论文公布于众，否则他无法继续招摇撞骗，所以自己把它烧了……而他也在痛苦中心脏病发作。”

休伯特不悦地听完赖格特口若悬河的推理，然后说：

“昨天晚上，你们中有人不止一次去看望了维利尔斯，坚持要看他的论文，致使维利尔斯心脏病发作。凶手当时拿起论文拍了照，然后把原稿扔进烟头碾碎器里。”

赖格特打断他说：“您难道是目击者吗？知道得这么清楚！”

“可以这样说吧。”休伯特答道，“凶手走后，维利尔斯并没有死去，他挣扎着给我打了电话，录音磁带里录着他的话。这是我回来后听到的。当

时他虽然已力不从心，可清清楚楚他说出一个词：同学。你们三位中必有一位是凶手。”

三人默然无语。休伯特继续说。

“凶手的作案动机是显而易见的。只有我们四人得悉物质转移的理论。此外，仅我一人亲眼见到物质转移的试验。你们只是耳闻并非目睹，甚至把它当做疯子的呓语。现在，维利尔斯已死，论文又不翼而飞。凶手掌握了物质转移的材料后过不了一年半载，不露声色地进行几次试验，然后就可以把试验结果公诸于世。这样他名利双收，到头来，大家还以为他的发明是一个疯子的胡话激发了他对物质转移进行研究的灵感，从而取得了成功。别人还能说什么呢！”说完，他疑虑的目光，在他们三人的脸上转来转去。房间里寂静无声。

晨曦熹微，初升的太阳冉冉升起。

休伯特冲洗了三人照相风里的胶卷，没有发现那篇论文。他把三人带到维利尔斯的房间。他们三人忧郁地进了房间。赖格特满脸绯红，斯坦利脸色苍白，爱德华竭力保持冷静。昨晚，正是在这间人造光照耀下的房间里，头发蓬乱、死死地抓住枕头的维利尔斯，愤怒地向他们叫嚷，要赶他们出去。

休伯特调整玻璃窗的偏光器，他以出其不意的敏捷动作，使熹微的晨光，透过窗玻璃射进了房间。

“太阳！”斯坦利本能地用一只胳膊遮着眼睛，挡住太阳的光线，禁不住喊道。其他人一动不动地僵立在那儿。

斯坦利的脸上流露出动物似的惊骇神色，仿佛地球上空的太阳将会使他双目失明。爱德华记起了他对待阳光的那种态度。是啊，他们远离地球，在人工调节的气候中整整生活了十年。斯坦利奔向窗口，用力地呼吸。“您怎么啦？”休伯特和另外两人走到他身边，问道。爱德华不安地向斯坦利偷觑了一眼。

斯坦利紧贴着窗棂，差点失声叫出来。他注视着玻璃窗外窗台角落近处的水泥裂缝。几毫米长的灰白色微缩胶卷被塞在水泥裂缝里。太阳光照射在窗台上。

休伯特一下子脸涨得通红，气得直吼。他推开窗子，从窗台裂缝里抽出微缩胶卷，怒睁着布满血丝的双眼，瞧着手里的胶卷。

20分钟后，他脸色阴沉地回来说：

“窗台角落上的裂缝还没有完全被阳光照射到，我总算辨认出几个字来，是维利尔斯论文上的字。可惜的是其余部分全曝光了，已无法挽回。”他陷入了巨大的绝望之中。爱德华的声音：

“在您的眼中，我们三人中有一人必是凶手。虽然我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但我不愿在有罪的阴影下声名狼藉，你必须为我们澄清一切不实之词。”

“爱德华，你让我说一句。”赖格特插嘴道，“你是说我是凶手？”

“我只知道自己清白无辜。”

“玩什么心理战术！”斯坦利高声叫道，“您还想在我们中间制造思想混乱……”

这时休伯特迎着三人敌视的目光说：

“我有一个才华盖世的朋友，他足智多谋，或许能助我们一臂之力。”

当休伯特的朋友——厄休斯仔细听完维利尔斯之死的经过后，说：

“休伯特，您怎么知道那项发明落在了别人手里？您是要我对他们进行

心理探测？”

爱德华突然自信他说：

“我一整天在想这件事，我找到了凶手。”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说，“有罪的是休伯特博士，他就是凶手。”

休伯特怒容满面，气得连话都说不出。

“厄休斯博士，”爱德华理直气壮他说，“我们三人只知道维利尔斯发现了物质转移的秘密，而休伯特不仅了解，而且还亲眼目睹了试验，他知悉物质转移的公式。正是休伯特深夜闯进维利尔斯房间，看着他跌倒在地，把他的论文拍了照。当休伯特惊奇地发现维利尔斯似乎又活了过来、并打了电话时，他在惊慌失措的一瞬间，忽地明白他必须销毁罪证，便把胶卷藏在窗台缝里。这样虽然维利尔斯打电话提供了某些线索，但他的话自相矛盾，含糊不清，人们很容易把他看作一个神经失常的人，更何况他平时就似乎有点疯疯癫癫。”爱德华得意地停住了话，这是一种无可辩驳的推论。然而，厄休斯眨巴着眼睛问：

“你刚才说的意味着什么呢？”

“窗子被打开了，胶卷放在露天，这意味着……赖格特生活在谷神星上，斯坦利在水星上，我在月球上。我们分别在那儿呆了十年。昨天，我们还谈起在地球上久不适应的困难呢。在我们的天体上，倘若不穿宇宙服，便无法到外部去，谁也不会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我们中间没有人，不经过一番斗争敢于打开口子。休伯特博士则不然，他生活在地球上，轻而易举就可以这样做，所以……他是凶手。”

“不，”休伯特憋红了脸，“我有维利尔斯打给我电话的录音，磁带上录下了‘同学’一词，这说明了……”

“他死了。”爱德华打断他，“您承认他大部分话听不清了。您可以事先篡改录音，故意把维利尔斯的说话声弄得含糊不清，只把‘同学’一词弄得特别清晰。”

厄休斯叫道：“够了，爱德华博士，这是您有趣的假设，您的假设是经不起推敲的。如果休伯特是一名凶手，那不合情理之处未免太多了吧。倘若他真的谋害了维利尔斯，还制造了不在现场的假象，他有什么必要拍摄那篇论文呢？又为什么一再追查拍摄胶卷的凶手呢？他把那篇论文拿走，岂不更为简单。他全力以赴地追寻胶卷，提供了凶手作案的许多疑点，要是他是凶手，他完全可以采取相反的态度，对维利尔斯的死置若罔闻。所以他绝不是凶手。”

“那么，”赖格特急于想知道维利尔斯之死的奥秘，“凶手是谁呢？”

“很清楚，你们三位中的一个。我已明白是谁了。要我把凶手的名字点出来吗？这可有些难堪啊！爱德华说过，把胶卷放在水泥裂缝里，是为了不让人发现和防止胶卷受损。我同意他的意见。”他接着说，“但是，什么人才把窗外的窗台看作最保险的地方呢？谁会认为楼外是最安全的地方呢？显然是那些长期生活在没有空气的地方，一个生活在地球以外的人，把东西藏在户外，就比较保险。因为他们到户外去的次数，是屈指可数的，只是进行某种特殊的任务时才外出。他们把东西藏到户外，首先要克服下意识的恐惧心理，冒着室外真空的风险，才敢打开窗子。室外保险，这种想法在他的脑子里作祟，他才敢孤注一掷。现在，案子最关键的部分就是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你们中的哪一位，竟然头脑发昏，把胶卷放到窗外的窗台上呢？感过

光的底片在夜晚的阴影下不会受太多影响，而在白天大量的光照下，尤其是太阳光直接的照射下，几秒钟胶卷便完全曝光了。这是一般的常识。而一名凶手，他首先要得到的是安然完好的胶卷，这是他的勇气所在。他为什么把胶卷放在窗台的隙缝处呢？他只想到太阳永远不会出来，黑夜绝不会过去。但是，黑暗是有尽头的。在地球上，即使在极地，六个月的夜晚总将过去，白天又会来临。在谷神星上，只有两小时的黑夜，月球的夜晚将持续两星期，但也有它了结的一天。因而爱德华和赖格特博士都知道黑夜就要过去，白天即将来临。”

斯但利霍地站了起来。

厄休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斯但利博士，何必不让我把话说完呢！水星是太阳系中有一面总朝着太阳的星球。它的八分之三表面处于完全的黑暗中，见不到太阳。极地天文台正好位于黑暗部分。您在那儿生活了十年，已经习惯于无休无止的夜晚，永不见光明的黑夜。您在得意兴奋时，错把地球的夜晚当做水星的黑夜，忘了夜晚过去就是天明，竟把胶卷……”

“您不要说下去了……”斯但利绝望地喊了一声。

“而您在休伯特调整维利尔斯房间的偏光器时，在太阳光前大叫一声，充分暴露了您，也使大家发现了胶卷。”厄休斯冷峻他说。

斯但利双膝跪下：“我无法克制自己的妒忌，我也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

一辆警车开来又开走了。余下的人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之中。可惜，一项伟大的发明就这样销声匿迹了，人类的进步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

鬼影鼠魔

[美国] 爱德华·贝斯特

他们俩离开了发射台，往回走着。

“有点不同寻常，是吗？”曼克利夫问道，“一个小小的暗示。你和我一样清楚其中的原因。再让我们自己领略一下整个地面装置，知道它们在那里的作用，让我们意识到可能一去不复返了。”

布茨曼往前走着，久久不说话。“是啊，”他最后说道，轻轻叹了口气，“看来就是这样。”

“现在对当英雄犹豫了？”

“不，”布茨曼说，“我是自愿的。我愿意去。”

曼克利夫扫了一眼布茨曼，换了个话题，“五十年代，我祖父在凯那佛罗角工作。当时他们刚开始研究火箭，打算放上去几只老鼠。那些日子，人们对外太空几乎一无所知。他们想弄清楚是否有什么辐射带；老鼠上去后能否生还，会受到什么影响；等等，等等。总之，他们是什么都不知道，却急于想弄清一切。他们像好奇的猴子那样胡乱摸索着，却又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是否会在外太空惹出什么麻烦来。以后的事你也知道，他们把所有的装载物消毒，以防对什么东西造成污染。

“不管怎么说，这帮捣蛋鬼要弄两只实验鼠，两只野鼠。祖父让我去抓。当然了，我那时还是孩子，因为成了这伟大事业的参加者而喜不自胜。我立即行动，最后终于弄到了两只。我对此感到非常骄傲，认为这两只野鼠也应该感激我，因为是我给它们机会成为第一次进入太空的老鼠。可它们不这么想，有一只还咬了我。”

事隔这么多年，曼克利夫还清楚地记得，他把老鼠送去时受到了称赞。他又把思路收回来。“不管怎么说，”他说，“老鼠随火箭上了天，却未能回来。虽然有精密的装置操纵，但火箭没有重返轨道。它好像有自己的主意，没人知道它上哪儿去了。”

现在已经到了低层建筑，曼克利夫走上前推开门，一个瘦长的士兵站在那儿等他们，他敬了个礼：“先生们，将军希望你们立即去他办公室，”他说，“请跟我来。”

他们来到布兰特将军门前。士兵敲了敲门，然后他们走进门去。将军坐在桌前，面容生硬发红，一脸皱纹。还有一个陌生人坐在右边。这人身材矮胖，戴一副发亮的眼镜，红头发，穿一身工作服。

“早安，”将军说道，“曼克利夫少校，布茨曼少校，……科斯特博士。”三人相互握手。“科斯特博士将告诉你们一切。请坐吧。”

“我简单他说吧，”他们就座时，博士说道，“直到最近我们才发现就在我们这个星系中有一个过去不知道的星球。普通的光学望远镜看不到它，只有通过射电望远镜才能分析出来。它常常发出一种光，我们称之为‘鬼影’。以前一直以为是什么机械故障造成的。最近我们制造出一种新型望远镜，我们使用这种装置从这个星球上收到了一种新的射线。这说明这个星球上存在着一种不为我们所知的元素。”

他停了下来，曼克利夫和布茨曼盯着他。屋子里好长一阵无人说话。忽然，科斯特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眼镜片在灯光下一闪一闪，一种纯思辨的热情占据了他。“为什么不可能呢？”他问道，抬起一只手托着下巴。“还

有许多有待发现的事物。看起来那元素似乎对光发生作用，能干扰光，使它变形。”他放下手。“这也许能说明为什么用普通光学望远镜难以观察到，而只有射电望远镜才能收到它的‘鬼影’。这个星球，我们认为它并不远，但也没有一种导航设备能到达。我们因此只能在火箭舱里安排了一台新型望远镜。”

说着，他又停下来，靠在椅子上。屋子里又是一片沉默，但这次有些不同。因为曼克利夫和布茨曼现在终于知道他们此行的目的了：穿越太空飞向一个未知的神秘星球。对这个星球人们所知甚少，只凭猜想，而且很可能对人有伤害性。曼克利夫看着将军，将军也回头看着他。

“是这么回事吗？”曼克利夫说道。

“是这样，”将军说道，“我们需要它，如果它确实存在。即使咱们这个世界已经够热闹的了，我们还是需要它。如果它排斥光，像我们所推测的那样，就没有什么别的火箭推进器可以到达那儿了。或者——”他耸耸肩，各种难以想象、无法解决的可能性实在太多了。“如果它存在，”他说，“如果它是个星球而非一团放射性微粒或尘雾或者鬼知道其他什么东西。”他拿起一枝桌上的铅笔，轻轻弹着未削尖的一头。“现在，这里有了出色的火箭，能给你们提供一切必需的设备。我们假设，要是有这么个星球而且不太遥远，你们就登上这个星球然后返回。如果不存在这个星球，常规导航系统将自动带你们回来。你们和我一样清楚，可能性到底有多大。一切都难以预料。现在你们中有谁想退出？”

“不，”曼克利夫很快答道，“不，先生。”

“我们怎么知道到底要找什么呢？将军。”布茨曼问道，“我们又不知道这种新的元素。”

“科斯特博士与你们同去。”

他们同时扭过头看着科斯特。

“博士，”布茨曼说，“你发现了它。如果你能提供要寻找的线索，你不一定非得去。”

科斯特笑了。“也许是，少校。”他说，“也许只有我知道那是多么不舒服，谢谢你们的好意，但我要去。”

将军一直听着他们的对话，这时说道：“一个小时之内，你们能准备就绪吗？”

他们不由自主地在椅子上挺直了身子，又都有意识地放松。将军把眼神依次挪到每个人身上，不停地点点头。他拿起话筒说：“给我接麦考利。麦考利？我是布朗特将军。开始倒计时，他们在1小时内到达发射台。”他挂上电话，长久地、探询地打量着每一个人，然后像个肩负重任的人那样慢慢站了起来。他们立即起立。他和他们一一握手。“45分钟之内将一切准备完毕，到达前入口。如果抓紧时间你们还可以写一两封家信。不要担心你们的家属。”他的脸色缓和了一会儿，然后又变得严肃起来。“祝你们成功。”他说着，转过身去。他们依次走出房间。

曼克利夫套上了航天服。他舒展了一下身子，也看着自己桌上的照片。这是他祖父的照片，揉皱了，也褪了色。“再见了，老家伙，”他说，“也许我能力你找回老鼠。”随后他走出门去。

当他们乘车来到发射场时，天边已露出了鱼肚白。清冷的曦光下，机械师蜂拥在闪闪发亮的火箭周围。机械队长和他们三人一起乘升降机进入满是

扳手闸门的密封舱，为他们检查所有的扣结，查看食物管道是否就在手边。他的眼光迅速扫过满是复杂装置和监测仪表的双重操纵台。电视屏幕和控制按钮。然后，他回到门口。“祝大家安全着陆。”他说得没有把握，拖着长声，“红灯一亮就戴上面具。等发动机预热完毕，你们将在12分钟内升空。现在，再见了。”气动门在他的身后关闭了。他们听到“咯啦”一声的上锁声。

他们都静了下来，在空气泡沫座垫上陷入沉思，谁也不说话，只是抽紧扣结。最后是“哗啦”一声，紧接着巨大的声响轰然而起。他们被一种难以置信的力量往上抬，往上抬。在山崩地裂般的声响中，泡沫垫似乎要被他们压扁。随后一段时间他们眼前一片漆黑。

在降落的最后喷射和震动之后，他们静静地躺着，倾听着冷却下来的喷气发动机的咔咔声，像是游泳者在浪巅波谷中翻滚挣扎之后来到他本以为到不了的彼岸。曼克利夫第一个开始动弹。他将火箭着陆架操纵杆收起，解开身上的带子坐了起来，看着布茨曼。“喂，布茨曼，”他说，“看起来我们还能将它飞回去。”

“可喜可贺，少校，”布茨曼长舒了一口气，“你可真是老练的宇航员。你会得到提升的。你怎么样，博士？”

“我很好，”科斯特说着，坐了起来，“我很好，真可怕啊，脑袋里嗡嗡响着有多久了？”

“大约一天吧，”曼克利夫说道，“天晓得有多少分贝的噪音。我们最好看看外面，好知道我们换来了什么。”

他们走到气动门前就像孩子们在圣诞节早上走下楼梯一样。内门镶着一块厚重的防爆玻璃。他们都挤在玻璃门前。曼克利夫按了一下键钮，外门慢慢弹开了。随着门充分张开，一个新世界展现在他们眼前：在红色的阳光中，一片绵延静谧的草地一直伸展到树林边，缓缓的山坡上棵棵巨树比地球上古老的红杉还要高大。树是粉红色的，和草地相似，只比光线的颜色稍深。他们看不见山顶，上面蒙着一层雾，或看起来像雾一样的东西——一种朦胧混沌的东西，似乎在吸收光线，而不是将光线反射出去。光的颜色给他们所看到的一切都蒙上一层梦幻的色彩，就像记忆中一个沐浴在玫瑰色的霞光中的愉快的傍晚。一种奇特的感觉涌上他们心头，给他们留下一层淡淡的哀伤。因为他们知道这种美好的事物是既不会长久也不会再现的。

他们看得出了神。最后还是曼克利夫扭过头看了一下门边的仪表盘。“没有有害辐射，”他说，“外面有空气，二氧化碳偏高，但也不严重。我们出去先得适应一下。温度，20。这地方适合度假，布茨曼。”他扭头看着布茨曼，发现他眼含泪水，就又扭回了头。他自己也觉得鼻子发酸，但总算克制住了。这个地方的宁静、清爽如同梦境。

布茨曼和科斯特看了看他，没说话，又坐回到靠椅上。“博士，”他对科斯特说，“我们把你送到这儿了。你打算先干点什么？”

科斯特盯着他看了一会，微微皱皱眉。“要干的事情太多了。”他说，“这里的一切都显得不太真实。我从没有过这种感觉。不过，我看到了雾，那个奇怪的一团，在山头吸收光线。我想那种元素就在那儿。也许山顶有含那种元素的岩石，我要上去看看。”

“我最好汇报一下。”曼克利夫站起身，走到装有超短波发射机的角落，接通电源，套上耳机。“七号基地，”他说，“这里是亚尔哥英雄号，这里

是亚尔哥英雄号，一切顺利。”他关闭电源，摘下耳机，转身对科斯特说：“博士，现在我们得为你准备了。”

他们都站了起来，走向墙边的橱柜，拿出科斯特的装备：一台微型计算机，一把自动手枪，一把铆头，装标本的金属带，录音机和袖珍耳机。他们帮他一切都装好，挎上自动手枪，并告诉他如何使用。

“我是否得同他一起去？”布茨曼问。

“我同意，你走到树林边，但不要进去，停在开阔地，让我能看见你，而你能看见周围的一切。如果科斯特开了枪或呼救，不要进去，发信号通知我，或开枪报警并立即回到这里。”他说着，扭头看看科斯特，“我们不是要抛弃你，博士，而是我认为如果有危险，我们最好集合在这里。你应该在两小时之内出来与布茨曼取得联系。一切都明白了吗？”

科斯特点了点头。布茨曼拿起另一支手枪挎上，随后他们走出气动门，爬下楼梯，走到地面上。地面被火箭软着陆时喷出的气体烧成了一个焦圈。焦圈之外的地面上覆盖着一层没膝厚的粉灰色苔藓。枝叶茂盛的树木四处可见，树上还挂着小汽车大小的草莓般的果实。他们降落在一个巨大的环形洼地的边缘地带。往前是一马平川的斜坡，一直伸向远方山脚下。除了近处星星点点的树木外，远处的整个原野上都被树丛覆盖着，直至天际。抬头望去，一层粉红色的烟雾遮蔽天空，空气中充满了类似草荡的芳香，香气醇厚、轻盈。

环视美丽的原野，肺里深深吸进香甜的空气，布茨曼在这梦一般的静谧中陶醉了，幻想着能把女友带到这儿永久居住下去。他明知田园诗不会长久，还是满心希望能在这儿待上一阵，而不愿意把生命完全消耗在拥挤、繁忙、充满恐怖的地球上。

曼克利夫用双筒望远镜仔细观察四周，没发现什么异常，没有动物，没有任何生物居住过的痕迹。他转向布茨曼，“这里除了植物什么也没有。现在该走了，在100米的地方试试步话机。”

他们穿过苔藓往前走。苔藓很松软，但走起来并不太吃力，还发着一股奇怪的香味。曼克利夫目送着他们。在100米左右的地方，他们停下来，打手势表明他们在试无线电，但他这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听见。他要和他们直接喊话，布茨曼用手势表示根本听不见。他们继续前进。他看见他们停在一株植物前，尝着上面的果实，吃了一个又一个。从他们的手势中可以看出，那些果实很好吃。

他们花了不少时间走了五六百米来到树林前，然后科斯特进了树林。他看见布茨曼沿着林边慢慢来回走着，就回到火箭里取他的照相机和另一枝手枪。

当曼克利夫走出舱门时，却发现布茨曼不在那儿了，他走了。曼克利夫对自己说，布茨曼马上就会出现。但时间一点点过去，布茨曼却踪影全无。一个小时过去了，终于曼克利夫开始怀疑，甚至警觉起来。他无法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干。他们的协议如此简单，谁也不会有什么误解。布茨曼一直在旷野里，如果出现什么麻烦，他就会跑回来，或者开枪。他高度警觉，反应迅速。曼克利夫与他合作过多次，对此很有把握。是不是有一种不可捉摸的邪恶力量，一种不为人所知的力量，使人化为烟雾在眼前消失？

曼克利夫打了个冷颤，骂了一句，使自己清醒一下。他意识到除了自己在想入非非之外，一切毫无变化。他努力使自己稳定下来，好好地想一下。

如果有什么东西控制了他们，也会同样控制他的，除了他们吃了果子，而他没吃。也许那果子里有一种慢性毒素，使布茨曼没有当场倒下，却在他回到火箭里时发作。现在布茨曼也许正蜡成一团倒在苔藓下而他却发现不了。没有别的答案，否则布茨曼是一定会发出信号的。他举起双筒望远镜扫视着树林。他望不到树林深处。林子枝叶茂盛，地上灌木丛生，但里面没一点动静。

这时他想起提出的两小时限制，也许他应该等这么长时间。也许科斯特在林中发现了什么，要布茨曼去帮助他。但为什么布茨曼不在外面等待，让科斯特到火箭这里来说明一切呢？布茨曼是不会违背协议去行动的。

曼克利夫不知如何是好了。他不能够立即回去，汇报说他到了一个可爱空旷的世界，山上有云雾，两个人走进树林后消失了，而他又未进行调查。他不能抛弃他们，自己离开。可他应该等多久呢？他是否应该离开火箭，越过草地去看看布茨曼是否躺在苔藓上？要是他真的躺在那里当然挺好，要不是呢？

他绞尽脑汁，面对困境，一种无名的恐惧袭上了心头。他尽力打消一种可怕的念头，但这种念头越来越强烈，似乎什么东西在树林中等待着他。脖颈上的头发弄得他很不自在，他忽然感到呼吸局促起来，心中升起一股令人不安的愤怒。

终于，他穿越田野朝着最后见到布茨曼的地方走去，没走几步就小跑起来。还没跑出50米就见到林子里出现了一个灰色的影子，然后是另一个，左面、右面又出现了几个。有一些是白的，像实验鼠，有一些是带灰斑的。他惊异了好一阵，因巨大树木引起的昏乱错觉，他没意识到这些老鼠模样的怪物其实长得像恐龙一样大。

当他转身要跑时，头脑又变得冷静而实际了。他已估计出它们的真实尺寸。他边跑边回头，发现它们正飞速向他袭来。他想到要花近半个小时才能预热和发动喷气机，这显然来不及了。他祖父因无知而送到这个星球的可怕礼物，因变种而发育得如此之大，以至于火箭的单薄外壳也许挡不住它们。

他气喘吁吁爬上梯子，扳下把手关闭气动门，然后跑向操作台按下喷气预热按钮。他把自己固定在无线电旁的座位上，打开机器开始讲话。忽然第一只老鼠开始抓挠火箭外壳，火箭抖动着，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以后，老鼠越来越多，抓咬也越来越厉害。火箭先是震动，然后开始摇晃，终于翻倒在地。于是老鼠张开大口，开始咀嚼。

曼克利夫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了出来。两个地面站通讯人员呆若木鸡地站立着。一种金属的碎裂声也一同绝望地穿越太空，飞进了收音室。“……一个梦的世界，别想再登上它……他们太着急了，他们没能……”他的声音被一阵震耳欲聋的破裂声、尖利的吼叫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嘶喊声所打断。最后电波中断了。

两个人张皇失措地看着对方，在一阵突然的沉默中，面色变得像纸一样苍白。

神秘的钟表匠

[英国]亚伦·莫里森

店铺里只亮着一盏油灯，两个人站在屋子中央，长长的身影拖在地上、柜台上和光秃秃的墙上。

那个身材粗短的人几步走到柜台前，在玻璃台面上吹起了一股灰尘，再用手帕擦拭干净。

“只有一层灰，贝尔先生，”他说，“你若要这幢房子，我们一定在你搬进来前就打扫干净。”

“我要了，洛克尔先生。”那个高个子说道。

“英明，贝尔先生，这个镇上再没有更适合钟表匠的房产了。你不知道，这里确实很需要你。以前要是有人想修钟表，他得一直走到波士顿，路太远了，而且，常常是白白浪费时间。”

“我从不浪费时间，洛克尔先生。”

“你来了，大家会非常高兴。”矮个子说，“事实上，等你安顿好后，我就有块表要请你看一下，那原来是我祖父的，整整一个世纪都走时准确，可真是块好表。可去年我在火车站把它掉在石头地上，这块表完了。我把它交给波士顿最好的钟表匠，放了几乎整整六个月，然后他们告诉我没办法了，那表没法修了。”

“我来修，洛克尔先生。”贝尔悦。

“行，贝尔先生，我把合同书拿来给你签字，明天一早我派人来这里打扫卫生，周末你就能搬进来了。”

“我自己来打扫，明天就搬进来，把钥匙给我吧。”

洛克尔显得不大自在。“啊，不，下把房屋打扫干净，我们是不让住户搬进来的。”他说道，一边打量着柜台上的灰尘和墙角的蜘蛛网。“我欣赏你的效率，但就这么把房子给你，我心里过意不去的。这里要好好打扫一下。”

“我一向自己打扫，把钥匙给我，明天下午我就开门营业。”高个子说道。

“这怎么可能呢？贝尔先生，”另一位说道，“要做的事太多“我知道怎么利用时间，洛克尔先生，明晚6点来，你的表就会修好。”

洛克尔第二天晚上6点还差几分钟就走进了店铺。他对店铺里仅一天就发生的变化大力惊异。窗户、玻璃柜台，以及展柜全部一尘不染，地板和木制品都擦得闪闪发亮。格架上分门别类摆满了各式钟表，有些样式普通，而有些则是洛克尔从未见到过的。

贝尔不在店铺里，洛克尔走到展柜前弯下身仔细打量着那些玻璃板下面的钟表。开始打点了，周围响起了一片敲打声，细小的滴答声像水晶石的撞击；低沉的钟声。回荡不已的乐铃声与一首短促的梦幻曲般的风转鸟鸣此起彼伏，交相映衬，各种小东西从钟表里钻出来，以各个不同的方式报告时辰。

洛克尔忽然看到六个蹦蹦跳跳的滑稽小丑在为一个大钟上的六个银铃上弦。那小丑比他拇指还小，却运动自如，与他过去多次见过的那种木头木脑的机械小人全不一样。钟打完六下，那小丑最后拧了一下弦，鞠了个躬，退进一个色彩斑斓的小门，门又自动关上了。洛克尔又靠近了一些，手撑着膝盖，被那小人的优雅举止惊呆了。听到钟表匠出来的声音，他吓了一跳，赶紧直起身子，看到贝尔就站在展柜的后面。

“对不起，吓了你一跳。”那高个子说道。

“我正在看……那太奇妙了。”洛克尔说道，他的眼光又回到了那只钟上。那钟平静地走着，直到下一个小时再进行表演。“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钟表……所有这些……”

“明天，你应该再来看看，还有一些更奇怪的。”

“它们都很贵吧？”

“有些是无价之宝。但还有些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贵。”

洛克尔弯下身去更仔细地看那只小丑闹钟，他像孩子似的用圆胖的手指碰碰玻璃罩，又很拘谨地把手缩回来。他看着贝尔说道：“那要多少钱？”

“那个是不卖的，洛克尔先生，我为它花了不少的代价，不准备把我的小丑让出去。”

“那可是个杰作，商店里的一切都棒极了……而你又是这么快把一切都安排好！”洛克尔说着，露出了坦率而真诚的微笑，“真是难以置信，这一切都是你在一天内完成的。”

“想取手表吗？洛克尔先生。”

“哦，当然了。不过，你的时间不够……”洛克尔的话噎住了，他看见贝尔拿出了他祖父留下的那块表，闪闪发光，如新的一样。洛克尔接过表，惊喜地看着，又放到耳边听听，表滴答作响，声音清脆。

“它还会走到你孙子，或者你孙子的孙子那辈。”

洛克尔的脸色沉了一下又恢复了。他问道：“你是怎么修的？波士顿的钟表匠告诉我表完全坏了，没人能修。”

“没什么不能修的。大概我的经验比别人丰富。”

洛克尔满怀惊异地看看表，又看看贝尔，过了好一阵，他说：“它简直跟新的一样，说实话，我真以为你修不了。”

“这很轻松愉快，洛克尔先生。”

洛克尔又看了一下表，把它举到耳边，满腹狐疑地摇摇头。他把表塞进了背心贴袋，掏出皮夹。“你要多少钱？”

贝尔举起手作了一个诱人的姿势。“不要钱。”

“可你花了不少时间和力气呀。”

“我从不向第一个顾客要钱。”

“你真慷慨。”洛克尔看着展柜里的格架，“也许……你说过有些钟表不太贵，也许……我妻子可真希望壁炉台上能有座漂亮的钟。”

“那咱们就为她选一个称心的。”贝尔说。他沿着格架走过去，停了下来，又走回来，又停了下来，然后拿下来一座钟。那钟的顶部装有一个银制圆柱，上面的珐琅饰物画的是林中湖面上有几只悠闲的天鹅。钟寂然无声，指针停在12点差1分的地方。

“它在等待一个合适的买主。”他解释说。

他按了一下钟背面的某个部件，钟开始走动。当指针在“12”上汇齐时，圆仓打开了，随着一阵悦耳的音乐，一个小巧的黑发芭蕾舞演员走了出来，鞠了个躬，开始跳舞。洛克尔盯着那小人儿看呆了。

“我妻子会喜欢的，”洛克尔说道，他的眼睛盯着那座钟，好像在自言自语，“可那钟……我知道它一定很贵，但我一定要付这笔钱。”

贝尔报出了价格。洛克尔张大嘴看着他，嚷了起来，“这太荒唐了！你能以高出一百倍的价格把它卖出去！”

“我就以这个价格卖给你，不多也不少。你要不要？”

“我要！”

“好了，这是你的了。”钟表匠说道。他在钟背后很快调了一下，将指针拨到正确的时间上，把它拿起来递给洛克尔。“时间对好了，以后就再也不用对时了。我希望它给你和你的妻子带来快乐。”

“那还用说，谢谢你，贝尔先生。”洛克尔一边说着，一边双手紧捧着钟离开柜台往家里走去。

钟表匠的店铺很快就成了市镇上人们注意的中心。顾客越来越多。一些带着表和钟来修理或是对时，另一些向贝尔购买廉价的钟表。人们一来就不愿离开，被这奇妙的手工艺品所吸引，久久地看着摆满展柜和货架的精巧制品。

洛克尔成了常客。他起码每周来一次，有时还不止，他告诉贝尔他的表走时准确，一边观赏贝尔制造的最新成品。他被钟表匠制造绝妙工艺品的速度所震惊，每个星期都见到新作问世。

眼看到了年底。洛克尔在一个雨天又来到店铺，贝尔正将一座新钟放进展柜。一看见洛克尔，他笑了，将钟放在玻璃面板上，同时伸出手来表示欢迎。

“你想看看它的表演吗？”他问道。

“好啊，贝尔先生，”洛克尔急切他说。他将雨伞放在衣架上，走到展柜前。

眼前是个由水晶做成的暗色锥体，像个炮弹，在暗色水晶体上部，有个小孩拳头般大小的白底金边时钟。钟的指针指在12点差1分的位置上。

洛克尔看到当指针快要碰到一起时，水晶体的深暗色似乎变浅了一些。当12点开始报时时，中心闪出了亮光。每打一下钟点，就从水晶体中心再放出一束光亮，整个水晶体就这样越来越绚丽多彩了。中心最亮点被一圈圈光环围绕着，针尖大小的小光点布满整个水晶体，团团围绕着外圈的光环。打到第九下时，光亮开始减弱，暗影渐渐增强。打完第十二下后，只剩下水晶体中央的微弱的光点。随后一切都消失了。又是一片昏暗。

“这太神了！这简直……是个宇宙！”洛克尔惊叫起来。

“洛克尔先生，你很乐意看，是吧？可明天它就不在这儿“你真要把它卖了？谁有钱来买这呢……”洛克尔突然止住了话音，比先前更不自在了。贝尔的买卖与任何人无关，即使他低估了自己的工作成果。

“我要价公道。那个为丈夫订购这件奇特钟表的妇女也完全能够买得起。”

“赛特兰，只能是伊丽莎白·赛特兰。”贝尔点点头，什么话也没说。洛克尔继续说道，“也许我不该说这些，但一想到这样一件美妙的杰作落到保罗·赛特兰的手里，我就心里不舒服，很不舒服。他不配得到它。”

“赛特兰太太觉得他配。”

“伊丽莎白原谅他一百次了，在他胡作非为时将他将他弄回家来……”洛克尔停下不说了。他愤怒地做着手势。

“或许她爱他，洛克尔先生。”

“要是这样，她就是个笨蛋。我不爱刺探别人的隐私，但我也听到一些事情。只要关于保罗和他的同伙的事中有一小部分是真实的，伊丽莎白就早该离开他了。”

“也许一切会好起来的，洛克尔先生，人会变的。”

洛克尔恶声恶气他说：“有的人会变，我知道保罗，我知道他永远不会改变，哪怕他活上一百岁。”

“我们应该抱有希望，也许这件生日礼物会成为赛特兰的转折点。”

那天下午赛特兰太太很晚才来。她长得很美，逝去的时光几乎没有在她身上留下任何痕迹。但多年的不幸却以另外的方式在她身上留下痕迹，她那冷淡拘谨的举止，略带嘲讽的语气，使人在最必须的谈话之外，找不出多余的话跟她说。

一见到这时钟，她顿时变了。她卷起面纱毫不掩饰地露出笑容，凝视着那个球体中的美妙世界。当最后一束光亮消失时，她急切地向钟表匠转过身，眼里闪闪发亮，言语激动。

“贝尔先生，这真是个奇迹！我从没看见什么能与它相比，我丈夫会乐坏的！”

“很高兴你这么喜欢，赛特兰太太。”

“我太高兴了。这可太超出我的想象了，贝尔先生。”她将戴着手套的手放在水晶体上看着那一片暗黑色。看着，看着，她的脸又沉了下来，倦怠的表情似乎将她变成另一个人。当她再次张口时，似乎面前隔上了一层屏障。“要是这个钟被不小心弄坏了，贝尔先生——当然，我们会小心照看这件精巧的工艺品的，但孩子和仆人往往疏忽——要是真发生什么——”

“我会修好它。”贝尔说道。

春天，伊丽莎白·赛特兰又来到钟表匠的店铺。她走进店铺，步履轻盈得像个孩子。她把面纱卷上去，四下打量了一下货架，又喜气洋洋地看着贝尔。

“贝尔先生，我来得正是时候——你的货架上又摆出了那么多新鲜的玩意儿！”她惊叫道。

“你去年买去的钟走得还算好吧？”

“一秒都不差。而且还那么精美漂亮。赛特兰先生完全被它陶醉了。他老是要亲自到这儿来告诉你，他从中得到了多大的乐趣。”

“我盼着他的光临，赛特兰太太。”

“哦，也许他日子不多了。他最近看上去很疲倦。”

“工作太多了吧。”贝尔说着，将赛特兰太太引到柜台边坐下。

“哦，不是劳累过度。他就是显得疲乏，好像在几个月中忽然老了。”她说着，从货架上挑选了一件贝尔先生的新作品作为送给母亲的生日礼物。

夏末，保罗·赛特兰在家中静静地死去了。他才40多岁，根本没什么病，但临死前，他已是老态龙钟，一头白发了，完完全全的身心交瘁。他的未亡人人为此也真心地哀痛，但镇上许多人都觉得这对她反而是幸运。

像所有别的市镇一样，这个镇上也有一群游手好闲的家伙。秋天，沿着昏暗而阴雨濛濛的街道，曼逊和两个朋友带着损坏的钟来到贝尔店铺。他们是来找钟表匠取乐的。曼逊把它放在展柜上，退后一步，哈哈大笑。他用手指着破碎不堪的表盘，其他人也哈哈大笑起来。

“哈！你看，贝尔，要多少时间才能把它修好？”他问。

贝尔拿起钟，在手里转过来转过去地检查着，表情阴沉。

“哎，到底几天？我们明天就要，你不是个快手吗？”一个人瞅着同伙边笑边说。

“太难了吧，贝尔？”曼逊问道，“你要是修不好，我们可以另换一个，换一个好的。”他补充道，用手指着货架。

“这些钟是不卖的。”贝尔说道。

“你这个商人真见鬼，贝尔，你不打算卖最好的商品，而那些准备卖的，价钱又莫名其妙。”

“他靠和有钱的妇女做买卖，就挣够了，对吗，贝尔？”曼逊的一个同伙问道。

“是啊，你和伊丽莎白·赛特兰搞什么鬼？”曼逊问道，“有人说，她老是上这儿来。别打她的主意，贝尔，听见我的话没有？”

“离开我的店铺。”贝尔说道。

“离开？我们是顾客，贝尔。你是做买卖的，你得尊重我们。我们要看看你那些贵重的钟表，所有那些你不肯出卖的珍藏品。”

“这个怎么样？”曼逊说着，很快走到货架边，拿起一个瓷壳镶金、闪闪发亮的金属钟，那上面立正站着一个小人。曼逊说：“别让我生气，贝尔，我会把它扔在地上的。”

贝尔的嗓音镇静而冷峻：“把钟放下离开店铺。”

曼逊看着他的两个同伙咧嘴一笑，然后尖叫了起来，“哦！小心啊！”然后假装把钟掉下去，大声笑了起来，随着这些动作那个小人撞掉了，落在地上。曼逊慌忙把钟放回货架。“我不是有意的，你最好别吱声，贝尔，我们并不想来破坏。”

“你肯定是来破坏的，你已经干出来了！”

店铺中的气氛一下子改变了，贝尔似乎在向他们逼近，而那三位，尽管都自以为比他健壮，又比他年轻，却往后退缩。贝尔弯下腰轻轻捡起落在地上的小人，拿到眼前仔细查看。

“你能把它修好，贝尔。”一个人说道。

“别为我们拿来的钟费心了。那是个玩笑，开个玩笑。”另一个说。

曼逊走上前来，不服气地撇着嘴。他的声音不自然，像是强压出来的。“稍等一会儿，贝尔可以修好我们的钟，他没有理由不修好它。如果我弄坏了什么——要是真弄坏了什么——我会赔的，当然价钱要公道，我们没什么可抱歉的，我们出钱，这就了结了。”

贝尔从摔碎的小人身上抬起目光。“我要计算一下价钱。”他说。

奥斯丁·曼逊以及他两个密友消失成了市镇上几个月来的中心话题。有各种各样的推测和解释。有的荒唐透顶，有的阴森可怕，旧的没有消失，又出现了新的。

在寒冷而阴霾的新年，整个市镇的气氛改变了。没人抱怨贝尔和他的制作，或是对价格不满，但店铺却空荡荡的，连着两三天一个顾客也没有。

曼逊和朋友常常相聚的娱乐室里传出了新的谣言。他们在那里喝酒、发愁，用无事可做的头脑拟想老伙伴消失的原因。于是，一个谣言和另一个谣言连在了一起，又胡编乱造串成一个故事。

那些造谣者说，贝尔是罪犯，为什么呢？曼逊让他出了丑，他就找机会报复。这一切都很明显。只是他干了些什么，怎么干的，就不很清楚了。贝尔十分精明，没留下任何于己不利的痕迹，他的机智是无人怀疑的，但他是罪过的。这一点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怀疑，必须对他绳之以法。

一开始人们嘲笑这些荒诞不经的故事，但人们一遍遍地听到同样的故

事，最后，一颗细微的种子在他们的头脑中扎了根，他们并不相信，但也许有一点含糊而不情愿的困惑。那些故事被无数次地重复，又讲得那么认真，也许不会是毫无根据吧。人们常常这么说。这并非他们相信那么离奇的故事，只是因为贝尔确实是个神秘人物，这一点是谁都不会否认的。他从哪儿来，为什么到这个镇上？他的制作品价格无常，可他的买卖却很稳定，而且还兴旺起来。那些昂贵的钟表被谁买去了，那些非卖品从货架上消失后到哪儿去了？一个人怎么能够一方面迅速而且尽善尽美地制作那些精美绝伦的手工艺品，却同时生产出一批批结实耐用、价格合理的钟表？如果说曼逊与他的伙伴真的在消失的那天谈到过要到贝尔那里去的话，钟表匠可就真应该向全镇作出解释了。一些体面的镇民认为，即使是手艺高超的天才，也不能违反俗理常规。快到春天了，谣言越来越多。事情变得麻烦了，问题也越来越尖锐。

一天，店铺关了门，街道上断了行人，洛克尔敲了敲钟表匠的后门，贝尔正在工作间里，经常这个时候，他总是在那里。耽误了一会儿，他打开了门。

“贝尔先生，你一定知道镇上的传闻吧！”门一开洛克尔就直截了当地问，“你和我都知道那是愚蠢的，但镇上其他人都开始相信了，有人说要到你的店铺来质问关于曼逊失踪的事。”

贝尔丝毫不为之所动，“我的店铺天天正常开门，我乐于回答任何有道理的问题。”

“但你得想法保护自己。这事的背后有曼逊的朋友，他们想找你麻烦。他们也许会在晚上破门而入。”

“镇民们能允许这样做吗？”

洛克尔犹豫了一下，有气无力地回答：“没有人想看到你遇到麻烦。但是曼逊的朋友们把一切都搞乱了。人们听到的故事太多了，不知道哪些该相信，哪些不该相信。他们被搞糊涂了。”

“于是我就得害怕那些无法无天的暴徒？”

“也许就是这样。你得保护好自己。”

“我会的，洛克尔先生。”贝尔说道。他没再说什么，关上了门，洛克尔听到门上插销的声音。

他们那天深夜来到店铺，整整 11 个人，还有一些人留在外面，房前房后都有。

“我们来要你解释我们朋友的事情，贝尔。得不到满意的解释，我们是不会走的。”一个人说道。他站在钟表匠的面前。

“说实话吧，贝尔，你要是逼我们，我们有办法让你说出来。”另一个人边说着，边用手杖敲打着展柜上的玻璃。

贝尔低头看看他，又看看拿手杖的那个，接着又一个接一个地打量下去。他举起手来指着门口，“你们还是出去的好。”他说。

“要走得你走，没错，我们是不会离开的。”第一个人说。

在贝尔挑战性的愤怒的目光下，其余的人低声重复着第一个人的话。

“别糊弄我们了，贝尔，你已经糊弄这个市镇大久了。回答我们的问题，否则你会有很大麻烦的。”第二个说，他猛地用手杖敲了一下。玻璃碎了。

忽然，在 1 点零 9 分，店铺里所有的钟表都打起点来，有低沉的鸣簧乐、水晶般的铃声、回荡不已的钟声以及小鼓小号的吹奏声，音乐奏鸣，一切都丁冬作响，混合一片，使闯入者陷入了一片声浪之中。钟声一遍又一遍地奏

响，整整 12 下，又 12 下，12 倍的 12 下，开始很急，以后逐渐放缓逐渐减弱，就这样一点点减弱一点点消失，直到最后，一片寂静。

那些人站在那里木然不动，似乎被钟乐所震撼。他们并不感到疼痛、紧张。那天晚上的一切都未给他们造成任何肉体损伤。他们呼吸自如，眼睛能看，耳朵能听。但身体却不能动弹，好像空气变得黏稠，像稀泥或厚雪那样把他们包围了。不过又比稀泥或厚雪黏稠 1000 倍，因为不只是脚和腿，他们的手、胳膊、头以及身体都被陷住了。他们觉得时间似乎停滞了，他们被困、凝固住了，就像唬琅里的昆虫。

很少有人再说起那个夜晚。即使很久以后，有人不得不说起，也还是感到一种恼人的难堪。他们有几点感受是共同的。他们都说，贝尔并没有受那种现象的影响，他从货架上、橱窗里、展柜里把钟表一件一件小心翼翼地拿出来，搬进了工作室。他工作了相当长一段时间，至少有几小时。但他们谁也没因为这么长时间一动不动而感到丝毫的麻木不适。贝尔慢条斯理地干着，根本不去理睬这帮闯入者，全神贯注地摆弄他的钟表。

这是大家都一致承认的，但每个人对那个夜晚都有些特殊的感受。一个人说店铺里一直亮着灯，但贝尔的动作却越来越轻快，最后快到眼光都跟不上，人消失在光亮里。他的一个同伴说起站在他身边一个人手里的香烟灰，他当时僵直不动地看着烟灰向地上落下去，足足过了四个小时，烟灰还没有落到地上。另外两人说，他们听到钟表的滴答声，两下之间相隔的时间长得让人难以忍受。一个说隔了一小时，另一个则说相隔的时间长得可怕。

不管怎么说，在那夜发生了这一切之后，那些人忽然又能行动了。那一切突然地结束了，没有任何预告。只是贝尔和他的钟表不见了。

有五个人一发现脚能活动，就在一片恐惧中逃跑了，没跑的与其说是由于有勇气或者愤怒，不如说还是恐惧。他们茫然若失地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终于有个人说了一句：“我们得去追他。”

工作间里一片黑暗，空空如也，他们拔下后门的插销，其中一个对等在外面的人喊道，“你们看见他了吗？”

一个人从暗中拿出一根蜡烛。“什么人也没有。没有人从那个门出去。”

“你敢肯定？”

“当然了，见他的鬼！”边上一个声音喊道，“怎么了？贝尔逃走了？”

他们什么也没回答。他们又回到店铺，这才注意到刚才突然恢复自由后没有注意到的事情。店铺里有一层厚厚的灰尘，蜘蛛网挂满天棚和顶层货架，屋里的空气有一股陈腐味，好像很久没人住了。他们向四周一打量，市政府的大钟正好指着 1 点 15 分。

没有人知道钟表匠怎么了，人们再也没有见到钟表匠制作的那种钟表。有人特意外出搜寻，结果也是一无所获。而贝尔卖出的那些钟表传了三四代甚至五代人。它们走时准确，从不需要修理。

太空决战

[俄罗斯]德·比连金

在飞往火星的“安提诺乌斯”号豪华飞船上，心理学家波雷诺夫正和神甫居斯曼对弈。神甫抵挡不住波雷诺夫凌厉的攻势，只好认输：“这只是暂时的失败，因为好剑者终将死于剑下。”这时桌子轻微地晃荡了一下，几个棋子掉到了地上，玻璃门外猛地闪过一个人影。这一切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旅客们沉浸在震耳欲聋的爵士乐中。

波雷诺夫弯腰去捡棋子，抬起头时，居斯曼已像蝙蝠似的消失得无影无踪。飞船已在旅客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刹了车。波雷诺夫向驾驶舱走去，值班驾驶员贝格尔说有一艘叫“王一艾克”的飞船在发呼救信号。正说着，荧屏上的呼救信号只剩下了一个红色光点，大概是出事故的飞船想节约能源。贝格尔说飞船正处于不通任何讯号的沉寂区域，无线电无法联系，对方出事的性质还搞不清楚。“王一艾克”号开始放救生艇，不一会儿，波雷诺夫就感到飞船被轻轻撞击了一下，停靠的技术非常出色。

舱门被砰的一声撞开，两个人端着激光枪冲进来：“举起手来！”第二驾驶员想反抗，顿时死在激光枪下。波雷诺夫和贝格尔屈服了。吓得浑身发抖的旅客和乘务员很快便在通道里沿墙壁站成一排。希特勒的党卫军似乎从已翻过去的历史里爬了出来。

一个大脑袋匪徒开始搜俘虏的腰包，匪徒手里的提包渐渐鼓胀起来。他突然对一个蓝眼睛姑娘发生了兴趣，用肮脏的大手摸着姑娘的胸部，波雷诺夫忍不住冲上去一拳击倒了他。另一个匪徒立即用激光枪扫射，旅客们一齐趴下。就在这时，突然有人高声叫道：“住手！”

匪徒慌乱地放下枪，平台上出现了一个瘦骨嶙峋的人——居斯曼。一个爱好和平的神甫转瞬间竟成了海盗头子，这比枪声和暴力更令人毛骨悚然。

波雷诺夫被软禁在一间豪华舱室里，他打开了电视机，真想不到，电视机还能收到节目。这说明飞船已离开沉寂区域，或许当初就没有进入沉寂区域，而是匪徒们捣鬼，使飞船无法同地球取得联系。可这是为什么呢？太空行劫？简直下可思议。波雷诺夫感觉到飞船在加速，海盗们想远离航线，可是上哪儿去呢？眼下地球上还没有人知道飞船出了事，即使知道了，飞船公司也会尽可能地隐瞒这一消息，这关系到公司的声望和收入。不能指望来自地球的救援。

这时，波雷诺夫听到舱门的锁孔里有钥匙的响声，居斯曼来了。他试图让波雷诺夫接受他的建议：“不久前我们失去了一个医生，而您曾经当过多年医生，如果咱们能达成协议的话，我想于彼此都会有好处。”波雷诺夫感到一阵恶心，他斩钉截铁地拒绝了。居斯曼走后，波雷诺夫冷静下来，他知道只有保住性命。到时候才有可能同他们进行斗争，否则连一点成功的可能性都不存在。正想着，舱门被踢开了，一个姑娘被野蛮地推了进来。波雷诺夫认出正是那个蓝眼睛姑娘。

姑娘名叫克丽丝，她厌倦了大学生活，便决定到父亲所在的火星上去，不料现在却陷入海盗的魔爪。当她得知波雷诺夫是心理学家时，顿时兴奋起来，她觉得心理学家的催眠术是所向披靡、无往不胜的。可波雷诺夫的回答让她失望，克丽丝困顿地闭上了眼睛。

波雷诺夫望着睡着的克丽丝，心想，他必须为另一个人的生命承担责任

了。泛船的发动机嗡嗡地均匀地响着，海盗们没有加速。他们确信即使有追击者也被远远地抛在后面，他们将顺利地躲进小行星带，到那里后，哪怕找上十年也找不到他们。比起过去的海盗来，他们有着无比优越的条件，因为地球上的海洋面积虽说很大，但和大空相比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的海盗活动不会有多大的风险，可以不受惩罚地再这样抢劫两三艘飞船。然后就偷偷地回到地球上，地球上会出现一些腰缠万贯、道貌岸然的富翁，旅客们的尸体将永远在太空中飘游。

“不，”波雷诺夫对自己说，“牺牲品不会只是旅客，还会有另一类牺牲品，海盗们不可能都回地球去恬然自得地晒太阳。一定要利用这一点……”

飞船在平静中度过了两天。第三天一个匪徒押着波雷诺夫往驾驶舱走去。快到门口时，他看见贝格尔正从里面出来。两人擦肩而过，贝格尔快速而隐晦地告诉波雷诺夫他已屈从于海盗了。波雷诺夫不由得怔在那儿，匪徒推了他一把，他才清醒过来。

居斯曼坐在第一驾驶员的圈椅里恭候着波雷诺夫。波雷诺夫决定把谈话的主动权操在自己手里，他说：“你们迟早得回地球上去，因为劫来的财富在太空里毫无用处。到时候你们不得不把某些同伙干掉，因为他们中必定有人会泄漏你们的秘密，内江是不可避免的。”波雷诺夫盯着居斯曼的脸，看他有什么反应。可居斯曼却是饶有兴趣地听着，并没有一丝被击中要害的慌乱神色。波雷诺夫一拳击在一个深不可测的虚空之中，心里有些着急。他提出了条件：“既然你要我做医生，那么我的条件就是要你保证全体旅客和机组人员的安全，还有就是亮出你们的底牌！”居斯曼冷冷他说：“我唯一可以答应你的，是保证一个漂亮姑娘的安全。这个可爱的姑娘是那个大脑袋合法的猎获物，他喜欢折磨他所喜爱的姑娘。您明白吗？至于亮出底牌，只要您接受我的建议，一切都好办。”

波雷诺夫哆嗦了一下，看来他们非常需要他，所以把克丽丝当人质。看见居斯曼得意洋洋的样子，波雷诺夫怒不可遏，但他克制住自己的情绪。“好吧……我接受……”他决定制造一个自己已被制服的假象。

居斯曼从口袋里取出一只录音机，冲着波雷诺夫晃了晃：“您终于同意当我们的医生了。一旦我们失败了，您也逃脱不了干系，它将是人们所能得到的唯一证据。”

波雷诺夫回到自己的舱室，克丽丝像看见一个久别重逢的战友一样欣喜万分。波雷诺夫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克丽丝盯着他，坚定他说：“我们必须战胜居斯曼，别无选择！”

他们仍旧被关在那间舱室里，只是给他们送饭的匪徒不再沉默不语了。经常来送饭的是两个在各方面都恰成鲜明对比的匪徒，格列戈里是身材高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阿明则是个矮小的乡巴佬，他对格列戈里奉若神明，唯命是从，即使受到侮辱也绝不敢生气。

波雷诺夫有意和他们接近，了解他想知道的东西。他在阿明沉默的背后看到了可怕的东西，一种丧夫人性的执著和疯狂。

飞船终于开始减速，匪巢到了。波雷诺夫和克丽丝穿起密闭服，被押出了飞船。

小行星光怪陆离的景色、神秘的地下工厂、阴森的牢房让波雷诺夫觉得这不像海盗的基地。修建这种规模的地下基地，即使抢劫十艘飞船也收不回成本。花了那么多钱，可目的何在？这里面一定隐藏着罪恶的计划。在狭小

的牢房里，克丽丝有些绝望，她刚想和波雷诺夫说什么，波雷诺夫马上示意她住嘴。原来天花板上有监视他们的电眼和窃听器。他们已被剥夺了最后一点自由。

电磁门轻轻地响了一下，格列戈里把波雷诺夫叫了出去。波雷诺夫被带到了他的工作室。格列戈里告诉了他开启屋门的密语，并且缠住波雷诺夫要他偷偷给一点酒精。看来这里酒精是非常紧俏的物品。正在纠缠之际，有人来看病了。病人叫埃利贝特，是电子工程师，他失眠快三个月了。他想念地球，想念地球上的草地，总觉得有人会把这一切毁掉。波雷诺夫向他保证能让他恢复健康。

电子工程师走后，波雷诺夫开始清理医疗用品。桌子的抽屉里放着前任医生留下的一盘病案录音，他听了听，一次刀伤，一次颌骨脱位，都是斗殴造成的……“急性基嚟中毒”，这是什么病？波雷诺夫猛地一怔，他怀疑是听错了。基嚟，是一种能迅速破坏大气臭氧层的化学物质，难道这个神秘的地下工厂会生产这种东西？

“波雷诺夫，您的午饭时间快过了，快去吃饭！”不知道从哪里突然传出这个声音。波雷诺夫垂头丧气地走进食堂。食堂里就他一个人用餐，食物通过升降机从楼上的厨房送下来。严格限定吃饭时间是为了不让他食堂里碰见其他人。食堂的天花板上突然响起居斯曼的声音：“当您吃饱以后，我要履行诺言，满足您在谈判时提出的条件。您不是要我亮出底牌吗？”

波雷诺夫由格列戈里引到了居斯曼的屋子，通过玻璃墙，他可以看到神秘的工厂。居斯曼示意波雷诺夫坐下，他说：“我要告诉您一件您不可能知道的事。让我们先来看看地球，那里到处是纠纷、矛盾，人们道德沦丧，普遍存在惊慌和不满情绪。核战争的威胁虽然减弱了，但矛盾并没有解决。现在人类就像几千年前一样需要一个救星。科技进步的战车载着人类向毁灭疾驰，原子弹之后是氢弹，接着是导弹，遗传病毒，激光武器，地球物理武器，天知道到哪里为止！”

居斯曼喘了喘气，压低了声音：“我们的地球上空覆盖着一层臭氧，一旦遭到破坏，太阳强烈的紫外线就会死所有的生物。可是不知好歹的人类偏发明了基嚟！没有一个国家会从中得到好处，但要是基嚟导弹掌握在个人手里呢？波雷诺夫，你猜到了吧？这些勇敢的人不住在地球上，那么他们就能任意摆布整个地球！”

波雷诺夫不禁毛骨悚然：“你想主宰地球吗？”他生怕自己的声音在发抖。

居斯曼高傲地把头一扬：“我们是在拯救地球。我们将宣布自己的权力，我们要在地球上建立保守主义！我们首先要做的事就是销毁所有武器，把过去用以制造武器的钱用来生产粮食，接着我们提出‘停止科技进步’的口号。亿万普通老百姓将支持我们，他们喜欢给他们带来永久和平、使他们摆脱战争恐怖的人。上个世纪人们并不害怕仰望天空。是科技进步使天空布满轰炸机和导弹，是科技进步使人类不寒而栗！所以，保守主义万岁！”

波雷诺夫聚精会神地听着，盘算着让情绪激动的居斯曼说出更多的后来：“但我看不出这里面有切合实际的纲领。”

居斯曼想了一下：“老百姓想要什么？是稳定、面包、安全，是某种信仰，是光明的前途。这就是我们切合实际的纲领。我们要做人类的上帝，这将是现实的、看得见的。”

居斯曼把控制台上的一个按钮揪了一下，荧屏上顿时出现了一排排直指天空的基噤导弹。“我们需要你们做宇宙上帝的使者，在电视屏幕中同地球人面谈。你们——‘安提诺乌斯’号的全体乘务员和旅客对‘外星人’的英明和人道感到欢欣鼓舞，于是自己请求他们干预地球的事情，这一切不由得你们同意不同意，到时候地球人将看到我们的导弹！”

格列戈里把波雷诺夫带回了住处。他刚进门，屋内的灯就亮了，克丽丝不在屋子里。

时间单调而平静地流逝着，谈话之后，仿佛谁对波雷诺夫都不再感兴趣了，居斯曼好像已忘记了他的存在。但波雷诺夫没有上当，这不过是一种诡计，用无所事事和紧张来折磨他。所以，必须先发制人，否则所有的意志会全部被摧垮。波雷诺夫知道心理战术的后果，到时候他会不由自主地充当“宇宙上帝”的使者的。

波雷诺夫不断地寻找机会。电子工程师又来看了一次病，但他没有从他那里了解到任何东西。波雷诺夫每天仔细地清理医药用品，他的一切行动都在居斯曼的视野里。但波雷诺夫还是躲过了监视电眼，将一些药物装进了衣兜。只有专家才明白几瓶咪克索那（剧烈麻醉剂）、一小瓶盐水、几个棉花球和一个微型分析器具有多大的价值。

波雷诺夫假装不小心把几滴氨水弄到了地上，隔了一会儿，他回到自己屋里，分析器显示出地下基地各屋子的通风系统是连在一起的。这使他高兴万分，他决定伺机行事，发挥咪克索那的神奇力量。

一次，波雷诺夫走进食堂，突然闻到一股淡淡的铃兰香水味。这是克丽丝身上的香水味！他在升降机前取饮料时，在绞链的凹口发现了一个小纸团。他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吃完饭，回到医疗室后，才把纸团偷偷展开：“波雷诺夫，我活着。我们像奴隶一样在工厂里干活。要我们参加宇宙上帝计划，不同意的人都被带走上刑，暂时还没轮上我，但我怕……”正在这时，有人进来了。

格列戈里咚的一声坐在椅子上说：“大夫，给我一点酒精吧！”波雷诺夫暗想，难道他不怕监视电眼？格列戈里哈哈大笑起来：“不用怕，居斯曼不会知道！弟兄们想弄点酒喝，所以让监视器出了一点小小的技术故障，得修一个小时呢。”波雷诺夫讲出了他的条件，除非格列戈里告诉他各个房间的布局和暗语，他才肯给酒精。格列戈里犹豫了一下，料想让他知道他也逃不出基地，为了那令他垂涎欲滴的杯中之物他还是准备接受这笔交易。突然门外有声音，格列戈里猛地推开门，门外站着阿明。格列戈里狂叫着把阿明拉进屋里拳打脚踢，“狗东西，竟敢偷听！”阿明的手被格列戈里拧得脱臼了，疼得直打转。在格列戈里的威逼下，阿明不得不起誓决不对任何人讲。格列戈里改变了主意，逼着大夫给他酒精。波雷诺夫不想把事情弄大，格列戈里走后，他打起阿明的主意。

他给阿明的手臂复了位，身材矮小的农民反应冷漠。波雷诺夫试着同他谈话，阿明愚昧地认为强有力的人永远是老爷，弱者永远是奴隶，所以波雷诺夫也不过是个奴隶而已。波雷诺夫用了心理催眠术让他不能动，又让他复原，阿明顿时惊恐万分，认为波雷诺夫是强有力的，起誓对他百依百顺，只要波雷诺夫帮他打死格列戈里。十分钟后，波雷诺夫就知道了想知道的一切。

他什么行动都没来得及采取，门突然开了，居斯曼鬼魂似的出现在他面前。身后还站着一个匪徒。波雷诺夫脑袋里嗡的一声，难道是被阿明出卖了？

“您同意还是不同意？”居斯曼严厉地问道。波雷诺夫立刻醒悟居斯曼指的是“宇宙上帝”使者的事情，他傲然地摇了摇头：“不同意！”居斯曼让身后的匪徒押着波雷诺夫去看看他心爱的姑娘，这样或许他就会有所改变。

匪徒端着激光枪像在地球上押犯人一样走在他身后两米远的地方，这糊涂蛋不懂得地球和小行星的区别……波雷诺夫突然打了个趔趄，往下倒时，用力朝墙上一撑。匪徒还没回过神，波雷诺夫就像一枚导弹似的撞在他的身上。波雷诺夫抢过激光枪结果了他。

警报器拉响了，波雷诺夫冲进一间空屋子，用枪托打灭了电灯。然后他从兜里掏出咪克索那、盐水和棉花球。他把棉花球蘸点盐水塞在鼻孔里，随即敲破了装着咪克索那的瓶子。波雷诺夫躲在屋角，枪口对准屋门。

不一会儿，几个匪徒往屋里探了探头，接着不断传来匪徒们的呓语，“我看见天国了……”，“苹果掉下来了……”。有一个匪徒把枪口杵到嘴里扣动了扳机。

波雷诺夫乘乱走出走廊，顺手拿了两颗瓦斯弹。现在一切都取决于敌人何时能明白咪克索那是通过通风管道扩散的，取决于他们是否能立即启动空气滤清器。波雷诺夫用暗语开启了一扇扇铁门，他不停地往外冲。一扇铁门突然被情急之下的波雷诺夫用身体撞开了，里面关着克丽丝，大脑袋匪徒正在烧烙铁，没等他叫出声，波雷诺夫先开了枪。

克丽丝刚从刑具上被放下，铁门就自动关上了，一切好像又坠入噩梦。“小鸟想飞走……”扩音器里响起居斯曼的冷笑声。惊魂未定的克丽丝绝望了，波雷诺夫却立即用激光枪烧毁了屋顶的监视电眼，然后掏出两个棉花球让克丽丝塞在鼻孔里。“居斯曼犯了一个错误！”波雷诺夫安慰克丽丝。“镇静些。”他用激光枪烧坏了铁门上的电磁锁，门吱扭一下开了。

波雷诺夫带着克丽丝冲了出去，可是暗语已经失去了作用，敌人关闭了所有要冲。激光枪的弹药快用完了，无法再烧毁电磁锁，波雷诺夫决定作最后的殊死搏斗了。

突然，电灯全灭了。波雷诺夫在一片漆黑中兴奋地叫了起来：“我们占上风了。”断了电，铁门的电磁锁就失去了作用，他们可以通行无阻了。他们穿过一道道铁门，向地下工厂的车间前进。途中到处是失去理智的匪徒，波雷诺夫趁混乱扔了一颗瓦斯弹。

车间的门缝里有一道惨白的亮光射出来，工厂有着独立的应急电源。波雷诺夫从门缝里看到三个匪徒正用枪对着“安提诺乌斯”号的旅客，旅客们全都双手抱着后脑勺。波雷诺夫冲进去向匪徒扫射，克丽丝也开了枪，两个匪徒倒下了。另一个匪徒也被不再屈从的“羊羔们”打翻在地。

一个穿着“安提诺乌斯”号制服的小伙子跑到波雷诺夫面前，像报告似的说：“地下抵抗小组已作好战斗准备！”他叫莫里斯，克丽丝在小纸团中提到过他。波雷诺夫迅速布置了战斗任务，突击队要直接向管道加压，把工厂破坏掉。波雷诺夫清楚地知道，一旦电力恢复，起义者立刻会被禁锢起来，所以必须控制住配电室。

他和克丽丝冲向配电室，两个正在修理电路的匪徒被击毙。波雷诺夫看到控制台被破坏得极为巧妙，转换器被烧成了糊状焊在了配电板上，这样修理起来费时又费力。波雷诺夫顿时想到了他的病人，电子工程师。他把手电转向独立的应急电源板，那双巧妙的手也在这里留下了痕迹，这上面的转换

器只是被弄坏了，没有烧成糊状。两个匪徒已快把这个电源板修好了。

波雷诺夫决定到无线电室去，向地球发出救援信号。他叫克丽丝坚守在配电室，在 15 分钟后把应急电源的闸合上，给无线电发报机送电。

无线电室没有遭到破坏，波雷诺夫把扫描指针调到呼唤地球的频率上，他等待着。如果突击队失败了，那现在地球的命运就取决于克丽丝是否能坚持住了。15 分钟过去了，没有来电。他毫不怀疑克丽丝已经牺牲，但总会有人去合上电闸的。

电灯突然亮了，很暗而且闪烁烁，这样的电压根本无法发报。这时，莫里斯冲了进来，他是“安提诺乌斯”号的报务员，波雷诺夫让他留下等待发报，自己去配电室调整电压。

路上，波雷诺夫碰上了阿明，阿明跪在地上对他说：“老爷，我打死了格列戈里，阿明愿意为您效劳！”波雷诺夫让他守住路口，只准对匪徒开枪。

波雷诺夫跨过配电室门口的匪徒尸体，克丽丝靠在控制台上，哆哆嗦嗦的枪口正对着他。随着克丽丝一声惊叫，波雷诺夫倒下了。

波雷诺夫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幸好你的枪法不准。”波雷诺夫开玩笑地对克丽丝说了一句。克丽丝终于松了一口气。当时她也受伤晕了过去，苏醒后她接通了电源，但肩膀又不小心撞了电源板一下。多亏莫里斯，他在无线电室等不及了，到配电室救出了他们并且修好了电源，可回去时，无线电台已被破坏。莫里斯告诉波雷诺夫敌人大部分已被消灭，居斯曼藏了起来。波雷诺夫让莫里斯发动旅客，让他们去抓所有活着的匪徒。

波雷诺夫发现房间里除了他们三人之外，还有一个陌生人。

他一直站在一边沉默不语。他叫利贝格，就是波雷诺夫的前任医生，他和“安提诺乌斯”的旅客一样也成了囚徒。他道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利贝格作为一个优秀的医学专家被邀请到这个小行星工作一年，报酬优厚。可是他立即就发现这根本不是什么科研基地，这里的人都是新法西斯主义分子！其他的专家被迫就范了，可利贝格坚决反对，他反对把崇高的哲学思想加以庸俗化地歪曲，他虽然觉得“宇宙上帝”的计划含有合理的内涵，但他不同意用这样的方法。于是居斯曼就把他打发到工厂里去了。

基地的守卫者是从各处网罗来的互相仇视的几十个匪徒，他们总以为暴力是不可战胜的，而实际上暴力却是虚弱的。在这个处处受到监视的基地里，他们的神经处于分裂边缘，消灭他们只需一场小小的混乱就够了。

波雷诺夫正在暗自庆幸自己的胜利时，突然响起一阵狂吼：“你们输了！”居斯曼出现在门口，用枪对着他们。

居斯曼洋洋得意地说：“我把你们的人关在了工厂里，叛徒已被处死，你们的无线电报也没发出去……”

“你是个笨蛋，居斯曼。”波雷诺夫若无其事地挪挪头下的枕头，甚至看也没看居斯曼一眼，“你犯了一个错误！”

居斯曼慌了神：“不！我不会再犯错误了！”

“实际上还是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波雷诺夫停顿了一下，死死盯住居斯曼的眼睛。

“你没看见此刻你背后站着谁？打！！！”心理学家大吼一声。

居斯曼本能地转过身去。就在这一刹那间，一个枕头准确地击中了他的后背，同时响起了波雷诺夫的一声咆哮——一声令人的神经难以忍受的狂怒咆哮。

居斯曼突然用两只手抓住领口，咚的一声倒在地板上。利贝格吓得捂住胸口从椅子上滑下来，克丽丝也惊呆了。

波雷诺大冷冷地说：“他已经死了。”

利贝格小心地爬到居斯曼身边，扳起这个新法西斯分子的头。“死了。”他惊恐地低声说，“真怪……”他往门外的通道里望了望，一个人也没有。

“一点也不怪，他的神经坚持不住了，他是被吓死的。”波雷诺夫声音小极了，他也感到极度的疲乏。

“可是，他为什么不立刻打死我们呢？”利贝格问。

“为什么？他是被布道者所具有的一种共同性格害了。这些人都喜欢装腔作势。”

只能活 8 天的人

【美国】雷·勃雷德伯里

—

在太阳西边的一个星球上，有一群极其不幸的人。他们的脉搏一分钟跳 1000 下；他们的生命只有 8 天；他们终日生活在峭壁峻岩里，躲避白天的烈日和夜晚的寒流。他们知道他们是从一个遥远的绿色世界里来的，因为，“家族的记忆”在每一个人的脑海里，都深深刻下了这样一幅画面：

几颗“金属种子”在烈焰中挣扎着掠过长空，坠落在这个寂寞荒凉的星球上。男人和女人从四分五裂的“金属种子”里跌跌撞撞地爬了出来。火焰、冰川和洪水把硕大的“金属种子”消灭殆尽。幸存的人们在烈日的辐射下，脉搏越跳越快；他们的皮肤增厚，血液变质。孩子们一出世便飞快地长啊长啊。在这个星球上，人们的生命只有 8 天。

在这个星球上，人人都渴望生存。为此，他们有的进行科学研究，有的跟同类厮杀，有的……

漫漫长夜里，西姆出世了，他躺在冰凉的石头上，惊恐地张开了双眼：一个面目狰狞、老态龙钟的男人高举一把石刀，朝自己的胸口慢慢逼来……

“爸爸！”西姆在心底里惊呼了一声。然而他还没有学会说话。他只能张开嘴，哇哇大哭起来。

“别动他！”西姆的哭声惊动了母亲，她凄惨地尖叫一声，冲了过来。

“让我杀死他吧！活着又有什么意义呢！”父亲颤抖的手终于松开了。

“当啷”一声，石刀落在了地上。听着一阵阵喘息，西姆如释重负地闭上了眼睛。多像一场恶梦！在母腹中，西姆就曾做过许多次这种恶梦。他还梦见过许多人朝他扔石头，把他砸得血淋淋的……

“不行！绝对不行！他一定得活下去！他也许会比咱们活得更长！”妈妈的声音哆哆嗦嗦的，似乎一下子又苍老了许多。西姆猛地睁开了眼睛：只见她四肢扭曲着，瘦得皮包骨头的脸上布满了皱纹。她痛苦地颤抖着，坐在西姆跟前，把刀子紧紧贴在干瘪的胸前。

西姆知道，正如他自己一刻不停地长大一样，妈妈也在迅速变老，走向死亡……

“快喂西姆吃东西吧！天快亮了，今天是咱们生命的最后一天！”父亲苍老的声音在空中飘荡。

这就是生活吗？

西姆不停地吃着母亲喂给他的青草、浆果和冰珠，默默地想。他感觉，自己正飞速地长大。

二

“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又是漫漫寒夜，西姆伏在将死的父母身上，痛不欲生。

“瞧！他学会了说话！”这是父母间最后一次交谈。在西姆出生以来喊出第一句心声的时候，笑容便僵硬在了他们脸上。

西姆呆呆地守着父母冰冷的尸体，望着身边满满一口袋的浆果和湿嫩的

青草，失声痛哭。那是父亲留给他的。还是在黎明的时候，父母带他到山谷里散步。那时，整个山谷红光笼罩，万木苏醒。举目望去，花朵盛开，浅绿色的青草在光秃秃的岩石裂缝中冒出尖儿来。几秒钟之后，成熟的浆果在树梢上晃荡。也就在那个时候，西姆的感官逐步敏锐了起来，他懂得了爱情、婚姻、习俗，愤怒、遗憾、热情。

也就在那瞬间，他懂得了他今后所面临的生活。

太阳很快升起，山谷里的绿树和青草顷刻之间化为灰烬。悬崖外面刮来的风，吹枯了万物。被太阳炙成粉末的岩石，像降雨一样，漫天而下。人们大声狂呼，狼狈逃窜。他们抱起孩子，背上沉甸甸的装满浆果和青草的袋子，奔回深不见底的山洞。在狂奔的过程中，西姆伏在父亲背上，看见了一个被人遗忘的小孩，被活活焚化在热浪席卷的山谷里。

“我一定要活下去！”西姆不知不觉地站了起来，向前迈了两步。“我会走路了！”他忘掉了失去父母的悲痛，他的心在狂跳不已。不知为什么，此时此刻，早晨他偶尔发现的那颗“金属种子”再度映入脑海。他清晰地看到，它在远方高山的顶端闪闪发光！

三

黑夜过去又是黎明。第二天开始了。

天亮的时候，西姆夹在人群中走出石洞。今天，对他来说，是生命的第二天。生活的另一面展现在他的面前。

五个小伙子手里握着石块和石刀冲下峭壁，大声吼叫着朝远处低矮漆黑的悬崖冲去。

“——打仗啰！”

“战争！”——这个念头萦回在西姆脑际，使他震动不已。在那些黝黑的悬崖峭壁里，住着另外一群人。那五个小伙子冲到那里，要去杀人。

为什么这样？即使没有战争和杀戮，生命也已经够短促了，为什么还要去厮杀、流血？远处传来搏斗的声音。但西姆不懂，也许明天就懂了。现在，他的首要任务是吃东西，长大，维持生命。

在一块岩石下面，长着一颗红得耀眼的浆果。西姆急步走过去，抓到手里。在他刚要把那颗甘美的浆果放进嘴里的时候，几个面色苍白的孩子跑了过来，把他团团围住。其中，有个长得活像一只金丝猴的男孩几步冲上来，把西姆撞在一边，夺过那颗浆果，塞进嘴里，三下五除二地就吞了下去。

西姆猛地扑了上去，两人同时倒地，扭作一团。这时，一位妇女走了过来，用力把他俩扯开。

西姆站了起来，身上流着血。一个声音仿佛在对他说：“这样是不对的！小孩子不该这样！抢东西是不对的。”

这时，那个抢东西的小男孩也站了起来。

“我叫契恩！记住！明天等我长大了，我就杀死你！”

小男孩说完，急急地跑开了。

西姆此时并没有想到，他以后会成为契恩的仇敌。他开始继续为自己寻找食物，不知不觉中，他站住了。因为在人群中，他看见一个小姑娘头发闪耀着紫罗兰色的光泽。

小姑娘擦着西姆，飞快地跑过。他俩的身体接触了一下。她的眼睛像两

个光芒四射的银币，注视着西姆，他猛地意识到了：他为自己找到了朋友、情人和妻子。7天以后，他俩将并肩躺在山顶的尸堆中，在太阳的暴晒下，骨肉分离，化为灰烬。

小姑娘放慢了脚步。西姆跟了过去！

“你叫什么名字？”西姆在背后大声问道。

“我叫莱特。”她一面笑，一面回答。

“我叫西姆。”他大声喊。

“西姆！”她重复了一遍，明眸一闪，“我记住了！”

“快吃东西吧！快快长大！不然怎么去赢得她？”一个声音在西姆心底里响起。

突然，契恩不知又从哪儿冒了出来，从他们身边跑过。“莱特！”他学着舌，“莱特！我也要记住你的名字！”

四

四分之一的生命已经过去了。对于西姆来说，童年已经结束。他，变成了个英俊少年！一到黄昏急雨瓢泼时，他总望着那颗搁浅在山头的“金属种子”，他长久地注视着它，渴望能走近它，看个究竟。

“山谷的外面是什么？”

“从来没有人走出过山谷。西姆！”莱特说，“有人试图穿过山谷到达平原，但他们不是被冰雪冻死，就是给太阳炙死，没人能够幸免。清晨和黄昏十分短暂，各有一小时，人们最多朝外面跑半小时就必须返回，否则就会死掉，人类对世界的理解，局限于这半小时的路程。”

“那么说，从来没人到达过‘金属种子’吗？”

“不。有一群科学家。”莱特轻轻说道，“他们生活在另一个山洞里。他们一直在做着尝试。但人们都痛恨他们，说是之所以会来到这个恐怖的世界，归根结底是科学家的过错。”

西姆若有所思，盯住莱特：几小时不见，她长高了。变得更加温柔可爱，步态也稳重多了。他渐渐进入遐想之中：她的面孔变老变黑，爬满了皱纹；双眼陷落，像两个无底的黑洞；牙齿脱落，嘴唇陷了进去；手腕枯萎，纤纤十指像一根根发黑的芦柴“不！”他突然感到一阵窒息，狂叫了一声。

“科学家们……”

谁在说话？西姆和莱特举目四望，昏暗中，一个高个子的声音正灌入耳中：

“……科学家们把咱们带到这个星球。到现在为止，他们不知浪费了多少生命与时间，却一事无成……算了，饶了他们吧，别再为科学献身了！人生只有一次，我们只剩下5天了……”

5天！西姆又是一阵恐惧。他猛地站起身来，拔腿就走。

“西姆！你去哪儿？”昏暗中，莱特在背后喊道。

“去找科学家！”

经历了一群又一群人的嘲讽和攻击，在悬崖底下的一处山洞里，西姆找到了他想寻找的人。

“你想干什么？”一个年老的科学家很吃惊地问这个年轻的来访者，因为，从未有人，也从未听说过有人主动来找过他们。他们终日生活在这个岩

洞里，8天一个轮回，一代一代，进行着研究。

“我决定留在这里跟你们一起干！”西姆严肃地说。

“那么，”科学家怔了一下，“来吧！孩子！让我来教你！我们很需要你的帮助。”

五

一夜之间，西姆学到了很多。他知道了“金属种子”该叫“飞船”。人们到了这儿之后，一心想活得长一些，互相争斗，却忘了科学知识。

“我要设法登上飞船。”西姆对老科学家说道。

“那是徒劳的，”科学家笑了笑说，“你很快也要变老，没有足够的时间。除非，去和别人厮杀。”

“厮杀？”西姆一阵痉挛。

“明天你就会知道的。”

又一个夜晚过去了。

清晨。莱特哭喊着冲进山洞，扑进西姆的怀抱里。她又变了，变得更加成熟，更加美丽。她抱住他，浑身发抖，“西姆，他们正在追踪你！”

话音未落，契恩带着一群人，冲了进来：

“跟我们去打仗吧！西姆！”

“别去，别听他的！”莱特一把抓住西姆。

“为什么？”西姆平静地问。

“谁去打仗，谁就可以多活3天！”

“多活3天？”

“对，如果打赢了，我们就能活11天！对手居住的悬崖的山洞里有一种矿物质，能抵消日光的射线！”

“我跟你走！”西姆认真地说道。契恩的眼睛里闪出一种居心叵测的光芒。

“老师，”西姆径自走到一直沉默着的老科学家身边，说，“如果打赢了，我离飞船的距离就近了半公里；此外，加上额外3天时间，我可以试图接近飞船。”

“去吧！”老科学家难过地点点头，“我相信你！”

战斗打响了。

这时，西姆唯一的念头就是杀人——杀死别人来延长自己的生命，取得一个立足之地和足够的时间登上飞船。他手握一面石盾，遮挡飞来的“流弹”，同时找机会抓起石头回敬敌人。周围砾石如雨，僻里啪啦响成一片。莱特和西姆一起冲锋陷阵。两个战士在他俩的前面倒下去了，死者的胸口皮开肉绽，露出骨头，血如泉涌。

西姆突然意识到这是一场没有希望的战斗。他们决不可能攻下这座悬崖。矢石如雨，就像一堵密不透风的墙，把他们挡在外面。他四下张望，想为莱特和自己找一处栖身之所。

突然，随着莱特一声尖叫，一块流石猛然砸中了西姆的头部。一阵天旋地转，西姆连连后退，倒在地上。他长叹一声，叫莱特一个人逃走。

“别打了！太阳就要升起来了！”有人大叫一声，“撤退！”

整个战场似乎一下子静了下来，人们开始没命地往回奔。

“西姆，能走吗？”莱特柔声问道。

他呻吟一声：“走吧！”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这时，契恩已经跑到他们身边。他目露凶光，表情反常。他猛地把莱特推到一边，抓起一块石头朝西姆的脚踝上用力一击，然后，一溜烟逃走了。

西姆受伤的脚痛极了，整条腿都抬不起来。

“莱特！咱们不走了，就呆在这儿吧！来不及了，反正都是一死！”

他俩同时抬起头，望着太阳。“只剩几分钟了。”莱特平静地说。

阳光洒向大地，把悬崖峭壁上的黑色的岩石染成了深沉的暗紫色。

西姆站在悬崖边上，冲着敌人的山洞大声挑战：

“谁敢来与我打？”

没有回音。

“你们不敢是吗？你们害怕太阳会把你们烤死，不敢来跟我这个跛子对打是吗？懦夫！”

有人答腔了。

“我可不是！”一个满面怒容的男子走了出来。他身强力壮，显然没把西姆放在眼里：

“好吧！小子！如果你赢了，我的洞穴就是你俩的！”

七

当西姆从昏迷中醒过来的时候，发现他正枕在莱特的大腿上。眼前，是一个陌生的山洞的轮廓。

“怎么，我没死吗？”

“那个人死了！西姆！你快要昏倒的时候，是这里的人把你抬了进来——那个人的洞穴！”莱特抽泣着飞快地诉说。

西姆努力地回忆着，但是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他已记不得是如何把那个体壮如牛的人杀死的。

“真是奇迹！”西姆喃喃地说，“今天是第几天了？”

“就是你打仗的同一天！”

他开始狼吞虎咽地吃东西。他想：黄昏之前，我必须强壮起来！

“你是想去登上那艘飞船？”莱特注视着他，“咱们一起去吧！”

“好的。”西姆深情地望着莱特。他感觉他的脉搏减慢了许多，他知道莱特和自己都能多活3天了，因为新洞穴里的矿物质阻碍了太阳射线的渗透。他们，获得了足够的时间去登那艘飞船。

八

太阳落山了，岩石开始冷却。远处山顶上，飞船闪闪发光。是时候了，他们跃出山洞，朝飞船方向飞奔。

夜幕降临，乌云从天外飞来。“还有一半路程。”西姆已气喘吁吁了。

这时，雷声响彻群山。风暴刮起来了，愈来愈猛。雨点夹着闪电，砸在他们身上。西姆的速度开始减慢，两条腿几乎不听使唤了，痛苦的热泪夺眶而出。

“快点跑吧！咱们没有退路了！”莱特飞快地跑着，像一只飞鸟。

他们互相搀扶着，在狂风疾雨中奔跑。

“莱特！看！一条河道！河流每天都会割出一条新的河道！”西姆突然大叫一声。

他抱住她，跳入水中。

滚滚激流中，他们紧紧相拥，拼命挣扎着，终于翻到了岸边。西姆一跃而起，抱住一块突出的岩石，莱特跟在他身后。他们一步一步往上爬。

大雨收住了。万籁俱寂中，风声像是什么人在絮絮耳语。

“飞船！我们就在它的脚下了。”莱特叫道。

寒流开始袭来了，致命的寒流。西姆感觉他的血液变得冰凉，凉得就像刺骨的寒流。他们已经跑到飞船的舱前。他听到莱特开始呜呜哭泣。是啊！自从这群不幸的人们流落到这个星球上以来，人们贪恋着短促的人生，谁肯冒着生命危险来到它的身边？今天，是他西姆和莱特，实现了这个伟大的创举！

可是，飞船的门在哪里？

西姆竭力控制着自己，一点一点摸过去，手上的汗几乎冻成了冰。

舱门！在那儿！

西姆撞击着，摸索着，忽听“咔嚓”一声，什么东西被撞开了，空气密封门“呀”的一声被轻轻推开，里面是一片漆黑。莱特冲了进去，倒在一间发亮的小卧舱里；西姆拖着脚步，茫然地跟了进去。

门，自动关上了！

他突然感到气透不过来，心脏跳动急剧减慢，几乎停止不动了。一股对死亡的恐惧，袭上西姆的心头。

一片黑暗。

九

黎明，黄昏；黄昏，黎明。

昏昏沉沉中，西姆记得，他们在飞船里躺了4天。

他恐惧地睁开眼睛，朝莱特望去。4天了！莱特该是衰老不堪了吧！

“莱特！”他大叫一声。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闪闪发光的眼睛，柔软的手臂，漂亮的头发！她青春依旧，风华正茂！

“莱特！咱们在这儿到底呆了几天？”他开口问道。

“不知道。”

“咱们还是那么年轻！”

“飞船救了咱们。它的金属外壳挡住了太阳，隔离了太阳催人变老的射线。它保护了咱们。”莱特把眼睛移开，若有所思，“呆在这儿，咱们将永远年轻！”

“不，咱们得离开这个可怕的星球。飞船会帮助咱们的！”西姆想起了老科学家教给他的知识。他给西姆讲过飞船的构造。

他开始在飞船里来回走动，观察，寻找……

一颗红色的按钮映入他的眼帘：控制电钮！他的心开始突突地狂跳起来。

“西姆，我们该怎么办？”莱特激动得双颊绯红。

“咱们去找其他人，然后一起离开这个星球！”西姆头也不回地说道。他的手指放到了控制电钮上，轻轻一按，飞船开始启动，驶入太空。

噩梦该结束了！西姆轻轻吁了口气。

奇怪的巧合

【俄罗斯】德·比连金

弗拉基米尔·切斯诺科夫第一次到《朝霞》青年报社投稿，显得诚惶减恐。诗歌编辑室的负责人皮奥诺夫不在，他被引到了主编办公室。

主编问明了他的来意后，便询问起稿子的事情。切斯诺科夫一一回答，尽量显得从容不迫：“这首诗讲一个年轻人在街上遇到了一位姑娘，他顿时感到心旷神怡……只感到心旷神怡……以后没结婚，再也没见面……”40多岁的主编是无法理解这首所谓的诗歌的，但他还是给了切斯诺科夫不少教诲和鼓励，并且保证将来会发表“年轻诗人”的好作品的。

切斯诺科夫兴高采烈地回到家，把一切告诉了妻子阿涅奇卡。阿涅奇卡由衷地为丈夫高兴，她认为他一定会成为真正的诗人的！

切斯诺科夫从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开始了真正的创作生涯。阿涅奇卡是他的诗稿的第一个读者，虽然她手中有着干不完的活儿。3个月后，近30首诗写好了。他带着诗稿去了编辑部。

主编记起了切斯诺科夫，把他介绍给了皮奥诺夫。皮奥诺夫粗略地翻了翻诗稿，感到有点意思，便热情地叫切斯诺科夫留下电话号码和地址。

4天后，皮奥诺夫来了电话，说有很重要的事，请切斯诺科夫即刻到编辑室去一趟。

切斯诺科夫大兴冲冲地跑出家门，简直想放声歌唱。可当他走进编辑部时，心里却紧张起来。

皮奥诺夫非常友好地接待了他，让他有点受宠若惊。“我拜读了您的诗，写得棒极了。”皮奥诺夫谈起了正事。切斯诺科夫的心此时不知为什么悬了起来。“您很有才气，您这些诗是什么时候写完的？”

“6月到8月，”切斯诺科夫感到有些不对劲，“写了3个月，两星期前写完的。”

“您想给这一组诗起个什么题目呢？”

“我准备叫它《奇妙》。”

“太怪了！不可思议！”皮奥诺夫喃喃自语。在他确认切斯诺科夫没有将诗给任何人看过后，他说出了实情。

“您的诗打动了，我决定给它搞个专栏。这时谢廖金来了，您听说过这个诗人吧？我们准备发表的诗他都要读读。他读完您的诗后说……说这是他的诗……就是这么回事。”

切斯诺科夫张大了嘴已，半天说不出一句话。“诗是我写的，我写的。”他的脑中不断闪过这个念头。

“谢廖金虽是个平庸的诗人，但他最近突然写出了这样的好作品……他已把诗稿寄到出版社，书名也叫《奇妙》。一切是那么令人费解！”皮奥诺夫站起来，开始在屋里踱步。

切斯诺科夫突然间变成了一个剽窃者，他努力把这个念头从脑中撇开，但他无法让别人也这么做。这时，门开了，进来的是诗人谢廖金。当谢廖金得知面前的就是切斯诺科夫时，他惊讶地嘟哝了一声。

在以后的15分钟里，切斯诺科夫晕乎乎的。谢廖金将一沓稿纸扔在桌上，讲他突发灵感的狂喜。“看，艰苦的劳动，一吨纸。每张纸上都标着日期。它能证明这些诗是属于我的……您呢，您有标着日期的手稿吗？”

“手稿全在阿涅奇卡的脑子里。”切斯诺科夫沮丧地嚷起来，真他妈的见鬼！

谢廖金警告皮奥诺夫，切斯诺科夫的诗歌绝不能在报上刊登，否则就要打官司。吵闹中，切斯诺科夫拱着腰走了出去。

天下着小雨，切斯诺科夫的心境坏极了。他回到家，把全部经过讲给了阿涅奇卡听。“你不认为他是用某种方法剽窃了你的诗吗？”等他讲完，她惊惶不安地问。

“当然不会，这只是不可思议的巧合，真令人难过。”

阿涅奇卡歉疚泪下，为丈夫感到不平。

发生这件事后，切斯诺科夫的情绪有点低落了。干活时，他总怀着一股怒气，把东西敲得震天响。阿涅奇卡忍不住发火了：“你胆怯了！写到头了！你认为他偷了你的诗，所以你才发火！”“不！我并没有这样想。我只感到又恶心又委屈。你想听我的新诗吗？刚刚酝酿成熟！”

诗总共只有八行，字字铿锵。

阿涅奇卡明白，切斯诺科夫缓过劲来了，又恢复了生气。谁知两星期后，他们又在《文学报》上看到了这首诗。作者是从未听说过的诗人。

切斯诺科夫没有感到惊讶，也没露出受到命运打击而难过万分的样子。他只是下再写下自己的诗句，而在冬季漫长的夜晚给壁炉前的妻子即兴吟诵。

阿涅奇卡偷偷把这些诗尽可能追记下来，她想为后代留下他的作品。他没有制止她，但也从不要她把这些诗拿来读一读。干吗读手稿呢？他能在报刊、诗集里读到自己所有的诗。这些诗总是会以别人的名义发表，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皮奥诺夫多次给切斯诺科夫去电话，请他拿些新作品去。切斯诺科夫只说了一句：“那件事又在重演。”随即挂上了电话。

皮奥诺夫想弄个水落石出，约了时间上切斯诺科夫家。那天切斯诺科夫正巧有急事出差，只有妻子阿涅奇卡在家。皮奥诺夫得知切斯诺科夫一直不停地在创作，思潮如泉涌，即使想停笔也不行。皮奥诺夫最后带走了他的一部分诗稿。

切斯诺科夫出差一回来，皮奥诺夫就又登门拜访。他从包里取出一大堆剪报和手稿，严肃地说：“谢廖金以《奇妙》为名出版的诗集，简直是诗坛上的格林手笔。近来我从各种报刊、杂志上收集到同样风格的几首诗，这几首诗我全都在您妻子记的诗稿上见到过。今天我又弄到几首，或许也能在您这里找到手稿。”切斯诺科夫看了看说这些诗是他写的，阿涅奇卡也找到了手稿。

皮奥诺夫说：“写出了‘您的诗’的人竟有10人之多，他们甚至结成了一个诗社，选谢廖金做他们的头头。我有个科幻小说式的假设，可能您的大脑能发出不同频率的脑电波，有的频率正好和其他诗人的一致，从而使他们收到了您的脑电波。他们当中每个人只能写出一两首这种风格的诗，可您的这种风格却是一贯的。可能是他们奇迹般地直接从您的脑子里吸取了您的诗。这些诗的确确是您的！”

“可惜这无法证实。”切斯诺科夫遗憾地说。

“不，能证实。”皮奥诺夫反驳道，“如果知道它先产生于谁的头脑中，就可以得到理论上的证实。总会有个时间上的差别的！”

他决定发表切斯诺科夫的新作品，这样事情会越来越清楚。

切斯诺科夫什么诗也没交给报社。但皮奥诺夫还是写了一篇文章，用许多实例详细描述了一位尚未被了解的天才诗人的神秘出现及其遭遇。文章寄给了《俄罗斯文学报》，报社很快给了回音，说本报很少发表科幻作品。皮奥诺夫很伤心，但他仍希望能证明自己是对的，并恢复切斯诺科夫的权益。后来他调到莫斯科一家中央报社去了。

切斯诺科夫有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后，逐渐对小说产生了兴趣，写的诗歌越来越少。起初写小说，调子悲伤，带着微妙的幽默感。后来内容严肃了，他试着写了个中篇。他又在各种刊物上见到这些作品以别人的名义发表了。以谢廖金为首的诗社则渐渐散了摊子。

光阴荏苒，孩子们渐渐长大。孩子们有时会哭泣，因为切斯诺科夫奇异的天才能帮助他们看到平时看不到的东西，使他们产生一种飞翔的冲动，可双脚却牢牢地钉在大地上，这怎能不叫孩子们伤心呢？

切斯诺科夫也从未放弃过写作，因为阿涅奇卡总是怀着激动的心情听他讲述他那充满欢乐与悲伤的奇妙世界。他为妻子创作，为这个美丽的故事创作。

一次，切斯诺科夫不容置疑地证实了诗是他写的。当时，他正在写一个关于工程师生活的中篇小说，写完了第一章后，他在图书馆翻阅新到的书刊时发现了这个中篇的第一章。这已司空见惯，他并不惊讶。

后来，切斯诺科夫不慎摔断了手腕子，整整三个月不能写作。一次，他又看到了刊登那个中篇第一章的杂志，说下一期将刊登第二章。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写完第二章啊，当他找来下一期的杂志时，上面果然没有小说的第二章。但有一个编辑部的通知：由于不取决于编辑部的原因，小说延期登载。

于是切斯诺科夫给这个中篇的作者发了一份电报，建议他解除和杂志编辑部订的合同，因为他切斯诺科夫目前还不能从事这篇小说的创作。

这份电报使作者大发雷霆，他憎恶不怀好意的读者。但这位作者灵感一下子消失了，小说后半部分连感觉也找不到了。

切斯诺科夫出院后，仅用两星期就写完了第二章。那个中篇的作者突然来了灵感，而且灵感是那么强烈，他也仅用了两星期完成了第二章。

这回切斯诺科夫坚信作品是他写的了。他照旧从事写作，而且比过去热情还高。小说的封面上没署他的名字，他对此已经习惯了。重要的是人们喜欢读他的小说。

岁月如梭，切斯诺科夫已是个两鬓斑白的小老头了。在一个偶然的机，他碰到了青年报社的主编。当主编得知切斯诺科夫正在创作一部叫《人为什么活着》的长篇时，他几乎打了个趔趄，主编暗忖：“这次轮上我了。只好把手稿毁掉。”因为主编写了长篇小说也叫《人为什么活着》。切斯诺科夫奇异的天才也感染了他。

在一个淫雨靡靡的季节，切斯诺科夫去世了。主编叫来了皮奥诺夫一起整理切斯诺科夫的遗稿。主编怀着激动的心情读切斯诺科夫的最后一部、就是他自己也正在写的那个长篇《人为什么活着》，然而他发现这竟是内容截然不同的另一部小说。他白白地紧张了一场。

两部不同的小说仅仅是书名相同，皮奥诺夫决定同时出版这两部小说。

“不，皮奥诺夫。”主编不同意，“关于《人为什么活着》只能有一个回答。还是让切斯诺科夫来回答吧。”

生活之书

【俄罗斯】弗·萨夫琴科

一个中年男子在莫斯科市中心的地铁入口处大声兜售一本绿色封皮的书：“这本《生活之书》是家庭生活的良友。它写得非常有趣，非常大胆，涉及到生活中的一些迫切问题，涉及到爱情、家庭和工作……”

某科研所实验室主任彼得·伊万诺维奇忍不住这份诱惑买了一本。他是从千里之外到莫斯科来出差的，昨天已把事情办完了，此刻正准备去机场，买本书或许可以在途中消磨些时间。

晚上9点钟，彼得·伊万诺维奇回到家里，屋内充满了温馨的气氛，妻子柳霞在厨房忙碌，儿子安德烈在温习功课，一切和往常一样。

在莫斯科买的那本书他直到晚上也没有读。第二天，当他洗过澡、吃完早饭，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时，才翻开《生活之书》。

“有那么一个小男孩，当他满3岁时，父母送了他一辆儿童自行车。他便整天骑着车在各屋窜来窜去，在他眼里，屋子是那样宽敞和高大……”

“开头很有趣，”彼得·伊万诺维奇想，“休息时读正合适。”他合上眼，想起了自己的第一辆自行车，黄色的木头车座，黄色的车把。他也是满屋骑着玩，越过门槛时，还摔倒过……真怪，直到现在还记得！

他接着往下读：

“小男孩同爸爸、妈妈、两个姐姐住在一幢老房子的二层楼上，他们拥有一个爬着野葡萄藤的阳台。楼旁是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一些已不结果的老苹果树和几个木棚，还有一个公用厕所。不过，男孩由于年纪太小，大人不许他到院子里去……”

彼得·伊万诺维奇想道：对，就是这种院子、它曾是自己的乐园。

“……小男孩经常独自在阳台上玩，从那眺望父亲归来的身影，当看见戴着眼镜、身体壮实的父亲在街角一露面，他便大叫‘爸爸回来了，爸爸回来了。’一次，小男孩学女邻居的样，把‘回来了’说成‘鬼来了’，结果挨了妈妈一顿臭骂……”

这是怎么回事？彼得·伊万诺维奇从沙发上坐了起来，感到很不自在。这不是在讲他吗？他怎样等父亲，怎样挨骂……还有那个阳台，父亲的模样……难道是巧合吗？真不可思议。

“……小男孩4岁时，父母允许他到院子里去了。那儿住着他的同龄人科利亚和薇卡。科利亚是清洁工的儿子，薇卡是汽车司机廖尼亚叔叔的女儿……”

完全一样。彼得·伊万诺维奇暗自想道，心跳得更厉害了。

“在小男孩心目中，这个廖尼亚叔叔是除了父亲之外最有威望的人物。他常把卡车开到院子里来，并允许孩子们随便玩，如果情绪好，还载着他们上街兜风。车上的一切对孩子们来说是神奇的。可能就从那时候起，小男孩爱上了各种各样的机器和机械装置。

“小伙伴科利亚有时候会挨母亲的打。母亲攥住他一只手。用毛巾抽得他团团转……”

这时，彼得·伊万诺维奇眼前清晰地浮现出科利亚挨打的情景：一只手被母亲攥着，另一只手护着屁股，一面叫一面像陀螺似的围着愤怒的母亲打转。他和薇卡站在一边看，既同情科利亚，又暗自高兴，因为挨打的不是他

们。

“……小男孩5岁时，住在院子厢房里的老姑娘季娜·马特维耶夫死了。这是他第一次遇到死人的事。送葬队伍中大人们各种真的或假的悲痛神态，使他很感兴趣。他悄悄尾随在后面，学着大人们抽泣，借此向别人证明，他很会表示自己的悲痛。结果孩子们不解地望着他，大人们则投来不赞赏的目光。

“可是，小小年纪就显露出来的想表现自己、竭力让别人满意、争取公众好感的思想却在小男孩身上永远保留了下来。他后来所做的许多事，都是这种思想造成的……”

彼得·伊万诺维奇叹了口气，皱起眉头，毫无疑问，这本书写的正是他自己。他惊恐地暗自问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本书写的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这一点使他不由得有些骄傲感，但同时又对作者根据他送葬的一件小事所作的评价深感不满，何况是写在了所有人都能读到的书本里！

外屋响起了安德烈放学回家的吵闹声，彼得·伊万诺维奇充耳不闻，他正沉浸在过去的岁月里。

“……小男孩的父亲曾是红军军官，后来当了采购员。他常常带着小男孩到外地去出差，这是最幸福的时日……卫国战争爆发了，小男孩的父亲重新穿上军装，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在德军的炮火之下，小男孩跟着母亲往东辗转于各个城市。”

“啊！”有人在耳旁叫了一声。彼得·伊万诺维奇吓得一哆嗦。“在看什么有趣的书呢？也给我看看！”妻子站在旁边伸出了手。

“不行，不行！”彼得·伊万诺维奇急得把书直往屁股底下藏。妻子像是受了欺骗，委屈地撅起了嘴，赌气走开了。

屋里只剩彼得·伊万诺维奇一人，他继续往下读：

“……战争把他们赶到外贝加尔地区的一个村子里，那儿的孩子们通常用打架这种野蛮的方式来确定自己的地位。我们的小男孩从来没有像那几年那样经常打架。尽管吃得不好，但他却长得非常结实、高大。邻班有个叫波里亚的孩子，也是避难来此地的。同学们因为不喜欢他的猴子脸，都骂他‘蠢种’。于是为了证明不是‘蠢种’，为了确定地位，波里亚不得不和所有的人都打一次架……”

读到这里，彼得·伊万诺维奇不舒服地皱起了眉头，何必写这件事呢？

“……我们的小男孩和波里亚并无宿怨，但他却不想脱离群众，所以也故意去招惹他。在对峙中，小男孩突然把书包往波里亚头上一抡，波里亚躲闪不及摔倒了。围观的人十分得意地笑了起来，小男孩也得意地笑了起来。

“小男孩心里知道，他不想打架，让人围观这野蛮场面是令人恶心的。但他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一方面怕别人说他胆小，同时，还因为知道自己比对方强，能打赢。于是，他终于打破了波里亚的鼻子。

“此后很久，小男孩对波里亚有一种负罪感，暗地里总想为他做点好事。但最终他什么也没做，相反却用胜利者的姿态，严厉而轻蔑地对待波里亚。

“这大概是小男孩一生中遇到的第一次选择：是凭良心、凭自己的感情办事，还是随大流……”

彼得·伊万诺维奇从星期六一直读到星期天，他有些魂不守舍，书越接近尾声，他脑子里越是频繁地出现一个问题：现在该怎么办？

书里其实并没有把他写得特别坏，也没有揭出他有严重问题，一切只是

如实叙述而已。奇怪的是，书里只讲述了他不看书也能记起的事，此外还进行概括、对比，并作出结论。

书里什么都写了：战后回到焚毁的故乡，他怎样在市场上偷吃一块油渣、一片面包；生活情况怎样逐渐好转；中学毕业后怎样去哈尔科夫上工业学院；怎样来这个城市工作、结婚；怎样做出第一个发明；又怎样步步高升……总之，怎样从一个骑童车的小男孩变成了今天的他：研究所里尽人皆知的专家彼得·伊万诺维奇，一个又能干又聪明的人。

此刻，这个能人呆坐在屋里，直想溶入窗外浓厚的夜色来逃避现实。他生活中的所有事情，所有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的动机都将尽人皆知了。彼得·伊万诺维奇觉得自己一丝不挂地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找不到一件衣裳。

“别急，书里并没有写出我的姓名……”彼得·伊万诺维奇试图宽慰自己，但随即又陷入绝望。因为这样无凭无据，他就无法控告这本书的作者，况且这本书一旦落到熟人手里，他们一定会明白写的是谁。

彼得·伊万诺维奇不寒而栗，回想着那些恐为人知的事。大学时，科斯佳告诉彼得·伊万诺维奇，他和一个女同学发生了关系，当时他是很羡慕科斯佳的。可是事情暴露后，他却同科斯佳划清了界限，并且要求开除他的团籍。对此，他的解释是自己的原则性太强，简直是直来直去的傻瓜！然而他果真是这样一个傻瓜吗？他潜意识里清楚地觉得事情的实质并非如此。

而这本书却恰恰把这种潜意识里的东西说出来了，这一点使他最为难堪。人们从中可以看出，彼得·伊万诺维奇所遵循的原则也好，信仰也好，都是作为某种游戏规则来遵循。游戏规则改变时，他也会相应地改变策略，而游戏的目的很简单：为了出人头地，为了生活得更好些……现在我面对赤条条的自己了！彼得·伊万诺维奇心慌地想。

然而这一切又是怎么发生的呢，难道有谁能偷看到他记忆里的东西？难道是心灵感应术？赤条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赤条条，而周围的人都穿着衣服……

第二天，彼得·伊万诺维奇怀着一种异类的感觉小心翼翼地去看班。同事们正在讨论昨天的冰球赛，一见到他立即热情地打招呼，并且立刻各就各位开始工作。彼得·伊万诺维奇霎时恢复了自尊心，但心里不停地在发毛：要是他们读到了那本书呢这时，他猛地想起补休在家的妻子，她或许正在读那本该死的《生活之书》哩！

彼得·伊万诺维奇旋即往家冲去，脑子里闪现着婚后同瓦莉娅的暧昧关系，还有其他一些与他有染的女人。而他最害怕的则是书中记载着他的这些所作所为只是为了满足一种虚荣心，以此来炫耀。妻子知道了，会轻视他一辈子。彼得·伊万诺维奇恨死了那个书贩子，这本书破坏了他平静的生活，而且无法挽救。

他提心吊胆地挨进家门，一切正如意料中地发生了。柳霞陷在沙发里抽泣，颤抖的手上燃着一支烟，那本该死的书则摆在膝盖上。

“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妻子终于发话了，“你突然来这一手，咱们今后怎么生活呀？”

彼得·伊万诺维奇觉得一切全完了，于是说：“得了，别难过了。现在还有什么办法呢？真的，我并不愿意……”

“不愿意多费口舌，所以搞出这个玩意塞给我，还辛辛苦苦地跑印刷厂！”妻子狠命地把书一扔，“再说，干吗把什么事都扯出来，说我上中学

时曾服火柴自杀，说父亲不喜欢我，还说我在卖金戒指时被抓住了。这些事与你有什么关系？干吗揭老底？”

妻子简直是气急败坏，彼得·伊万诺维奇这时才发觉妻子只是在为她自己辩护，而不是在数落他。

“要是你想离婚，不必提我和莫诺肯季耶夫的关系……”

“等等，柳霞。你说的一切我不明白，书上没有这些啊！”

“怎么没有！”妻子抓起书翻了翻，愤怒地念起来。

彼得·伊万诺维奇听着妻子念道：“有那么一个小女孩……”便让她停下，他抓过书，书上分明是：“有那么一个小男孩……”

一切奥秘就在这里，虽然还没有弄清它的原委，彼得·伊万诺维奇却如释重负，心情一下子轻松起来。

他坐在惊魂未定的妻子身旁，劝慰着妻子：“这只是一本与众不同的书，我们只能看到各自的记忆。也可以说是这本书能提醒我们记起潜意识里的东西……”

“这么说，你读到的，也全是关于你自己的事？”妻子有些警惕地问。

彼得·伊万诺维奇点点头。

“真不幸，大概也够你受的吧？”她抚摸着丈夫的头问道。

“没什么……”彼得·伊万诺维奇回答道，心里却在想妻子服火柴自杀的事……

“生活是复杂的，每个人的生活都是错误百出，何必介意。”彼得·伊万诺维奇宽慰着自己，可直到晚上睡觉时，仍念念不忘莫诺肯季耶夫这个名字。

他不停地盘算着，似乎已忘却昨日无地自容的境地。当目光落在书架上时，他才幡然醒悟。世上有一个最严厉的法官，他什么都记得，即使是不可理解、无法述说的事情，只要能感觉到它不完美、不真诚、不正直，这个法官就不会放过。

池塘边的小怪物

[英国]戴·坎普顿

“小家伙！”生物老师李姆先生的嗓音永远是那样的刺耳。他从不叫学生的名字，只是一声“小家伙”！一听到这声音，就意味着有人要倒霉。

特思蒙德抬起头张望着，李姆先生的目光直射自己的座位。他屏住呼吸，想悄悄地抽掉练习本底下的一张纸，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就是你！”李姆先生气恼地嚷着，露出满口大牙。“我在黑板上写，你却在下面做小动作。把那张纸给我拿上来！小家伙。”

特思蒙德乖乖地向讲台走去，脸上火辣辣的，背后传来一阵压低了了的吃吃笑声。他是个好学生，从不在墙上乱涂乱画，也很少用弹弓打人家的窗户，看到他也被逮住了，同学们都有点幸灾乐祸。

当他把那张纸放到讲台上，就听到“嘘”的一声——那是李姆先生的大牙缝里倒吸进去的一口长气。

“这是一幅画，先生，我本想下课后拿给您看的，也许您会对它感兴趣。”特思蒙德努力想解释清楚，可听起来，却成了个毫无用处的借口。

“胡闹！你还想在课后给我看，简直是胡闹！”李姆先生突然咆哮起来。不过很快他就故作姿态地清了清嗓子，指着那张纸说：“写生画，是吗？”

特思蒙德看了看自己的画，又抬头看看李姆先生的脸，然后又将视线重新移到画上，天啊，这怎么可能呢？他画的是一个动物：它长着一个长长的脑袋，严厉地微微向后仰起；眼睛凶巴巴的，下巴是沉甸甸的，嘴唇稍稍张开……特思蒙德禁不住又瞟了生物老师一眼，嘿，两张脸有绝妙的相似之处。

“你究竟画了什么？”李姆先生瞪着凶巴巴的眼睛。

“蝶螈，李姆先生，我是在池塘边画下来的。”

又是“嘘”的一声，李姆先生气得说不出话来，他猛地扑向特思蒙德，揪着小家伙的肩膀拼命摇晃，“那不是蝶螈，你知道这一点，在哪个池塘你也休想见到它。这是一条 Tyrannosaurus Rex（拉丁文，意即恐龙），6千万年前就绝种了，你懂吗，Tyran-nosaurus Rex，T.R。”

特思蒙德突然想起来了，生物老师的名字是汤姆斯·李姆，简称 T.R。真是不幸的巧合。

“这是一种远古时期以凶猛著称的动物，巨大的兽王。”李姆先生一发怒，话就多了，“它可以一口把你吞下去，就像你吞下一个蚜虫那么容易。可惜它现在已经绝迹了。绝迹了，懂吗？”

“可是，先生……”

“别插嘴，小家伙！否则，除了你被关晚学外，我还要重重罚你！”他三下两下撕碎了那张画，气冲冲地把碎纸片扔进废纸篓里。由于用力太大，纸片飘洒在篓子外面。坐在第一排的小克劳利悄悄离开座位，拾起支离破碎的 T.R，重新放进李姆先生想放的废纸篓里。教室里死一般寂静，谁也不愿这时候惹人注意。

“好了，言归正传。”李姆先生露出满嘴大牙，呆板地笑了笑，“现在我继续讲解阿米巴虫。”

特思蒙德忍气吞声地回到课桌边坐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原以为李姆先生看了他的画一定会很高兴，说不定会拍拍他的脑袋称赞说：小家伙，你是一个未来的杰出生物学家。现在倒好，画撕了，还得为此关晚学。放学

晚点回家没什么，可这将记录在他的成绩报告单上，这太不公平。再说他画这张画是经过仔细观察，下了一番功夫的。它只有6英寸长，决不会是恐龙，是一只蝾螈，但看起来又不像一般的蝾螈。“画得像他吗？”同桌的斯普拉特在一旁做鬼脸，“可惜他把它撕了，你能重画一张吗？”

特思蒙德踢了他一脚。

受了委屈总会觉得很怨恨——无休止的怨恨。特恩蒙德直到半夜还在想着这件事。他梦见李姆先生变成了40英尺高的大恐龙，张着长满锯齿的大嘴在拼命追赶他。他从恶梦中惊醒，不管怎么说，他明天一定要向李姆先生解释清楚：自己决不是有意想冒犯他，池塘边6英寸高的小东西也决不是恐龙。对，明天去给它拍张照片，比起那幅写生画，李姆先生一定更愿意相信照片。

第二天清晨，特思蒙德拿了照相机早早守候在池塘边。小东西倒是出现了，只是它不停地东张西望，很难对准角度。就在此时，一只田鼠钻了出来，还没弄清怎么回事，蝾螈就猛扑上去。“咔嚓”一声，就在它大嚼田鼠的时候，特思蒙德赶紧按下快门。很可惜，老鼠没在照片上出现，照片上布满了一片细细的蟋蟀草，由此非常清晰地表明了动物的大小，否则它确实有点像恐龙。特思蒙德仔细地把照片夹进生物课本，他提醒自己，别忘了问问李姆先生蝾螈是不是喜欢吃田鼠，这当然得在李姆先生看了照片后，心情十分愉快的时候提出来，不然的话，李姆先生啾牙咧嘴时准能嚼碎一只田鼠。

不料，李姆先生看了照片后仍然勃然大怒。“你给我好好听着、小家伙，别以为我是那种轻易被人捉弄的人。”李姆先生咆哮着，“我看得出这是一张照片，照的什么？是‘人造怪物’吧，一个用橡皮泥捏的玩艺儿。我警告你，胡闹该结束了，再这样，我非亲自揪着你的耳朵去见校长不可。哦，我真不该取消对坏孩子的体罚。”

特思蒙德感到很难过，他怀着一丝希望跟着李姆先生进了实验室。

“听我说，先生。”特思蒙德决定再冒一次险。

“站住。”李姆先生又吼叫起来，“你至少再等上4年才有资格进实验室。如果到那时你还分不清恐龙与蝾螈……”

“如果我逮住那东西，给您拿来，您信吗？”

“别再提什么‘那东西’，滚出去，你给我滚出去……”结果是他第二次被罚关晚学。

晚上，他把这件事告诉了正在看报的父亲。

“这不可能是条恐龙，你说呢？”

“嗯。”他父亲说。

“李姆先生不该生气，他应该亲自到池塘边来看看。”

“嗯。”父亲正注视着体育栏的新闻。

“我想它一定在地底下生活了好多年，偶然发现了一条出路，就独自出来了。”他知道父亲并不在听，但他至少有个讲话的对象，而讲话又帮助他理清了思路，“我得逮住它，逮住以后，就把它带到学校去。”

不过，要逮住它谈何容易，比躲在一边照相难多了。小东西一出现，他用一个扑蝴蝶的网罩住了它，可它用锯子般的牙齿乱咬一气，很快就脱身了。幸好他及时把手缩了回来，小东西狠狠地瞪了他一会儿，咬了咬竹竿，得胜地跳进草丛里去了。

这真是只了不起的小动物，特思蒙德又惊又怕，还带了几分敬佩，不过总得逮住它。最后，他不得不从厨房里取来一只生鸡腿，埋伏在掀起的饼干

桶下作为诱饵，终于把它扣住了。

也许它不满意别人为它安排的新住所，拼命地乱踢乱撞，把饼干桶敲得震天响。幸好它非常贪吃，一条肉从夹缝里刚塞进去，就被猛地抢走了，只有这时候才有片刻的安静。为了这，花去了特思蒙德整整一个星期的零用钱。

第二天一早，特思蒙德提着铿锵作响的铁盒上学去。他知道不能带进课堂，就直接走进实验室。

几分钟后，李姆先生来了。

“我逮住了它，在盒子里，先生。”特思蒙德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盖子。

“我什么也不要看，”李姆先生咕哝着，“上课铃马上要响了。”

特思蒙德已打开了盖子，并迅速地将身体退到一边，小东西一下子从“禁闭室”蹿上工作台，见东西就咬，把牙齿咬得咯咯响。它在工作台上来回跑，瞪着凶巴巴的眼睛，充满敌意地注视着四周。

“恐龙。1.R,恐龙！”李姆先生尖叫着，两眼顿时放着异彩，一眨不眨地死死盯着它看。

他用一支铅笔挑逗它，小东西立即咬住不放，啃去了半英寸铅笔。它嚼了一会儿，把木头渣吐在工作台上。它不是食草动物。

集合铃响了，李姆先生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它。

“先生，集合铃响了。”

“恐龙，人们已有6千万年没有看见它了，”李姆先生喃喃地说，“现在又活生生地重现在我的眼前。”

“我以为恐龙要比这大得多。”

“这是个变种。仅有的幸存者，懂吗？”

恐龙不乐意有人这么盯着它看，一蹦三尺高，一口咬住了生物老师的领带，像荡秋千一样悬空摇摆，不断冲撞李姆先生的前胸。突然，领带断了，小东西衔着半条领带掉到工作台上，打了个滚，又雄赳赳地站了起来。

“李姆恐龙，李姆恐龙！”李姆先生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

“但那是您的名字，先生。”特思蒙德不解地问。

“不管你的事，用第一个鉴定人的名字命名，再恰当不过了。”

“可这小东西是我发现的。”特思蒙德提醒他。

“发现它？傻瓜，一块钻石对于原始人来说，只不过是一块岩石，而只有训练有素的文明人才有能力认识它的价值。钻石当然应该属于识货的人。哈哈，李姆恐龙，永垂不朽，我汤姆斯·李姆，不，至少应该封为汤姆斯爵士，马上就要名扬全世界了。”

“但是，先生……”

“啊，”李姆先生猛一回头，“快说，还有多少只？在池塘边，你仔细数过没有？”

“只有这一只，不清楚地底下怎么样，但上面我只看到这一只。”

瞅准谁也没注意它时，恐龙跳下工作台，一溜烟逃掉了。

“抓住它！”李姆先生这一惊非同小可，顺手抄起废纸篓猛扑过去。可惜，废纸篓是柳条编的，小东西毫不费劲地从里面拱了出来，又跳开了。李姆先生放弃了废纸篓，顺手举了只大钟罩，他笨拙地东冲西撞，打碎了好几台仪器，总算罩住了它。在钟罩里的小东西比在饼干桶里更不安稳，它猛烈地撞击着玻璃壁，拼命地反抗，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当然啰，恐龙还会怕谁呢？

“看住这东西，我去取氯仿来。”李姆先生气喘吁吁地说。

“氯仿？这不会伤害它吗？”

“最好马上弄死它，浸泡在淡酸液中。要不它又会逃走，或者死掉，我可不愿意只有一个罩过恐龙的空罩子。”他把钥匙插进锁里咯咯作响，玻璃柜内有各种危险的化学药品。

“这下可糟了，”特思蒙德心里很难过，他决不愿意这珍贵的小东西做成标本。他轻轻掀起钟罩，大喊一声：“恐龙跑了。”李姆先生转过脸时的一刹那，表情就跟恐龙生气时一模一样。

这时，实验员推开了门，他刚说了声“早上好”，就突然大声惊叫起来，他那穿着厚厚羊毛袜的脚踝被什么东西猛咬了一下。

“该死的，你放跑了它！”李姆先生一把推倒实验员，高举着钟罩冲出了实验室。特思蒙德立即悄悄地跟在后面。

气疯了的李姆先生像个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他一手高举钟罩，另一手不停挥舞着，嘴里乱叫乱嚷，眼看离那小东西不远了。

“快跑，千万别成为李姆恐龙。”特思蒙德默默祈祷着，紧张地注视着他们俩。

穿过走廊拐个弯就是礼堂，恐龙在礼堂的中门边停了下来。

这小爬虫不愧为6千多万年前的兽王，面对着即将到来的危险，它若无其事，瞪着凶巴巴的眼睛，威风凛凛地四处巡视，寻找一条合适的出路。正在此时，“砰”一声，礼堂门开了，像往常一样，礼堂的风琴奏起动人的乐曲，会散了，校长走在最前面，后面紧跟着几个级长，整齐的队伍从中间过道向中门走来。

李姆先生也及时赶到了，他一眼就瞧见中门边的恐龙，狂笑一声，不假思索地猛扑上去。

他猛地一下撞到了走到门口的校长身上，校长又一下子跌倒在紧跟着的级长怀里，眼看着恐龙钻进礼堂，逃之夭夭，李姆先生没有道歉，他喘着大气，只顾气急败坏地喊叫着让那些白痴让开。

“一条恐龙，T.R，一条恐龙！”他吼道。

“他在嚷什么？”校长扶了扶眼镜问。

“听起来好像是‘恐龙’。”一位级长说。

“恐龙！”李姆先生证实了这一点，他那刺耳的声音响彻了整个礼堂，“注意那恐龙，李姆恐龙，别踩着它！”

“李姆先生怎么啦，他今天的神经好像有点不对头。”校长自言自语地说。

接着，学校出现了少有的热闹场面。就是一年一度的校庆也没有这样热烈。孩子们全喧哗起来，有的挤在门口，有的站在椅子上、都拼命地起哄：“恐龙！恐龙！……”他们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想知道是怎么回事，都只是趁机开心地闹一闹。

李姆先生一心要抓住恐龙，坚持要搜索大礼堂的每一寸地面，哪怕能找到压扁的尸体也好。他手脚着地，趴在地上，狼狈地在5百双学生的脚边摸索。忽然一个孩子摔了一交，立即一大堆胳膊、腿和脑袋全倒了下来，压在底下的身体挣扎着要出来，而趴上面的孩子竭力想看一看底下到底出了什么事。那6英寸长的小东西似乎不大习惯这过于热闹的局面，它晃了晃长脑袋，悄悄离开了。

校长注意到一直站在门口的特思蒙德。

“你也许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对吗？”他问。

“是的，先生。”

“请到我办公室里来。”校长说。

经过一番长长的对话后，校长松了口气，他摘下眼镜，揉揉双眼：“这么说，就是从那只蝶螈开始的啰？”

“我想这是只蝶螈，我在书中读到过，恐龙要大得多得多。”

“对，对，连我这样的外行都知道，恐龙至少有公共汽车那么大，而且已经绝迹6千万年了。”校长说。

“可李姆先生说它是恐龙，他还管它叫李姆恐龙。”

“唉，可怜的李姆，我看得批准他一次休息，一次长时期的休息了。”

“那两次关晚学，先生，能不能不记在我的成绩报告单上？”

“请放心，孩子，这是特殊情况，事情结束后，我相信会解决的。现在你可以安心去上课了。”

“谢谢，先生。”

“李姆恐龙？”校长拿起电话，一边拨号一边耸耸肩膀：可怜的家伙，他这是指什么？他自己？还是那只蝶螈……“喂，阿米奇大夫吗？请您马上到学校来一趟，李姆，那个教孩子们生物的汤姆逊·李姆先生的那个……出了点毛病。”

特思蒙德一路上吹着口哨，提着空的饼干桶回家了。他想由于自己的过失，那小东西一定不会再回到池塘来了，真可惜，幸好他有照片。得好好保存，藏在哪儿好呢，他想了好半天，都没作出决定。

翼手龙复活记

[英国] 替·斯道特

星期天早上，杰米·华德收到一只从非洲寄来的邮包。不用猜，准是好朋友彼得从坦桑尼亚寄来的石头标本。

杰米小心翼翼地拆开邮包，一块拳头大小的粗糙黄水晶露了出来。

“我真想象不出这是什么玩意儿。”彼得在信中写道，“昨天采石场引爆以后，爸爸带回来好几块这样的石头，据说它们是从很深很深的地底下开掘出来的，他认为它们的年龄可能超过一亿年。我寄给你的这一块有点特别，仿佛里面有水。但愿你能喜欢它。”

彼得的父亲是位有名的采矿工程师，时常有多余的矿物标本。因此彼得的收藏也十分丰富。

杰米可不及彼得幸运。他的父母整天忙得不可开交，简直没有时间为 10 岁的儿子操心。他们还竭力反对杰米自己养小动物——他们不相信杰米能照顾好它们。幸好教自然科学的卡迪老师启发了他对地质学的兴趣，他独个儿爬山涉水，收集了许许多多好玩的石头：像绿色的孔雀石呀，罕见的条纹玛瑙呀，各种石英等等。

这样，彼此定期交换石头，成了这两个年轻的收藏家的最大乐趣。

杰米把这块粗糙的黄水晶凑近耳朵，然后闭上眼睛，轻轻地摇晃起来。天哪，他听到了什么？一阵轻微的咕咚咕咚声，就仿佛从遥远的天边奇妙地传进耳朵里。这水的年龄大概只有星星和海洋才能和它相比。可是它怎么会被关闭进这实心的石头里的呢？

这真是一块神奇的石头。

杰米背朝着房门翻阅着地质学方面的书籍，突然胖巴多——妈妈最心爱的波斯猫——蹑手蹑脚走进屋里，它发现了什么，一下子就蹿上那放石头的椅子，没等杰米回过头来，那水晶石就弹了出去，正好撞在瓷砖砌的壁炉边，立即粉身碎骨了。杰米扔掉书本，想抓住闯祸的大白猫，可是当他看见满地黄色石头渣中间的一件东西时，他愣住了。

他瞪大眼睛，倒抽了一口冷气，这简直难以令人相信：碎水晶石里居然躺着一颗完好无损的白色小蛋！

杰米恐惧地把蛋捡起来，蛋壳水淋淋的，由于密封在石头里，有液体保护，蛋很新鲜。一亿年以前的石头里居然藏有蛋？什么样的动物一亿年前就会下蛋？这蛋里还有没有生命？能不能孵育？顿时杰米的头脑里挤满了各种各样奇怪的念头。请教谁呢？告诉父母亲，当然不行，看来只有严守秘密、先把这颗白色小蛋孵化出来再说。

第二天放学后，他走进卡迪老师的办公室，假称他养的一只乌龟开始下蛋了，想了解一些关于孵化乌龟的知识。

“让我瞧瞧你的运气怎么样。”卡迪老师建议把蛋放在用于细沙子铺垫的保暖地方，末了，他特地加上一句，“你可以把孵蛋作为课外作业。”

杰米找了个干净的盒子，在里面铺上一层厚厚的细沙，然后把蛋放进去。他把盒子藏在热水锅炉后面，外面包了一条旧牛仔裤。他每天要打开盒子好几次，希望看到小蛋有什么变化。可是一星期又一星期过去了，盒子里依然静悄悄的，什么变化都没有。他开始丧失信心，看来对孵化一亿多年前的蛋是不能抱什么希望的。

倒是有好几次母亲看他探头探脑的，正想问他，可当她一看到波斯猫胖巴多在悠悠然晒太阳，她也就不说什么了。

一天，杰米吃完早饭，刚想上学去，忍不住又朝盒子里看了一眼，突然发现半个蛋壳从沙子里露了出来，这下可把他乐坏了。

好不容易等到上完最后一堂课，放学以后，他一口气跑回家，连忙打开盒子，看见小蛋整个儿从沙堆里钻了出来，在沙子上轻轻颤动。他抱着盒子，悄悄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出神地注视着那正在发生变化的蛋。

哦，这是一个多么奇妙、多么令人迷惑的瞬间。他张大嘴，目不转睛地看着，终于，那小小的白色蛋壳裂成两半，一个奇怪的小生命破壳而出。

天哪，这个刚刚降临到世上的小生灵一点也不像地球上的任何动物！

它长着小青蛙一样的小细胳膊小细腿，大大的小脑袋，面容干瘪，嘴巴尖削。它不可能属于鸟类，那带鳞的皮肤上没有一根羽毛或丝毫绒毛；另外，它瘦削的身躯的每一侧都长着一张褶翅或襟翼，把后脚和长着爪子的纤细的前肢连了起来。瞧它摇摇晃晃站立不稳的样子，就像一只从外星球飞来的绿色妖怪。

那新生的小怪物一跛一颠地从蛋壳里挣扎出来，看见一只停在沙子上的苍蝇，就一下子猛扑过去，苍蝇飞跑了。它眨巴眨巴着明亮的小眼睛，瞥见正在盯住它看的杰米，赶紧扑嗒扑嗒跑回破蛋壳，挑衅似的伸了伸大嘴巴。

面对着自己的杰作，杰米高兴得喜笑颜开。他想让全世界的人都来看看这一英寸长的史前“怪兽”。可是先告诉谁呢？如果让父母看见，他们一定会极不耐烦，说不定这刚孵化出的小生命立刻会得到同小仓鼠和蝌蚪同样的下场。告诉卡迪先生？不，关于蛋的来历，他已经编了乌龟的谎话。最后，他决定坐下来给彼得写信，还叫他千万千万保密，暂时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周末，杰米买了只养鸚鵡的大鸟宠，用苔藓和腐叶土垫底，让“扑嗒”——他给小怪物起的名字——住进了新居。他还在鸟笼里放了根分叉的树枝，便于“扑嗒”学习攀爬。至于食物，他只需每天往鸟宠里放进一小块生肉作诱饵，苍蝇是经不起一丁点引诱的，一旦飞进笼子，大多数成了“扑嗒”的美味佳肴。

每当夜深人静时，杰米便开始给他心爱的小客人喂食。因为这样风险小些，不会受他父母和胖巴多的干扰。尤其那胖巴多，嗅觉可灵敏啦，它似乎已觉察出孩子的房间里住着特殊的动物，常常出其不意地溜进房间东嗅嗅西闻闻。白天，杰米只得把鸟笼放在收藏石头的旧柜子里，还在外面加了锁。一到晚上，他把笼子移到窗户外面，他在笼子中间吊了一只小电筒，用来招引飞蛾。当一大群飞蛾围绕微弱的灯光狂飞乱舞时，“扑嗒”却躲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伺机袭击。

这“扑嗒”究竟是何许动物呢？杰米翻遍了学校图书馆里有关史前生命的所有书籍，看到的尽是些成年的野兽，有的甚至于相当几辆公共汽车那么大。什么都对不上号。

一个偶然的时机，不需要查书引证，“扑嗒”露出了它的真面目。

这天，杰米正在打扫鸟笼，一只长腿飞虫从开着的窗子外面飞了进来。停息在书架上的“扑嗒”蓦地跳到书架边缘，突然展开双臂向空中蹿去。

原来，它身躯两侧起皱的薄膜不是别的，正是翅膀！翅膀展开后，立刻变成两片草绿色薄翼。“扑嗒”拍打着翅膀在房间里飞翔，活像一只畸形的

绿蝴蝶。它在半空中灵巧地抓住长腿飞虫，收起薄翼降落到杰米的床上。它那细长的双腿长满了短毛，一直连到锯齿状的上下颚。

“扑嗒”原来是一只幼年的翼手龙。

可不是吗？书中写道：“翼手是指翅膀和手指连成一体”。连在“扑嗒”大大伸长了的小手指上的飞行膜也跟书中插图上画的一模一样。从现在起，杰米决定利用一切机会让“扑嗒”展开双翅。那翅膀确实不同寻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越长越厚实。“扑嗒”睡起觉来也跟蝙蝠一样，头朝下脚朝上地倒悬在树杈上，翅膀就像宽大的斗篷，紧紧裹住全身，尖削的脑袋紧紧缩在里面。

“扑嗒”和杰米很快便成了好朋友。它大胆地从杰米手指上把一片生肉片叼走，然后肆无忌惮地栖息在他的手腕上吞下那美餐。每次喂完食，杰米总得意地摸摸它的头，而小翼龙呢，马上弓起它的细脖子，驯服地任杰米摆弄。

转眼，“扑嗒”长得差不多有鹤鸽那么大了。

一天，“扑嗒”在房间里飞来飞去，突然在梳妆台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模样。这可是小翼龙第一次照镜子，它兴奋得喊喊喳喳叫唤不停，一古脑儿朝对面的同伴飞去，结果“啪”的一声，脑袋撞在坚硬的玻璃上。

没等杰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撞昏的“扑嗒”正好掉在他脚旁，他不自觉地移动了一下右脚，却偏偏踩在小翼龙纤细的后腿上，“咯吱”一声，骨头折断了。

晚上杰米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他责备自己太不小心，害得“扑嗒”受了这样重的伤。“扑嗒”会不会死呢？他决定明天去问问卡迪老师。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找卡迪先生。

老师打开盒子，十分不解地注视着瘸腿的“扑嗒”。

“这算什么呀？杰米，你该不会拿只假动物来跟我开玩笑吧？”

他试图把“扑嗒”从盒子里取出来，可刚伸手进去，手指立即被咬了一口。

“我的上帝！”惊奇万分的卡迪老师叫了起来，“这是真的！你从哪儿把它弄来的？”

“先生，它的腿折了，请您留神。”

“腿折了？应该说化石裂了才对。天哪，这爬虫早在侏罗纪时代就绝迹了，这怎么可能是真的？”

卡迪先生瞪大了眼睛，一字不漏地听完了杰米讲的所有情况，想了想，从火柴盒里抽出一根火柴当夹板，仔细地把“扑嗒”那条耷拉的腿包扎起来。

“别担心，它还很小，腿骨很快会愈合的。”老师安慰满脸愁容的学生，“眼下你打算怎么办？杰米。”

“不知道。”

“奇迹！它的出现，创造了科学上一大奇迹！一定有很多人，古生物学家、动物学家、考古学家，还有很多很多动物爱好者，各种各样的人都会来看这一头活蹦乱跳的史前动物。”

“他们会不会把它弄走？”杰米担心地问。

卡迪先生没想过这个问题。他停顿了一下，“我希望不会。即使有谁想弄走它，也可能是为了治它的腿伤。”

“要是有人来看它，爸爸妈妈一定会很快发觉的。他们准会生气的，会

让我把它扔掉。”

“我去找他们谈谈，也许我能说服他们。”老师拍了拍杰米的肩头。

晚上，卡迪先生来了。他在杰米身边坐下，把装着“扑嗒”的鸟笼放在华德先生面前。

“老天爷；多肮脏的小畜生呀！”杰米的父亲嚷道。他母亲看了一眼，就抱起胖巴多离开了屋子。卡迪先生却非常沉得住气，很快他们就向他提了一连串问题。

“假如真像您说的那样，”华德先生问，“这动物在很久以前就该绝迹了，那么，这一只怎么会活到今天？”

“我猜想，由于当时它的蛋壳外面包裹了一层淤泥，后来这些淤泥逐渐逐渐演变成坚硬的化石了。”

“为什么蛋本身没变成石头呢？”

“我不知道。”卡迪先生耸耸肩，“也许渗进石头的水起了作用。华德先生，您最好等古生物学家们来了后请教他们。”

“古生物学家？”

“不错，一旦把这只古生代绿色幸存者公布于世，来参观的人恐怕不只是研究绝迹生命的古生物学家，会轰动全世界、全人类，那时你们可能会应接不暇。”

他瞥了一下耷拉着腿、栖息在枝杈上的“扑嗒”继续说：

“您想想，这理应属于远古时期的兽王，突然投奔到您的府上，对于您来说，它可能无足轻重，毫无价值，可是对于现代科学，一只活生生的幼年翼手龙，哦，……叫我怎么说呢？”

卡迪先生一离开，杰米就发觉父亲对他表现出少有的亲呢。

华德先生走到儿子的房门口，讨好地说：“亲爱的杰米，这事我刚才认真想了想……也许我以前性子太急，不该扔了那个虎皮鹦鹉。现在你也许还想要一个？”

“不用费心，爸爸，我不再要什么鹦鹉，我已有了‘扑嗒’，要是真像卡迪先生说的那样，科学家从世界各地赶来，那有多棒啊！”

“当然……当然，也许我们能送你一辆自行车，一辆你梦想已久的新型自行车，当然，这明天再讨论。”他转身时再三叮嘱儿子：好好留神保养这玩艺儿。

幸好，“扑嗒”虽然受了点伤，胃口却丝毫没有影响。它蠕动着细长的绿脖子，一转眼就把一碗麦虫全咽下肚了。它习惯地爬上杰米的手掌，用爪子刮干净嘴，然后用嘴在杰米的手指上亲昵地舔了起来。孩子别提有多得意，他恨不得立刻让大伙儿瞧瞧，他和“扑嗒”相处得多么融洽，多么亲密。

星期天，科学家们陆续出现在杰米家中。他们中有矮矮胖胖、头顶秃秃的博物馆代表安特鲁巴斯·思凯奇博士，有长着一双冷冷的蓝眼睛、老撅着嘴巴的动物园派来的潘妮洛普·考洛普斯小姐。

当杰米提着鸟笼从房间里出来时，一双双眼睛立即放出异样的光彩。

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扑嗒”，谁也不说一句话。最后只见考洛普斯小姐轻轻赞叹一声，垂下冷冷的蓝眼睛，迅速地在小本子上记点什么。

杰米告诉大家“扑嗒”是多么喜欢自己，但是对他的话似乎谁也不感兴趣，相反，思凯奇博士故意轻咳几声，同他父亲聊了起来。

“尊敬的华德先生，真没想到我会活着亲眼目睹这有血有肉的翼手目动

物！让我说什么好呢？博物馆愿意出大价钱购买这古生物珍品的专利权。”

考洛普斯小姐用鼻子哼了一下，抢先发言了。

“看来思凯奇博士想迫不及待占有它，我当然没有意见——不过，那要等动物园完成对这翼手龙的研究以后。”

“我不得不提醒您，亲爱的女士，翼手目动物作为一种绝迹动物，显然属于爬虫化石部的研究范畴，而不是动物！”思凯奇博士晃动着光秃秃的大脑门，尖刻地反驳道。

“谁都知道翼手目动物是史前动物，思凯奇博士，”考洛普斯小姐和蔼地反唇相讥。“正因为如此，我们动物园对于这一只动物还活着而不只是一堆干枯的骨头感到极大兴趣。”

“诸位，请别吵啦！”华德先生笑着摆摆手，“如果我们现在就讨论所有权，那么，请大家别激动，我希望诸位相信，本人的愿望是对科学界有所帮助，我才不愿意让我们的国家失去这个绝无仅有的古生物呢。”

他停顿了一下，悠然地用手指捋了捋胡须。

“不管什么原因，如果这新闻传了出去，据我所知，美国的一些研究所资金是相当雄厚的，他们也许……”

专家们大吃一惊，立即纷纷举起手大喊：

“我受权出……”

“我们当然可以出……”

华德先生制止了他们喊价，回头对儿子说：“我们有事要商量，杰米，先把‘扑嗒’拿回你的房间去。”

藏好鸟笼，杰米又悄悄溜了回来，偷听到的话，使他惊恐万分。

“……抽血样，人工冬眠，”这是考洛普斯小姐在说话，“可能还要进行心电和脑电监测。总之，必须进行一连串的试验，物理的、化学的……”

“先把内脏放进瓶子里严格保存起来，然后进行细致的骨科检查，”思凯奇博士冷峻地说，“还可以画出和它活着的时候一样的骨骼……真是妙极了……”

杰米蹑手蹑脚地走开了，他实在不忍心再听下去。看来父亲要把他的小宝贝出卖给那些家伙，他好像已经看到可怜的“扑嗒”被弄走了。那些心狠手辣的专家们，打着科学的幌子，正在任意地折磨和宰割它……

晚上，杰米失眠了。凭经验他确信在银行工作的父亲从不会改变自己的主意。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翻来覆去睡不着。他情不自禁地朝鸟笼里张望，毫无知觉的“扑嗒”倒挂着身子睡着了，瘸腿上还绑着那根火柴棍。这可怜的小家伙，杰米暗暗发誓，无论如何不能让小翼龙落到那帮人手中。

第二天一早，他告诉卡迪先生所发生的一切。

“他们根本不是什么喜欢动物的科学家，全是些图名、图利的家伙，如果谁出的钱多，爸爸就立刻会把‘扑嗒’卖给他。”

卡迪老师躲过杰米求救的目光。

“他们这样做也许有他们的理由，”卡迪老师说，不过语气已不像上次那样充满信心。

杰米回到家，发现装“扑嗒”的鸟笼不见了。难道……他拔腿冲下楼去。

“妈妈！爸爸！‘扑嗒’哪儿去了？”

父亲在客厅里拦住了他，他父亲正在戴防护手套，母亲玛格丽特正忙着给鸟笼照相。

“我的‘扑嗒’呢？”

“小家伙和我们在一起挺保险。”父亲说。

“我们在为它照一张像，马上要刊登在报纸上。你要是听话，我们会多洗一张送给你，另外还准备给你买一辆自行车。”

“我不要什么自行车，反正谁也不能把‘扑嗒’弄走。”

“别说傻话，博物馆刚来电话，一开始就肯出大价钱。”

“不，他们会把它杀了！”杰米绕过父母亲，一把抓起鸟笼，就飞快地朝门口跑去。正在这时，波斯猫胖巴多走了进来，看见鸟笼里的“扑嗒”，蓦地一下蹿到杰米脚边，杰米一个踉跄，连人带鸟笼一齐摔倒在地上，鸟笼门撞开了。

“啊，‘扑嗒’！”他喊道。

“快滚开，胖巴多，快滚开！”母亲尖声叫着。

“真见鬼！”华德先生不停地挥舞着手，“千万别让那该死的猫逮住了！”

胖巴多伸出爪子，眼看马上就要抓住“扑嗒”，刷的一下，“扑嗒”就像一只上足发条的绿色玩具，飞到沙发背上。

受惊的小翼龙从沙发背上飞了起来，它的翅膀不停地拍打着，但很快就经不住瘸腿的疼痛，转着圈想找个降落的地方。狡猾的胖巴多猛跳起来，它们在半空相撞。

当华德先生用尽力气扑在咕噜乱叫的大白猫身上时，杰米将“扑嗒”抓在半握的拳头里，马上抄起鸟笼，飞也似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随手关上门，任凭父母亲怎么吼叫也不开门。

已经过了午夜，杰米手枕着头，眼睛睁得大大的。

第二天，专家们又来了。他的父亲一见他，浑身颤抖，大发雷霆。

“它在什么地方？快说，它在什么地方！”华德先生气急败坏地嚷着。

“什么？”

“那动物——你那该死的‘扑嗒’！”

“在笼子里。”

“见鬼！笼子里什么也没有！”

杰米提来了空鸟笼，他母亲一眼就发现门里有几根细长的白毛。

“胖巴多！”

父亲无情的手在杰米脸颊上狠狠拧了一把。

“你这小笨蛋，是不是你忘了关门。”

“爸爸，别打我，我求求您啦！”

“8万5千英镑，8万5千英镑哪，就是因为你懒得把门扣紧，这下完了，全完了！”

华德先生又打了儿子一下，正想举手打第三下时，思凯奇博士碰了碰他的胳膊。

“请等一等，先生，请等一等。”

华德先生生气地回过头来。

“即使是你们家的猫不幸吃了那动物，只要没消化掉，博物馆也许还用得着，但愿它的骨骼还能复原。不过……得马上给猫剖腹。”

“当然可以。”华德先生马上放掉儿子，“拐角的地方就有兽医，只要你还肯照付原价。”

“那不行，”华德太太嚷道，“不许动一动胖巴多，它可是只得过奖的

名种猫。”

“玛格丽特，那不过是一只猫罢了。我关心的是8万5千英镑。就这么着吧！”

一会儿，全屋的人一古脑儿都走光了，只剩下杰米一个人。他慢吞吞地走进自己的房间，打开藏石头的旧柜子，从旧衣服里取出一只木盒。

“扑嗒”伸出细长的绿脖子，呱呱叫了几声，得意地闭上眼睛，杰米疼爱地摸摸它的头，长长地舒了口气。

他找来棉花和干苔藓衬垫木盒，然后从浴室的壁柜里拿出一包安眠药，他取了两片研碎，把白色粉末掺进喂“扑嗒”的鲜肝里。

“扑嗒”贪婪地吞食着鲜肝，几分钟后，它的眼睛模糊起来。眨巴眨巴几下，就睡着了。

杰米凝视着小翼龙瘫软的躯体。

“再见了，‘扑嗒’。”他噙着眼泪，向他心爱的小客人告别。

他用绳子把盒子仔细捆扎好，留了几个不易察觉的通风小洞，即使飞机不误点，到坦桑尼亚也得好几天，他希望两片安眠药足够了。

“寄什么？小伙子，准又是石头。”邮局老太太一边把邮包放进邮袋，一边亲切地打招呼。

寄完邮包，杰米如释重负，他长时间地在山上散步，直到太阳下山才往家走去。

一个月后，非洲来信了。

杰米小心地拆开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彩色照片。

那醒目的木头布告牌上清楚地写着：尼奥赛里野生动物园——野生动物的乐园。

在布告牌上栖息着世界上最后一只翼手龙“扑嗒”，它正在使劲地吞食叼在嘴里的一只特大的甲壳虫，看来它还是这样贪吃。

“‘扑嗒’的腿全好了。”彼得在信中说，“取下夹棍时，给它照了这张像。”

看来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

营救外星人

[英国] 替·斯道特

卡林博士是个行为古怪的人，大家都认为用“怪物”二字来形容他真是再恰当不过了。他又老又瘦，又黑又脏，跛着一条腿，独来独往，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如果谁敢冒险同他说句话，问声好，他准会吹胡子瞪眼睛，咆哮如雷地把你给顶回去。更令人不解的是，他把家安在远离人们的流星山上。从他那幢阴森森的住宅里，经常传出一种奇怪的叮当声和令人头昏眼花的光亮。

卡林博士究竟是干什么的？谁也猜不透。

12岁的丹尼可是个好孩子。他聪明勇敢，而且十分好奇。他很关心卡林博士，总在心里想：这位深居简出的隐士整天关在小楼里，准是在搞科学发明！发明什么呢？为了弄清其中的奥秘，丹尼曾偷偷来到博士的小楼旁。透过窗户，他看见博士独自坐在用栎木制成的实验室里，宽大的写字台上堆满了奇形怪状的仪器，博士一边摆弄着这些仪器，一边喝着威士忌，嘴里还叽里咕噜说个不停。实验室墙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星象图和外星球景色的风景画。丹尼这下可开了眼界，卡林博士准是在秘密制造一艘宇宙飞船。

直到5月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丹尼才真正解开这个谜，知道自己完全猜错了。

这天下午，母亲让丹尼到杂货铺买点东西。杂货铺老板哈金斯太太靠在柜台旁，对走过来的丹尼眨眨眼，神秘地说：“嘿，小丹尼，你注意过那位疯老头吗？今天一清早，我刚开门，就见他一直在那座小山上转悠，不时抬起脑袋直瞪瞪望着天空，好像天空会裂个口欢迎他进去似的。也许他的日子到了，他想在见到上帝之前先打个招呼。你没见他走路那副摇摇晃晃的样子，似乎要自己走向归宿了。不过说真的，天知道他在搞什么名堂。”

当丹尼好不容易从家里溜出来时，天色已经很晚了。天空阴沉沉的，眼看一场大雨即将来临。他跨上自行车，飞快地向流星山驰去。刚把车停在实验室外面的栅栏旁，黄豆大的雨点夹着闪电落了下来，他赶紧躲到小楼后面的一棵大树下。这里既可以避雨，又能清楚地看到楼房的后门。

突然，漆黑的房顶上升起一个闪闪发光的東西，这是一根巨大的金属杆，在房顶上左右移动，扫过天空，并不停地颤动，好像把一串看不见的脉冲向暴风雨发射出去。小侦探惊奇地瞪大眼睛，紧张地注视着周围动静。

很长时间过去了，丹尼又冷又饿，正准备放弃计划回家去，就在此时，后门开了，卡林博士像幽灵似的钻了出来。博士瘦长的身躯披了件宽大的雨衣，他疾步穿过长满荨麻和蒲公英的草地。来到一座马厩似的小房子边。小房子的四个角落各有一个用帆布裹着的东西。博士把帆布一一揭开，这下丹尼看清楚了，只见四根闪闪发亮的金属筒，像四只大号消防水龙头的喷嘴，从地面向斜上方伸出，直指漆黑的天空。

借着一道耀眼的闪电，丹尼清楚地看到卡林博士正在费劲地掀动墙旁一根巨大的金属杆，并仰脸注视着风雨汹涌的天空。顺着博士的目光，丹尼好奇地抬起头，天哪！这是什么？暴风雨中，一只不断变化的绿色圆盘时隐时现，一会儿飘浮在乌云里，一会儿翱翔在闪电中，忽明忽暗地闪着光，越来越大，越来越近。丹尼只觉得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飞碟！一个活生生的飞碟！

忽然，一阵连珠炮似的呼呼声，紧接着又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随后，只见一道道锯齿般的白光猛烈地射向天空，飞碟沐浴在一片青蓝色的火光中，左躲右闪，摇摇欲坠。卡林博士狂喜地握着操纵杆，不断调整转盘的角度，正在狠狠地发射他的雷电机炮。一切都十分清楚了，卡林博士不是在制造飞船，而是在捕捉飞船。

空气中充满了刺鼻的臭氧味，丹尼紧紧地抱住粗大的树干，气都不敢喘。只听“轰！”一声巨响，飞碟像一块巨大的陨石似的向地面扑来，趴在地上，生气地剧烈颤动着。草地的震动如此之大，几乎要把丹尼紧抱的大树连根拔起，那裹着雨衣的卡林博士也像陀螺似的翻了好几个跟头。直到博士从地上爬起，关闭了所有开关，一切才安静下来。

这是个多么巨大的怪物啊！少说也有学校的游泳池那么大。

博士一瘸一瘸走近他的猎物，在离飞碟几米远的地方停下了，如果飞碟里真有生命，他可不愿冒这个险。他把手伸进雨衣，摸出一根约18英寸长的金属棒，金属棒的一头有一根细长的弹簧软线连在博士的金属皮带上。博士举起金属棒向边上的树枝一触，“吱”的一声，棒尖发亮，树枝立即烧焦了。博士带着这种武器，蹒跚地登上了飞碟。

不一会儿，卡林博士出来了。他张开两条长臂，紧紧搂抱着一个用他雨衣包裹着的圆鼓鼓的东西，这东西在博士怀里不停地蠕动。博士跌跌撞撞走进了小楼，接着，楼上的灯亮了。

只剩下丹尼一个人了，他慢慢挨近飞碟。飞碟的滑门在坠地时被震开了，丹尼鼓起勇气，踮着脚尖，走进了这个来自外星球的怪物。

丹尼来到一个宽敞的圆形舱室。舱里四周都是旋钮和把手，五颜六色的指示灯闪闪发亮。丹尼跨过地板上横七竖八的各种仪表和器具，忽然从磷光闪闪的天花板上掉下来几片黑色玻璃碎片，正好落在他肩上，他连忙躲到控制台的后面，吓得连气也不敢出。

不一会儿，只见两个像大菠萝一样的圆东西滚到他跟前。这“菠萝”浑身呈紫色，长着许多绒毛样的粉红色小脚，全身不足1米，在圆形身体中间长着两只纤细的触手，他们用仅有的一只绿色眼睛警惕地盯着丹尼。

丹尼的恐惧消失了，他蹲下身体，像爱抚迷路的小狗一样，友好地向两只大“菠萝”伸出双手，温和地对它们微笑，并轻轻抚摸它们柔软的触手。

“别害怕，”丹尼摆着手，努力想让他们明白自己的意思，“我不会伤害你们的。”“菠萝”仿佛明白了什么，突然用上百个脚趾一起使劲地敲打着地板。只见壁橱开了个小口，蹦出三颗闪闪发光的珠子，它们各取一颗、把第三颗粘在丹尼的前额上。

“喂，我们遇到麻烦了，你能帮助我们吗？”丹尼惊异得直眨眼睛，就好像是手拿听筒自己跟自己打电话，他听到了英语，相当流利的英语。

“我们不会讲英语，那是你头上的‘宇宙翻译器’的作用。”

“你们从哪里来？”丹尼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们是朱皮特星球上的居民。因为太小，没有宇宙驾驶执照。今天，趁父亲不注意，我们偷偷上了他休假用的小飞船，本想只玩一玩冲浪板的游戏，谁知飞船陷进了氮气漩涡，发动机出了毛病，一下子远离了朱皮特上空。刚到这里，不知怎么的，遇上了一阵强烈的电子风暴，飞船就摔坏了。”说到这里，两个天外来客用触手揉揉绿色的小眼睛，补充说：“父亲知道了，准会打我们的。”

丹尼听完他们的叙述，耸耸肩，没想到外星人的孩子也那么顽皮。不过，他打心眼里佩服他们的冒险精神，决定帮助他们。于是，丹尼把晚上看到的一幕简单地告诉了他们，没漏掉卡林博士从飞碟里抱走一个拼命挣扎的圆包袱。

“那是我们的兄弟！我们三个人一起出来的。”

“宇宙翻译器”不出声了，显然两个朱皮特人在动脑筋。

看来两个小朱皮特人一时难以找到对付地球人的办法，他们只能求助于丹尼。

“试试看吧。”丹尼咧咧嘴，精神抖擞地走出飞碟，去执行任务。

丹尼抓着墙上的长春藤很快爬到卡林博士的实验室窗下。从窗外向里偷看。

实验室里可热闹啦，卡林博士哪像个科学家，他一手捏着火钳，一手高举注射器，气急败坏地追赶着这位天外来客。小朱皮特人也不甘俯首就擒，由于地球的引力小，这胖胖的“菠萝”显得十分敏捷、灵活；他左躲右闪，在桌子、书架和各种仪器上跳来跳去。每当博士要接近他时，他全身绒毛样的小脚泛着红色，并举起一只触手，拿着放大镜狠狠向博士打去，急得倔老头满屋子乱转。

看来光靠他一个人是无法救出这位朱皮特小朋友的，丹尼又顺着排水管爬了下来，重新回到飞碟里。

听说找到了兄弟，两个小朱皮特人高兴得吱吱哇哇直叫唤。他们用粉红的指头好奇地东抓抓西挠挠，“摩拳擦掌”，立即准备投入战斗。

丹尼一边一个带他们走出飞碟。由于引力特别小，朱皮特人的身体像羽毛一样轻，他们用触手缠住丹尼的腰，毫不费劲地爬上窗口，发现室内静悄悄的空无一人，就偷偷溜进实验室。从敞开的门口，他们发现博士正在室外的楼梯上，那个朱皮特小兄弟双手紧抓住一个古典式吊灯，圆润的身体在半空中晃动，博士正用火钳使劲撬他的触手。

有了，丹尼轻轻地对朱皮特人嘀咕了几句，自己很快爬到楼梯的电灯开关下面，两个朱皮特人则走下楼梯，准备接应兄弟。一看哥哥来了，吊灯上的小兄弟，马上松开一只触手挥动起来，并吹笛子似的呜呜大叫起来。

卡林博士大吃一惊，回头一看，凹陷的眼睛立刻闪动着贪婪的目光，哈！又多了两个标本。他大吼一声，一拐一瘸地向朱皮特人扑去。刚要动手抓他们，突然灯灭了，博士在黑暗中重重摔了一交。

丹尼抓住朱皮特人的头发，飞快地下了楼梯，把他们带到楼下的书房。不料，博士也紧跟着追了进来。天哪，卡林博士完完全全发了疯，就像一只追逐小鸡的大老鹰，张开双臂扑过来，扑过去，一会儿他又向朱皮特人说好话，表示愿意帮他们修好飞碟。看软的不行，他又拿起带金属头的手杖猛刺一气。最后，他终于抓住了丹尼的胳膊。

“你，你这坏东西！刺探我的秘密，还坏了我的好事！快！帮我抓住他们，我给你50个便士。”

“放开我！”丹尼拼命挣扎着，“就是给我百万英镑也不干！我决不会帮你忙！”

正当博士欲举起拐杖朝丹尼抽去时，朱皮特小兄弟突然跳到博士的肩上，用触手去挠他的鼻子。没等博士回过神来，两个小家伙都逃开了。气喘喘的博士顺手拿起了身旁的电话。

“杜宾警官吗？快！马上到我这里来。三个长着一只眼的外星人——天哪，不是游乐场，我是流星山上的卡林博士！事关重大，快！快……什么？还要收费？哎哟！”

他一句话没说完，朱皮特人一把扯下墙上巨大的星象图，盖在他头上，三个小“菠萝”同时用趾头在他头上的星象图上乱喘乱蹬。

“快！”丹尼猛地把门撞开，拖起他们冲了出去。

卡林博士使尽全身力气向门口扑去，不料一下撞在门边的酒柜上。好多好多瓶威士忌哗啦啦全扣在他头上，满书房飘溢着酒香。

朱皮特人来到果园深处，吃了引力转换片，身上的浮力消失了，一下子全倒在地上，只能迈着乌龟式的步子爬行。

这时卡林博士又出现了。他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蹑手蹑脚走进了飞碟。可过了不一会儿，博士用手扶着额头，像醉鬼一样，跌跌撞撞走了出来。他两眼发直，神魂颠倒，一副狼狈样，朱皮特人使劲用脚趾踩地，得意地告诉丹尼：“他进飞碟时撞上防盗生物网了，微波使他头发昏、脚发麻。”话刚落音，远处传来摩托车的声音，不用解释，肯定是警官杜宾到了。

肥胖的杜宾警官，用手搀扶着东倒西歪的博士，大鼻子用力地嗅了嗅。

“果然不出我所料，博士，你一定泡在酒缸里了。”

“不，警官，快帮帮我，那几个小紫人逃掉了，可能在果园里。不，一定在飞碟里……”

“博士，可怜的家伙，让我来告诉你吧，那几个外星人又飞回酒瓶里去了，哈哈……”

“警官，我研究飞碟好多年了，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我的雷达发现了飞碟，快向我道喜吧，哦，真该喝一杯。”

杜宾警官生气地走开了，伸腿跨上了他的摩托。

“如果你不想被外星人抓走的话，快回屋去睡觉吧，算你运气，哈哈……”

狂怒的卡林博士指着摩托车的尾灯大骂一阵，一拐一瘸回到了小楼。

丹尼他们从树丛里钻了出来，慢慢地向飞碟移动。在将要接近飞碟时，后面又响起了卡林博士讨厌的声音，只见他一手提着一盏防风灯，另一手握着一支老式左轮手枪。

“快！”丹尼大声嚷道，“快上飞碟！”

卡林博士离他们只有几米远，而且已端起枪瞄准着。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远处传来一阵汽车熄火似的声音，前面密密的树林里有个巨大的黑影在挪动，只见一双大得出奇的触手同时抓住两棵大树，轻轻一提，就把大树连根拔起来。一个松球似的大朱皮特人，魔鬼般地出现在眼前。

卡林博士目瞪口呆地举着枪，还没来得及扣动扳机，就被一只钢缆般的触手抽倒在地，触手轻轻一缩，带走了他手里的枪，稍一使劲，把枪捏得粉碎，将闪亮的金属粉末撒在博士身上。

大朱皮特人的触须又粗又怪，曲里拐弯，活像多瘤的老榆树根。在草地的一端，一个巨型金属圆球停在被烧焦的灌木丛中，灌木正冒着青烟，这一定是小朱皮特人的父亲来寻找孩子和失踪的飞碟。

小朱皮特人活蹦乱跳地奔向父亲。父亲用触手疼爱地抚摸着三个孩子，头上棕刷一样的冠毛泛着温柔的红光。可是好景不长，为了教育孩子，大朱皮特人像抽陀螺一样，用触手猛打孩子，只打得三个小“菠萝”在地上乱转，

身上顿时起了一条条白色鞭痕。

丹尼倒吸了一口冷气，庆幸自己生活在地球上，而且父亲的手掌是平的，不然，他可受不了。

“真不知怎样感谢你才好。”大朱皮特人走到丹尼跟前。他的绿眼睛上面也贴了一枚“宇宙翻译器”。

“过去我一直没兴趣来地球上作客，你的行为使我了解了地球上也有友好和善良的朋友。像博士那样，以为只有地球上才有智慧生物的存在，真是太愚昧了，得给他点教训。”

说完，朱皮特人用触手将博士的喉咙缠住，把他从地面提起，在他大张着直喘气的嘴里射入一点什么东西，然后松开触手，朝博士轻轻一击。只见倒霉的博士捂着肚子，像断了线的气球一样向树林上空飞去。

“也许反引力药片过量了一些，数小时内，他得老老实实在那里……”

大朱皮特人捣毁了博士的小楼，准备返航。三个朱皮特小朋友依依不舍地同丹尼道别。要没有丹尼的帮助，他们可能已成了玻璃瓶里的活标本了。临上飞船，他们取出两枚“宇宙翻译器”送给丹尼作纪念，并保证取得飞船驾驶执照后，一定要到地球上来看他。

丹尼目送着圆形飞船带着飞碟离开流星山，突然想起还有很多话要对宇宙小朋友说，可是飞船在一片光亮中已经越飞越远，很快消失了。

“救命啊！快去叫警察！”空中传来卡林博士的求救声。

“他们不会相信的。”丹尼一边说着，一边骑上了自行车，“如果明天你还下不来，我一定会报告杜宾警官，说你就是活飞碟。”说完，丹尼头也不回地下了山。

外星朋友

[澳大利亚]默文·德穆普西

夜里，一种柔和而又深沉的嗡嗡声把格雷戈和史蒂夫吵醒了。兄弟俩走到窗户前，偷偷向后院望去。

一个银灰色的玩意儿，徐徐飘落在后院的草坪上。这东西大约有 10 米长，5 米宽，中间大，两头尖。过了一会儿，在这个奇怪的飞船的银色表面，出现了一束黄色光线，并且越来越粗。接着，舷梯落了下来。透过光亮的门道，走下来一个看起来非同寻常的小动物。

“我叫爸爸去！”格雷戈边叫边冲了出去。不一会儿，爸爸、妈妈和妹妹约兰达蹑手蹑脚地走进他们的寝室，蹲立在窗下。

飞船门口的小动物仍静静地站在那儿，它好像正在朝房子里张望。小动物似乎戴着一顶黑色的大钢盔，比宇航员戴的帽子要大得多。奇特的是，钢盔上有一个小孔。小动物的躯体很小，四肢又细又长。除了头之外，周身裹着一种闪光的橘色物质。

这个奇怪的小动物以惊人的速度爬下舷梯，越过草坪，朝房子走来。

“我去看看。”爸爸惊叫了一声，踉踉跄跄地向屋外走去，其他人在后门附近的过道里等着。爸爸砰的一声打开后门。那个小动物正好站在门口，一家人都呆若木鸡，一个个傻了眼。

两个男孩和妈妈急忙后退，约兰达吓得毛发耸立。

“你们好，我是来自 D4 星系第五行星的罗曼。”

一家人惊得呆在那里。他们已经意识到这位不速之客及其飞船是从太空来的，因此曾考虑过，可能会存在语言方面的障碍。然而，他们现在竟然和一个来自外星球的小动物用英语交谈，就像和自己人交谈一样。

首先恢复镇定的是妈妈，“可怜的小东西，快进屋来吧！”

大家穿过过道，拥进客厅，站在这位宇宙人周围。爸爸凝视着宇宙飞行帽，然后将它向后拉了拉。此时，他那热情的脸上露出了一副可怕的面容。

“啊，别……别看它的脸，孩子们。”

但是，他们都已瞥了一眼，正吃惊地向后退去。头盔似乎是空的。约兰达吓得眼泪汪汪地哭了起来。

“我非常抱歉，”空钢盔柔和地说，“我把你们吓了一跳。我无意要这样做，可是，嗯……我真的不知道，我该露出个什么样子才好。”

“什么？你是说，你是看不见的，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你自己？”格雷戈大着胆子问。

“你们喜欢我变成某个特定的人吗？”是这个叫罗曼的外星人在问。

史蒂夫匆忙跑出房间，一会儿又返回来，手里拿着一幅很大的摩托车锦标赛的彩色广告画。

“你能变成像他这个样子吗？”他问。广告画上的人大约 20 岁，棕色浓发，蓝眼睛，咧嘴含笑。

10 分钟后，罗曼从洗澡间回来，全家人无不惊讶异常。站在他们面前的竟是一个微微含笑、相当时髦的小伙子。

大家跑过去围在罗曼身边，向他问好，同他握手。史蒂夫悄悄地把罗曼端详了好一阵子，最后，他鼓足勇气问道：“罗曼，你怎么会讲英语呢？”

“我不会！”他微笑着说，“可是，有了这个东西，我们就能交谈了。”

他拉下衬衫的领子。在颈前两侧，各有两颗银色的珠子。这两颗珠子很小，还没有火柴头大，用一根很细的、几乎看不见的线穿在一起。

“这是信息转换器，同你们的计算机的原理差不多。它把你们讲的话译成我们的语言，又把我讲的话变成你们的语言。20年后，这种机器将在你们的星球上普遍使用，不过，要比我的这一个笨重得多。”

“罗曼，”这一次是格雷戈提问了，“你到底像个什么样子呢？”

罗曼想了想，说：“在第五行星上，我通常是作为一个思维单位而生存着的，这种思维单位跟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存储单元连结在一起。我的工作是在进行思维，发现宇宙的新知识。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另有1000万个思维单位跟通讯网络相联系。我们与你们不同，没有躯体，而是一种泡状能。当我们星球上有建设或修理任务时，有许许多多我们这样的单位，从泡状能变成适合工作要求的形体，这种躯体要能承受高炉中的高温或深海的强大压力。

“千百万年以前，我们祖先也是有躯体的。然而，我们早已跨过了那个进化阶段。当然，像你们这儿一样，我们的星球上也存在着低级形式的生命。我们保留着它们，是为了查对我们对进化的认识，它们与大自然保持着天然的生态平衡，无须消耗我们星球上的资源。

“我们自己需要的资源非常少。我们最大的需要是能量，几乎一切能量都是从我们的太阳上得到的。如果缺少不断的能量供应，我们会死亡。我们几乎不需要食物，因为在我们那儿，有躯体的人为数极少。因而，我们的星球几乎是自给自足的。我们只需从其他星球上得到一些矿物，那就足够满足我们的基本需要了。我们之所以存在，仅仅是为了思考，也许还做一点儿梦，因为从梦中也可以得到知识。”

“那么，你到地球上来是为了获得矿物吗？”格雷戈惊奇地问。

“我只是在进行一次探险旅行。要知道，我们定期这样做，为的是寻找新的、可以生活的住地，寻找矿物，寻找像我们那样文明的星球。不管怎么说，我是我们那里第一个访问地球的人。”

“你们是不是已经发现了许多有生命的星球？”约兰达急忙插了一句。她一直想问这个问题，急得要死，就是插不上嘴。

“对，已经发现了一些。”罗曼点了点头，“可是，真难找啊！发展到我们那样水平的星球极少。我们是很不寻常的。”罗曼看起来有点沾沾自喜。他忽然想起了什么，“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跟我去看看飞船。你们的星球也许要过几十年才能建造出这样的飞船呢！”

“太好了！”罗曼的这个建议让三个孩子兴奋得跳了起来。

大家跟在罗曼后面登上舷梯，挤进了一间小房子。这间房子的长度约有2米，宽1米，高2米多一点儿。

舷梯收了上去，门关上了。这个小房间是密封的。当另一端的门打开时，出现了一条通向两个方向的狭窄过道。罗曼领着大家向左走，在一扇小门前停了下来。

“这儿是我们的控制中心。这些机器控制着飞船上的所有机件，使这艘飞船能够顺利地工作。”

“喂，请大家看看这个房间，”他一边说，一边把大家领到隔壁的房间，“这儿有专门收集情报的部件，因而，控制室里的机器能够正常工作。”

大家一直在一个像蜗牛壳般的螺旋形过道里走着，过道两边是计算机室、备件储藏室和宇宙服储藏室。这时，罗曼停了下来，说，“我们现在站

立的这个地方，几乎就在飞船的中心。看，绕过这个角落，就是飞船的尾部了。”

他们看到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直径约为3米的巨型圆柱，没有门。

“这里面是飞船的发动机——一个质与能的转换器。你们进去太危险，就不好让你们参观了。”

“刚一进门，往另一个方向的那条过道通到什么地方呢？”史蒂夫以他那追根究底的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

“那就让我们走回去看看吧！”罗曼回答说。

他们沿着黄光照亮的通道，鱼贯返回，向出口处走去。接着，他们又向右转弯。过了第一个拐角，光线略呈绿色，他们走进了一排小房间，每一间都有一张睡椅，似乎是用一整块透明的塑料做成的。

“那些东西是专供星际旅行用的。”罗曼介绍道。

穿过这排小房间，就到了过道尽头，这里有一扇狭窄的门。

“从这扇门进去，就是我们的起居室。”罗曼以主人的那种充满自豪的口吻说。他按了一下墙上的按钮，门哗的一声开了，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小型电梯。电梯徐徐下降，把他们带到飞船的下半部分。他们一行步出电梯，走进一间小小的起居室。他们在小寝室、洗澡间、厨房里游荡了一番；然后，顺从地跟在罗曼后面，返回电梯，来到飞船的上半部。这儿的形状，很像一个乒乓球的上半部分。房间中央，有一排安乐椅，摆成了半圆形。飞船前端的那一头，摆着另一排椅子，以直线形排列在一套仪表盘前面。罗曼把他们领到屋子中间的椅子跟前。

“诸位请坐，我要给大家看看飞船的一些工作情况。”

大家匆忙坐下，都不想耽误一分一秒的时间。

罗曼多少带点儿自负，他走到房间一端的控制台前，按了两个旋钮。

突然，整个屋子全黑了，只有罗曼身后的仪表盘微微发光。他们的眼睛渐渐适应了暗处观看东西。格雷戈吞了一口气。他抬起头，看见了夜空中的繁星和月亮，稍一低头，看见了树木和屋顶阴影的轮廓。

“啊，这真像天文馆！”他不禁喊了起来，“罗曼，是屋顶打开了吗？”

“不，”罗曼说，“整个顶棚就像你们的电视机荧光屏一样，当然这要薄得多——大约有两张纸那么厚。好，看这个吧。”

星星好像从前面向后移动；这时，格雷戈家的房子呈现在眼前，甚至可以看见从打开的后门和窗户里射出的灯光。

“转一转这个小球，你们就能看清另一个方向。”罗曼指着控制台上一个光亮的球形旋钮解释着。格雷戈第一个离开座位，走到控制台前想看个究竟。罗曼对此毫不介意，于是，其他人也都上前去了。这个圆球上面有许多纵横交错的线条，很像一个地球仪。北极和南极显示出从飞船前面和后面看到的景象。只要飞船飞向哪里，那些方向的景象都能显示出来。转动这个小球，就可以向任何方向察看。看起来，罗曼似乎已下了决心，准备干一件什么事。

“我很想在地球上多呆几天，可是我必须马上回去，不然，我的朋友们会为我担心的。也许，在我走之前，”他转向格雷戈的爸爸，“我可以带你们到我所在的行星作一次快速访问。你们愿意去吗？”

爸爸慢慢地摇摇头，感到茫然。“我不会去，谢谢，罗曼。亲爱的，你呢？”他转向妈妈。

“不，谢谢你，罗曼。星际旅行，我也吃不消。”

罗曼、爸爸和妈妈转向孩子们。三个孩子听到邀请，高兴得跳了起来。他们默默下定决心，想用意志力使爸爸妈妈允许他们前往。

“罗曼，安全吗？”妈妈疑虑地问。

他笑了笑说：“如果不安全，我会请他们去吗？”

爸爸心头的疑云依然未消：“罗曼，旅途需要多长时间？”

“至少一天，两天更好。”

爸爸懂一点天文学知识。要在少于人生的时间内，去星际旅行并返回地球的想法，实在令人难以想象。但同时，他又已在不知不觉中对这位奇怪的客人产生了一种信任感。他向妈妈点头表示同意。这时，一双双眼睛又向妈妈望去。她迟疑了片刻，然后默默地点了点头，表示接受罗曼的邀请。孩子们兴奋得叫了起来。

“什么时候？罗曼，什么时候？”史蒂夫在一片喧闹声中喊道。

“周末行吗？”他问道。

“行，周末可以，谢谢。这样，孩子们不会误课。好，这件事就谈这么多，大家都去睡觉吧。”爸爸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

星期五的晚上，不用做多少说服工作，三个孩子便早早上床休息了。然而，他们怎么也睡不着。格雷戈是一家人中睡得最少的一个。整个晚上，他不时地猛然醒来，想看看时间到了没有。时钟的闹铃拨在5点，但他总担心闹铃到时不响。正当他第一次进入梦乡的时候，闹铃响了。这铃声，闯入了全家人各式各样的美梦。

吃早饭时，妈妈突然又担心起来，“离开这儿后，你们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举止，不论什么时候，都不要妨碍罗曼的工作。并且……”她停住了，把话咽了下去。她想说的是：“并且必须平平安安地回来。”

罗曼走过来，拉住妈妈的手。他很文雅地说：“不要担心，他们将会比过马路、骑自行车还要安全。我保证把他们平平安安地带回来。”

“罗曼，我知道你会这样做的。”妈妈说道。她知道，罗曼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他不会伤害任何一个人。他只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对他自己的民族所取得的成就有点骄傲。

出发的时间到了。格雷戈胸部感到有点儿闷，憋得透不过气来。史蒂夫一句话也不说，轻轻地吻了一下妈妈。约兰达亲了亲妈妈，又拥抱了一下爸爸，然后十分信任地拉住罗曼的手。不知怎么的，她同罗曼已建立起了一种特殊的友谊。

为了缩短这种令人感到别扭的离别场面，他们一行很快就登上舷梯，走进飞船。在飞船门口，他们每个人都稍微停了一下，向站在下面的爸爸、妈妈挥手告别。罗曼指挥孩子们到了控制室，坐在圆屋顶房间的中间。荧光屏忽地闪了一下，出现了图像。罗曼扭动着控制柄，让星空滑了过去，直到可以看见爸爸、妈妈在下面挥手为止。飞船开始上升，爸爸、妈妈变得越来越小，不一会儿，什么也看不见了。罗曼扭了扭控制柄，大家又看到了星空的图景。

“喂，伙伴们，”罗曼开始说，“我不打算在太阳系的这些行星上浪费时间，而是要直奔我们的星系。为了尽快到达我们的星系，我们不得不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旅行。飞船正在加速，快，我们要作好准备。”

他把孩子们领到外面走廊的一排睡椅前，立刻教给他们如何进出装有睡

椅的船舱。格雷戈第一个钻了进去，放下盖子，他感到非常舒适。所有的人，包括罗曼都很快地躺在各自的睡椅上。罗曼讲话了，他们通过某种内部联络系统，听得很清楚，可是，谁也看不见这种装置在什么地方。

“我们正迅速地接近光速。我们的身躯已蜷缩成一团，整个飞船已经变得跟篮球一样大小。然而，你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很快就要变成豆粒那么大。待到超越光障的那个时刻，我们将变成另一种形态，到那时，我们谁也看不见谁。我将同你们在精神上保持联系，因为你们听不见我的声音。从现在开始，无论你们做什么事，都绝对不能把舱门打开。等我说安全了，才能打开。”

罗曼好一阵子没有讲话。格雷戈、史蒂夫和约兰达都注意到天空似乎突然变得明亮起来。格雷戈扭了一下头，想看看史蒂夫是不是也意识到这一点。可是，无论向什么方向望去，他能看见的，只是一片浩瀚的紫黑色天空，繁星密布，闪闪发光。当罗曼再次讲话时，他突然感到极度的寂寞，惊惧涌上了心头。

“大家镇静点，不要动。我们所处的这种形态不会很久。我们很快就要减速，恢复正常的速度。我们已经越过了光障，但仍相互看不见。现在，我们正贮存时间。只要我们继续以直线向我们的星系飞行，并沿原路返回，除了加速和减速消耗时间以外，我们在旅途中不会损耗时间。你们一定会说，我们的旅行根本没有花费时间。”罗曼笑了一下。

格雷戈意识到一切都正如罗曼所说的那样。他不是通过耳朵，而是通过思维，听见罗曼在讲话，就像人们在梦中相互交谈那样。

罗曼继续说：“如果你们向右看，很快就会看见一种非常有趣的景象。快要到参宿5星座了，这是你们正南天空中的一个最大的星球。”

他的乘客们还没来得及细看，就已越过了那个庞然大物。这种景象真使人望而生畏，毛骨悚然。

“参宿5星座使你们的太阳显得很小时。它的半径，大约相当于太阳到你们称为金星的那颗行星的距离。或者，如果你们愿意这样想象的话，它的直径约为22500万公里。它的确是你们宇宙空间的一颗巨星。它虽然很大，但我们离它很远，它的射线不会伤害我们。”

格雷戈把这颗星跟地球夜空的月亮作了比较以后，感到非常惊愕。这颗星距自己非常遥远，但看起来居然有足球场那么大，长长的红色火舌，在这颗看起来皱折不平的星球表面上跳跃、翻腾。这使他回想起了他看见过的一张大脑的彩色图片，只不过这皱折不平的表面在不停地改变形状，这时罗曼的话打断了他的沉思：

“现在，你们可以看到你们的星系——银河系的美妙景象。你们离它挺近的，可以仔细看看。”

银河系犹如一个巨大的轮子，在他们下面展开，它的中央，嵌着一颗沉重的圆球。

“下面的那些星球，足够你们地球上每一个人各占据一个。整个星系约有10万光年长，1万光年厚。所有的星系都在不断运动，现在，银河系同其他星系相比较，显得相当有条理。看看你们左边远处的那一个吧！那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星系，看起来有些混乱。”

他指的那个星系跟银河系一般大，可这个星系没有旋转轴，它只是一个特大的星团，同仙女座和银河系不一样，没有一定的形状和次序。这时，前

面有一个很特殊的星系，正变得越来越大，它像银河系一样，显得很有规律。飞船愈来愈近，这个星系外缘的星球一下子就滑了过去。

“我们现在已来到我的星系，我们要减速了。”

格雷戈注意到，天空又在一点点地变化着。他向周围看了看，使他宽慰的是，他又一次看见他的同伴们躺在附近的舱里。墙壁和地板重新出现了。在荧光屏上，一颗特殊的星球正在逐渐变大，最后变得和太阳差不多一般大小。

罗曼揭开他自己舱上的盖子，喊道：“现在你们可以出来了。”

他们来到罗曼跟前，一个个感到两腿有点僵直，好像很长时间没有活动似的。格雷戈看了看手表，知道他们离开地球已有5个小时了。这期间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啊！而他们感到旅行似乎只持续了几分钟。罗曼领着他的朋友们乘上电梯，又回到了控制室。已成为他们新太阳的那颗星，现在正好位于飞船的左边。在半球形的荧光屏上，他们可以清楚地看见，他们正迅速地接近一颗行星。

在拱顶形屏幕上，一个仍很渺小的行星，正迅速地变化着，越来越清晰。

“那就是我的家。”罗曼亲切地说。

这个行星比地球略小一点，罗曼使飞船在一大片陆地的上空停住。一个个环状的小片，整齐地点缀在下面的陆地上，呈现出与周围乡村全然不同的色彩。罗曼加大了屏幕上的放大倍数，好让他的同伴们看得清楚一些。他们发现那些环状物，原来是被灌木丛围起来的小块土地。在每一块土地的中心，有一座小小的圆形建筑物。

“我们农业的全部耕作过程，都是自动化的，机器安置在土地中间的那个建筑物里，并在那里控制操作。”罗曼介绍道，“每块土地周围的天然灌木丛，又是害虫的天敌——鸟、昆虫和其他动物的栖息之地。我们用不着使用有毒的化学药剂，也不使用化肥。那些土地已使用了2000多年，然而，仍与其周围的生物界保持着平衡。”

“好了，让我们继续前行，看看我们的城市。”

当地球上的来访者第一眼瞥见罗曼指给他们看的那座城市时，个个大失所望。这座城市同地球上的城市相比较，简直太小了，可能容纳不了2000个人。没有道路，所有的房子都是单层的，并且紧紧地挤在一起。

“在这儿，没有必要像你们地球上一样，要那么多房子。”罗曼说道，“这儿没有学校，没有警察局，没有监狱，没有医院。我们不需要，也不想你们地球上的那种高楼大厦。这里的人应有尽有。有些东西是每天都送的，就像地球上每天送面包、牛奶、报纸一样，送来的食品都是现成的，只管吃好了。”

“哎呀，那就没什么家务活了。”约兰达说。

“这里没有父亲、母亲，没有丈夫、妻子，没有小孩。他们都是工人，干一会儿活，就要回到思维中心去。他们需要的东西非常少。至于交通工具，他们使用一种反重力腰带，去各地漫游。这种腰带，能使每个工人每小时旅行50多公里，并保持距地面3米的高度。”

“真带劲儿！我要是能有这样一条腰带就好了！”格雷戈笑着说。

“我想，我并不喜欢生活在下面的那座城市里。”史蒂夫语气坚定地说，“我认为应该有男人、女人，应该有小孩才好。那座城市似乎更像一座群居的蚂蚁穴，而不是生活的乐土。”

罗曼笑了起来：“那儿确实像一座兵营，而不像城市。工人们在那儿的时间非常短暂。他们在那儿一干完活，就返回思维中心。事实上，他们都喜欢这种变换。以躯体的形态出现，劳动一会儿，这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形体变换，他们可以暂时停止思维和梦幻，愉快地度过这一段时间。”

格雷戈突然问道：“罗曼，那边是什么？”他指了指远处的一座建筑物。

它处在远处微微起伏的小山岭的褶皱之中，就好像许多六角形拼在一起，形成了有几层楼房那么高的一块巨大的水晶体。建筑物呈现出不寻常的淡紫色，表面看起来毛茸茸的。

“那是一所思维中心。”罗曼说，“在我们不需要躯体时，我们就住在这种建筑物里。这样的思维中心，共有 1000 个，每一个能容纳 100 万个智力单位。”

飞船已经接近这座思维中心。罗曼指着一些似乎是从这个中心辐射出来的、像车轮辐条状的线说：“每一条线就是一根电缆，同其他工作系统相连接，同你们的电话电缆差不多。电缆把所有的思维中心串连起来，并同能源和计算中心相连接。”

他把飞船稍向前移动了一下，另一座建筑物便进入了视野。这座建筑物呈圆柱形，直径约 1 公里，大概有 20 层楼房那么高。

“那是计算中心。在这颗行星上存在过的一切信息都储存在计算中心里。每一个思维单位可以用无线电同任何一个计算中心取得联系，并且可以获得他所需要的一切情报。我们大部分时间花费在尽力得到更多的知识上面。有时，我们需要躯体来使用像放大镜之类的工具，并进行探矿之类的旅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有时要有躯体的另一原因。”

飞船继续悄悄地飞越行星表面。从地球上来的旅游者看到了许多奇妙的景象。他们看到一个巨大的宇宙飞船停机场；看到许多美丽的建筑；在公园里，也看到了不少珍奇的动物。这些动物都用壕沟或篱笆保护着，免得受天敌的侵害。飞船一直没有着陆，罗曼看起来连一会儿都不愿意停，这一点使孩子们迷惑不解。最后，他作了解释：

“我身负重任外出，现在已经返回。送我走的朋友会认为我目前的做法是浪费时间。所以，我得尽快送你们返回地球。如果我们现在出发，就能在夜间着陆。好，大家快一点！都到小舱里去。”

大家争着抢先进入小舱，可是，约兰达却跟在罗曼身后徘徊，眼睛里闪烁着晶莹的泪水。

“你很快就会回到这里，可我们却再也见不到你了。”她低声说着。

罗曼沉思了好久，然后轻声对她说：“我真正的生活，同我们的行星有密切的关系，正如你们的生活同你们的行星、你们的家庭、你们的朋友休戚相关一样。然而，我们是朋友，并且将永远是朋友，我们能越过星系而保持联系。”

“可是，怎么联系呢？”约兰达小声问道，她的眼睛满怀希望地盯着罗曼的眼睛。

“你听说过精神传心术吗？”

她摇了摇头。

“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没有躯体，因而不能谈话，我们需要的是精神上的传心术。过一会儿，我要让你看看这种只要集中精力，就能同我谈话的方法。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用精神传心术谈话。看，我的嘴唇现在不动，你

听不见我的声音。然而，你却知道我的脑子正在和你的脑子说什么话。”

约兰达认真地思考了一番，然后告诉罗曼，她懂了。

罗曼笑了：“好孩子，注意，飞船要加速了，我们需要小舱保护，安全地越过光障。”

他俩同其他人一起钻进小舱。飞船在宇宙中疾驰，每秒钟都在加速。速度越来越快，飞船也变得越来越小。当接近每秒3万公里的时候，漆黑的太空里突然出现了一道闪光。霎时，天空似乎出现了一个微小的黑洞。这时的飞船，比一个原子还要小，运行的速度极快，可以毫不减速地直穿行星。

有小舱的保护，孩子们根本感觉不到这些。他们好像在做梦一样。空中的星球好像汽车上的前灯一样，急促地从他们的身旁驶过。看起来，与高峰时公路上的夜景毫无二致。孩子们提心吊胆地穿越星空时，只听到罗曼安慰他们的声音。他们看见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星球一晃而过。可是，他们谁也看不见谁，甚至连自己也看不见。随后，一切开始变化，他们能感到飞船在减速。突然，轰的一声，他们又能相互看见了。一切又恢复了正常。

“我们走得晚了点，”罗曼从小舱里爬出来对大家说，“我们没时间访问其他行星了。可是，我们可以到控制室去，看一下你们的地球。”

这些旅行者又聚拢在控制室里。大家高度紧张，都想捕捉到首先映入眼帘的地球上的景象。

史蒂夫目光敏锐，第一个发现在天空中迅速出现的斑点——地球。他们聚拢在一起，以钦佩、兴奋的心情，凝视着这一瑰丽的景象。地球，活像一个光辉闪闪的圆球。他们透过一层层浮云，能够看到一块块明亮的、蓝色的东西，经过了令人头晕目眩的几分钟后，飞船在孩子们家的后院着陆了。

孩子们仍然坐在那里，好半天没人讲话。约兰达望着罗曼，眼泪滚落双颊。

“好啦，我们又回到家了。”终于，格雷戈首先开了口。可是，还没讲完他想说的话，声音却渐渐消失了。他不知道怎么去说“感谢您使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奇妙的时刻”。

外面传来一个非常微弱的声音：“喂，你们在里面吗？快出来吧！”

这是妈妈的声音。爸爸站在妈妈旁边，粗壮的手臂搂着妈妈的腰。

孩子们潮水般地拥出飞船。顿时，大家一齐打开了话匣子。妈妈不止一次地喊：“好啦！等一等，一个一个讲。”

过了一会儿，谈话渐渐停了下来。罗曼轻轻地走了一圈，同大家一一握手告别。最后，他慢慢地走回了飞船。

“罗曼，别走啦！”史蒂夫喊了一声，他哭了，这是他多年来第一次流泪。

“你不能多呆几天吗？”妈妈问。她的脸色显得有些苍白。

罗曼摇了摇头，默不作声。他登上舷梯，走向飞船舱门，转身挥手告别。

“或许某一天我会回来的。”他喊了一声，接着就不见了。他们紧紧地站在一起，看着他远去。除了约兰达以外，他们都觉得永远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朋友。

约兰达望着她的两个哥哥，暗自发笑。对他们来说，罗曼很快会变成一种记忆，变成一个偶尔出现在记忆中的美梦。可是对她来说，罗曼仍然是真实的，仍然是熟识的朋友和同伴。在未来的岁月里，她将同他同甘共苦。许多人将会对这位漂亮得出奇的姑娘感到惊奇——她似乎超越了许多时代；她

能突然解出复杂的数学难题，或者提出建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超乎寻常的见解。偶尔，她会提到一个名叫罗曼的朋友。可是，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在将来的某一天，还一定会见到他。然而，这却是另一个故事了。

考试的日子终于来临了，莱斯兴奋得一夜没睡好觉。他对自己充满信心，相信通过这次考试，他一定能进入盼望已久的工程技术学校。

一群十一二岁的孩子乘坐着架空单轨列车飞越城市和原野，向考场——宇航基地附近的研究院驶去。

一排高大的银色宇宙飞船发射架从列车窗外一闪而过，莱斯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他不停地折着自己的手指，完全沉溺于梦幻之中。朦胧中，他看到一位宇宙飞船的船长来到他身边。“斯旺逊工程师！”船长焦急地说，“我们遇到麻烦了！中微子对流加热器出现了漏洞，如果修不好，这艘飞船就完了。”“斯旺逊”是莱斯为自己将来当工程师起的名字，所以听起来并不陌生，他想象自己如何施展绝技，很快修好了加热器，船长和很多人在一旁为他鼓掌。

莱斯从记事以来，就立志要当个航天工程师。因此，他所看的书，所玩的游戏，最喜欢的功课，都离不开这唯一的目标。闭上眼睛，脑子里经常幻想着这类事件；每次事件中，他总是充当出类拔萃的英雄角色。

考试开始了。首先，老师向孩子们详细解释各种考试程序，为的是使孩子们在看到往自己身上绑缚各种电极和电线时不致于害怕。每个考生都有一个卷宗，穿白大褂的研究人员让孩子们做各种动作，一边认真地做着记录。各种仪器不停地输出孩子们身体素质的卡片，然后被一一放进各考生的卷宗里。考试后，计算机会对这些卡片作出正确的判断。

身体素质考察完毕，接着进行技巧考试。每个考生都要进行一些工具和机械装置的操作和使用。此外，还要进行声音辨别能力的测验、语言能力的测验、思维能力和精力的测验，最后才是脑力测验。大脑是一个最神秘的地方，它不仅能贮存已经学过的东西，而且能贮存一种潜在的意识，这种能力对于一个人是否能适应某种工作有很大影响。

莱斯被带到一间小卧室，坐在一张舒适的椅子上，穿白大褂的考官让他全身放松，然后请他注视着眼前墙上的一片旋转灯光。这是最后一道脑力测验，事关重大，因此，莱斯全神贯注，表现得非常好。

考试结束后，主考官要同每一个考生谈一次话，告诉他们考试的结果。轮到莱斯时，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瞪大了眼睛望着主考官，只等他的一句话：“你考取了工程技术学校。”这样他的梦想就可以实现了。

主考官把这个黑头发、蓝眼睛、高个儿的男孩注视了好一会儿，终于说：“你可以去脑力训练班。莱斯。”

“工程技术学校，先生，工程技术学校！”当证实没听错时，莱斯绝望地叫了起来，“我一直希望当个航天工程师呀！”

主考官重新扫视了一下摆在他面前的计算机输出的结果，严肃地说：“在脑力测验中，我们发现你有一种能感知动物大脑活动的特异功能。这是一种罕见的特质，如果加以培养发展，将会对我们的社会作出不可比拟的贡献。当个航天工程师，对你来说真是大材小用了。”

“动物？”莱斯又一次怀疑自己听错了，“我可从来没接触过动物呀！”

“正因为你从未接触过动物，所以你的特异功能也从未被人发现过。在脑力测验时，我们把一头动物带进屋里，一般人很少会有什么反映，你却说

出了只有这只动物和它的饲养员才知道的事情。毫无疑问，你的大脑对动物的大脑活动有一种特别的直觉。孩子，你想象不出这种功能该有多大的用处啊！”

莱斯才不在乎这种功能有什么用，他满脑子一直想着他失去的东西。“那不是一辈子也不能到宇宙中旅行啦！”他的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眼看就要夺眶而出了。

主考官微笑地点点头，他知道，一旦孩子们知道计算机为自己选择的职业不合自己心愿时，总是很伤心。他亲切地拍拍莱斯的肩膀安慰他说：“你今后旅行的机会多着哩。不过，现在你应该到脑力训练中心去受训，继续发展和增强你的直觉力。我保证，莱斯，你的一生一定会过得很有价值。”

然而，莱斯却怎么也想不通，他耷拉着脑袋，无精打采地走出了主考官的房间。他离开了大楼，心不在焉地走着，走着。直到看见一片铁丝网横在面前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已不知不觉来到宇宙飞船基地。他注视着太阳下闪闪发光的银色飞船，忽然一阵难受，他将不是“斯旺逊”工程师，而是一个什么动物思维识别者。与其以一个乘客的身分去坐飞船，还不如不去的好。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大声哭了起来。

正在这时，一辆氢气汽车驶近他身边，透明的车顶向后移去，一个和善的面孔露了出来。

“喂，小家伙，是不是进不去在这儿伤心呢？”

莱斯抹去了眼泪，胡乱地点点头。

“请上车吧！”车上的人说。

莱斯爬进车厢，车顶移回原处，车发动了。

“我叫伊里克，”驾驶员热情地自我介绍说，“一个航天工程师。正好去检查我的飞船，见你悲伤的样子，猜想你一定不会拒绝去参观飞船，是吗？”

莱斯把所发生的一切一股脑儿全告诉了这位好心的工程师。他感到伊里克比任何人都更能理解他这时的心情。最后，他小心地问：“你是不是从小就想当一名航天工程师？”

“不。”伊里克愉快地笑了起来，“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长大了要干什么，也是在升学考试时才被选中搞航天工作的。”他转过脸，充满自信地安慰莱斯：“当一个人想做某件事而做不成时，确实很不幸。但我相信，等你经过训练以后，你就会忘记航天工程师的事，而非常热爱你未来的工作，计算机是不会骗你的。”看得出，伊里克非常热爱他现在的工作。

氢气车掠过一片宽阔的空地，在飞船旁停了下来。伊里克领着莱斯走进了飞船，让他在船舱里参观。莱斯高兴得什么似的，对这里的一切都着了迷，看个没够，问个没完，恨不得多生几双眼睛。控制台上五颜六色的灯光不停闪烁，传出各种声音，有意思极了。不一会儿，伊里克拉着莱斯走出飞船，解释说：他接到信号，马上要到管理处去一趟。

“你就在更衣室里等我。”他指着一扇门说，“你呆在那里等我，记住什么也别动，也别离开，我很快就回来送你回研究院去。”说完，他挥挥手，大踏步走了。

所谓更衣室，就是宇航员登船前更换宇宙服的地方。一走进这里，莱斯又开始做他的白日梦了。“斯旺逊”工程师正在作准备，他走到一个柜子前，取出宇宙服——当然，他只能做做样子，柜子肯定是锁着的——没料到，柜

子并没锁，当他用手轻轻一按，柜门就开了，里面出现一套套宇宙服。

“让我穿上试试，只穿一会儿。”宇宙服太诱人了，莱斯早把伊里克说的“什么也别动”忘记了，何况他现在是准备起飞的“斯旺逊”工程师哩。他取出衣服，在身上比试着。他虽然个子很高，但毕竟只是个11岁的孩子，宇宙服显得很肥大。他才不在乎呢，小心地系好每一根带子，不漏出一点空隙，然后笨手笨脚地走了几步。他站在一面很大的穿衣镜跟前，对自己现在的形象得意极了。

“彼得逊！”正在此时，一个人闯了进来，他冲莱斯嚷道，“路上车堵得要命，我想我准赶不上了，幸好还有十分钟时间。”他一边说着，一边急忙剥去外衣，换上一套跟莱斯同样的宇宙服。

“彼得逊”？自己怎么成了彼得逊？莱斯把身体略转动一下，从镜子里他看到宇宙服的背上印有“彼得逊”三字，显然这就是宇宙服主人的名字，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偷偷穿了别人的衣服，做了件不光彩的事。他想摘下飞行帽坦白这一切，可是该怎么解释才好呢？这时，边上的人已穿好了衣服，他的背上写着“船长”两字。当“船长”用略带命令的口气说“跟我来”时，莱斯的脑子闪过一个念头，他下决心什么也不说，如果什么也不说能混上飞船那也不错，谁让那些主考官们不让他当斯旺逊工程师呢？

“波罗坎特号”飞船正在等待起飞。这是一艘长途运输船，船身很大，有点破旧，不过还是显得非常雄伟。莱斯跟着船长穿过入口舱，一直来到舱体内的飞行椅旁。有两张椅子已经坐了人，还有两张空着。船长爬上其中一张飞行椅坐定，不用说，另一张一定是彼得逊的了。于是莱斯爬了进去，此时他的心跳得厉害，真正的彼得逊哪儿去了呢？他会不会突然出现？时间像是停止了，每一秒钟都显得那么漫长……

记不清飞船是怎样起飞的，当飞船冲离大气层时，地球引力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巨大拉力。这奇特的拉力对于受过训练的宇航员来说算不了什么，可莱斯不行，他只觉得浑身骨头散了架，嘴脸都扭歪了，难以忍受的痛苦，使他很快昏了过去。

当他醒来时，一切都平静了，两个宇航员站在他躺椅旁，一个是船长，另一个年纪大些，灰头发，黑胡子，一双燃着怒火的灰眼睛。

“你究竟是什么东西？”那人大声问。莱斯被摘下了飞行帽，在众目睽睽之下，他把一切经过告诉了他们——他是谁，伊里克带他到基地，他试衣服而套上彼得逊的衣服，然后他如何上了飞船。

“你在宇宙基地附近干什么？”

莱斯虽然很虚弱，还是认真地向他们解释了考试时发生的事以及他的理想和理想破灭等等。他很满意自己回答了“什么东西”这样难的问题。

“好啦，你这个可爱的偷渡英雄。”船长是个和蔼可亲的年轻人，看上去20多岁，“由于你的冒失，使我们少了一个帮手。不过，事到如今，当务之急是给研究院拍份电报，让你的老师和父母放心。还有那个可怜的伊里克，找不到你，他该多么着急呀。”

“说真的，”那个长胡子的是飞船指挥长费锡，他的语气也比刚才缓和多了，“虽然我不赞成你的行为，但我很佩服你的勇气，并不是每个11岁的孩子都会这样做的。”说完，他去给基地发电报。

莱斯本来就很不惭愧，听到这些抱怨更感到内疚，可是一想到未来的旅行，就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顾不得疲倦，因为他有好多好多问题要问。

“船长先生，”他缠住船长，“请告诉我，‘波罗坎特号’是干什么用的？”

“就叫我哈利吧，”船长笑了笑，“你真是个可恶的旅客，看来我是不得安宁了。‘波罗坎特号’是艘宇宙营救船，它专门在宇宙中收集那些被遗弃了的航天器，以便重新利用它们。那些发射到别的星球上的无人驾驶探测器，一般不再返回地面，我们就去把它们收拢来，分别送往地球或月球的工厂去，重新加工利用。‘布罗坎特’是个法文词，意思是‘旧货商’，这么说吧，我们波罗坎特号飞船就是宇宙废品回收站。”

“你们很容易就能找到那些东西吗？”莱斯完全着了迷，他还是第一次听说世界上还有这种特殊工作。

“这虽算不上是什么伟大的事业，但确是件很有意义的工作。首先要掌握可靠的资料，了解这些东西的大概位置，然后按路线和轨道去搜寻。有时我们也借助于某种动物的嗅觉的帮助。比如外星球的一种羚羊兽，它的嗅觉就能帮助我们找到用甲烷作动力的宇宙飞行器；还有一种獐子，对太阳能电池特别敏感。你既然上了船，就有机会看到它们怎样工作。”

指挥长费锡回来了。“收到电报，研究院对你的行为十分恼火，”他告诉莱斯，“幸好我们要出去八个星期，这段时间够他们消气的了。小伙子，现在不忙考虑回到地球会怎么样，先吃点东西，然后好好睡上一觉。”

莱斯被带进卧舱，躺在彼得逊的床上。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他实在太累了，来不及幻想他未来的冒险生活，很快就睡着了。

用中微子作动力的波罗坎特号飞船以超光速行驶了21天，来到了目的地——X—12行星。在这里，指挥长要搜寻和回收发射到这颗行星上的无人探测器。

4号宇航员本特利把羚羊兽从笼子里放了出来，这怪兽跟画片上的雪貂差不多，身体要比雪貂大三四倍，长长的身躯，短短的四肢，尖尖的脑袋上长着两只小眼睛，耳朵也尖尖的，圆圆的嘴向前突出，就像猪的嘴巴，可全身血一样红的长毛，使它显得额外凶悍。指挥长和本特利带着羚羊兽离开了飞船，踏上X—12号行星粗糙的地面去寻找探测器，船长哈利坐在标着方位的荧光屏前为他们确定前进方向。莱斯静悄悄地趴在船长身旁，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荧光屏。

“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会儿传来指挥长嘶哑的声音，“这家伙以前不这样呀！一个劲地乱蹦乱跳，在原地打转，一步也不肯动。”

船长也发现了这情况。平时他只知道给它吃什么，如何照顾它，当需要找寻用甲烷作动力的飞行器时，只要在它的项圈上系一条皮带，把它带出去，它就会带着你奔向目标。对于今天羚羊兽的反常行为他束手无策。

“可能有什么东西激怒了它。”船长焦急地问，“你们发现了什么反常现象吗？”

仪器内发出一种静电信号，明确表示周围未发现任何有生命的东西。X—12号行星上没有任何形式的生命存在。

船长不停地小声哼着，这是他在思考问题时的一个习惯动作。忽然，他好像记起了什么，赶紧回过头，双眼紧盯着莱斯，好像第一次见到他似的。

“莱斯！”他兴奋地说，“你说过你能感知动物的大脑活动，是吗？”

莱斯耸了耸肩，“我不太清楚，这是主考老师说的。也许就是这个原因，他们要送我去脑力训练班。”

“好！”船长一把拉起莱斯，“快穿上救生服，到他们那儿去。不管怎么样，现在是你试一下的时候了，看看什么原因使这小家伙烦躁不安。”

起先莱斯有点犹豫，因为他从心眼里不愿做主考官说的那种工作。所以他来到飞船后，极力避免同动物接触，现在波罗坎特号的船员们需要他的帮忙，他也一直想报答他们的友谊和照顾，不管自己能不能了解羚羊兽，看来非试不可了。

船长轻轻一托，莱斯便跳出了船舱。他怀着极大的兴趣，透过风镜观赏着X—12号行星上起伏不平的银灰色世界，在宽大的救生服中笨拙地迈动着脚步。在飞行帽里有供呼吸用的氧气，也有通讯设备。他可以清楚地听到船长的声音，这声音告诉他羚羊兽所在的正确位置。不一会儿，他看到两个头戴银白色圆形帽的人影正使劲地抓住一头浑身红毛的怪兽。那怪兽似乎正在发怒，虽然他们用了很大的劲，还是没法使它离开原地。

当莱斯走近羚羊兽时，奇迹出现了，他再也听不到船长的声音，脑子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图画一样的形象和感觉。他忽然觉得他的爪子受了伤——是他的四个爪子，而不是手脚。巨大的疼痛使他难以忍受，不愿在地上走路。他明明嗅到有甲烷的气味，可是不想去，疼痛使他不愿做任何事。越是站着不动，越感到烦躁，脑子里充满了愤怒的感觉，头就像要炸裂开一样。忽然他感到两眼发晕，只得使尽全身力气向耳机喊道：“把那家伙弄回飞船去！”

在指挥长的搀扶下，莱斯回到了飞船。说来也怪，刚才的一切感觉完全消失了，他又可以用自己的脑子思维了。

“真的！”莱斯激动得大叫起来，“我确实可以感知动物的思维！原以为我能听懂它们说话，当然不是，动物是不会说话的。在我的脑子里展出一幅幅画面，我完全能体会羚羊兽在想些什么。羚羊兽已经知道甲烷在什么地方，就好像我能闻到这种气味一样，但是它的爪子受了伤，像烧的的疼，不，比火烧的还要疼，像是强酸或别的什么化学物的伤的疼。所以它不愿意去。它的爪子太疼了，如果让它穿上靴子……”

“天哪！”指挥长费锡孩子般地大声喊道，“为什么没早点想到？”

莱斯说不出的高兴，乐滋滋地蹲在一边，看着指挥长用四张柔软的金属片仔细地包裹羚羊兽的爪子。

当他们第二次离开飞船时，情形便大不一样，羚羊兽动作敏捷地跑在前头，很快把他们带到有探测器的地方。等到宇航员胜利完成任务、凯旋归船时，波罗坎特号上举行了一次庆祝会，大家痛痛快快吃了一顿。

“我敢发誓，”哈利船长高举酒杯，“莱斯，你给我们带来了一份奇特的礼物——动物思维感知。它可帮了我们波罗坎特号的大忙了。想想吧，你这个淘气的小家伙，竟派上了大用处。”

莱斯不停地折着手指，别提有多得意。当时主考官告诉他能感知动物大脑活动时，他并不在乎，也不愿相信、因为他觉得什么也比不上航天工程师伟大。这次X—12行星之行，偶然使他做了件有意义的事，彻底地改变了他的想法。当他看到宇航员们充满喜悦和赞赏的面庞时，他觉得自己非常向往今后的新生活——还是计算机说得对——参加脑力训练班去。

神奇的灰眼睛

[英国]玛·利特尔

瑞理不大了解孩子，也不大喜欢孩子。他大半生从事偷窃、抢劫，无暇谈恋爱，更不用说有孩子了。前些日子他刚离开原来的寄宿地方——监狱，就决定暂时混进一户普普通通的规矩人家，潜伏下来伺机行事。所以他一遇见本德太太，就庆幸自己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和安全的栖身之处。可是当他看到那个小男孩——本德太太的儿子杰克——用那双平淡无奇的灰色的大眼睛盯住自己时，却感到浑身不自在，不得不装出一副和蔼可亲的笑脸。

“哦，这么说，先生，你确实愿意租这房间了？”本德太太掩饰不住满心的喜悦。

“当然，就看您是否愿意啰。”看出房东急于出租的样子，他的胆便壮了起来，他取出一本支票簿，装出马上要写的样子，随即又大声说，“哦，对不起，这回我先付现金，至于证明我身分的材料，马上给您看。”

本德太太没想到这么快就达成了交易，连连摆手说，她相信他，不用费神看证明材料了。

“这是预付一星期的房租。”瑞理很快点完了钱，递给房东。

本德太太有点失望，她完全有理由让他预付四周的房租和保证金。可是还等她开口，这位房客已经抢先道：

“请原谅，我想，我该去取我的行李了。”瑞理说着，瞄了一下停着指针的手表，然后扬长而去。

离开本德家后，瑞理立即收敛起笑容，他心中非常恼火，恶狠狠地摘下手表。这块表偷来没几天就不走了，真不是个好兆头。还有那本迷惑本德太太的支票簿，上面的名字是吉蒂·杰克逊，说来也气人，凡持有支票和取款证的人身上很少揣着大笔现款，这该死的吉蒂，钱包里的钱，刚够凑满他一星期的房租。

他找了只空的煎鱼土豆片的包装袋，把表和支票簿、取款证一古脑儿包了起来，在清洁车到来的几秒钟前，迅速塞进垃圾箱，然后拍拍口袋，若无其事地找他的行李去了。

在火车站，他很容易地从一个老头身上偷到一张车票，然后走上站台，不一会儿，就顺手牵到一只棕色大皮箱。新开张，运气不错。

当瑞理刚一转身离开，男孩子杰克马上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睁大那双平淡无奇的灰眼睛，前面立即出现了一幅幅清晰的画面，他对几幅新的图画不满意，其中有一幅甚至看不懂。

杰克和母亲在楼下厨房喝茶时，瑞理手提着那只棕色箱子进屋了。虽然租房不包括饮食，房东太太还是热情地邀请他一同坐下。

“您手上的表呢？先生。”喝完第二杯茶时，杰克突然问。

这一下可把瑞理吓了一跳，手中的杯子也晃了一下，但他很快镇静下来，装着极其懊丧和气愤的样子，说是在火车上被偷走了。本德太太关切地问他，是不是报了警。”

“对，对。”瑞理附和着，尽管他一听到警察就浑身起鸡皮疙瘩，还是陪着笑脸说，“那表要修理了，看来那贼运气不好。”他说话时瞧见杰克的眼睛死死盯住他，使他惴惴不安，便站起身准备离开厨房。突然，他像听到宣读判决书一样。“吉蒂是女孩子的名字。”杰克久久打量他，郑重其事地

说。

“当然啦，亲爱的，这是个女孩的名字。”本德太太插嘴说，“并没人说不是呀。”

瑞理顺着长而陡的扶梯，把箱子拖进自己的房间，他只觉得手脚发麻，脑袋发疼，久久地坐在床上生闷气。这男孩怎么会突然提到吉蒂，这决不会是巧合，一定是他发现了支票簿的秘密。还有那块表，一扔进垃圾箱，自己差不多就把它忘了，可杰克居然清楚地记得它。一想起那孩子的眼睛，他不禁浑身发怵，心事重重。

他熟练地打开箱子，开各种各样的锁他是非常在行的。满满一箱堆放得整整齐齐的衣服，每件衣服上都精心地系着绣有G·H的缎带，看来这位G·H先生是位很有条理的人。他从中抽出一套试穿，大小极合身，就像自己定制的一样，要是在以往，他准会洋洋得意，庆幸自己的运气，今天可不行，他取了把指甲剪，小心地一一剪去汉堡制衣店的商标，否则，难保那该死的小家伙不会问：G·H是不是德国人。

楼下传来了播放电视节目的轻微音乐声。为了进一步了解这个家庭，瑞理悄悄溜进孩子房间。房门口没一丝光亮，他轻轻推开门，房里寂静无声，把门再开大些，他愣住了，杰克正背对着他，坐在地板上聚精会神地观看电视节目。他赶忙退了出来，重新关上门。

“装得倒挺像，”他蹑手蹑脚回到自己房里，“这小子熄灭了灯，关掉了声音，可怜的本德太太准以为自己的儿子早睡着了。”不过他还是觉得奇怪，这个并不富裕的家庭，孩子房里居然有大彩电。

教堂的钟早已敲过了九下，他翻来覆去百思不得其解：通常晚上9点以后，电视片都播放成人的节目，可他刚才明明看到杰克在看动画片。

瑞理醒来，天已大亮，整幢房子鸦雀无声。上午，孩子上学去了，本德太太在外面兼职，通常要在傍晚才能回家。他有足够的时间，对整幢房子来次大搜查。你可别误会，瑞理从不偷房东的东西，兔子不吃窝边草嘛，他这样做是为了弄清楚每一个可以进出的地方和藏身之处，这样住下来，心里才踏实。

他重点搜查了杰克的房间。昨晚窗户旁出现屏幕的地方，只是一块空白的墙，他东敲敲，西撬撬，想发现假墙或壁柜，可是什么也没有，更不用说电视机。他纳闷：难道这小家伙也是干这一行的？他能不发出任何一点声响搬走一台大彩电？不可能，他很清楚自己每到一个新地方，总是睡不安稳，哪怕极细小的声音都会传进他的耳朵。再说早上他亲眼看着母子俩离开这屋子的，他们是空着手出去的。想着想着，瑞理由迷惑转为恐惧，他打算尽快收拾好箱子溜之大吉。可是，他似乎又不甘心，最终还是留了下来。

为了使自己不被人注意，他找了份推销化妆品的活，工资不多，可工作时间很灵活。好在周围总有些太不留神自己衣袋和钱包的人，他们的钱足够补充了他的收入。这天他回到本德家，爬上又长又陡的楼梯，瞥了一下杰克的房门，门半掩着，小男孩低着长着一头柔软的灰褐色头发的脑袋在做功课，房里根本没什么电视机。

6点钟，瑞理从洗澡间出来；洗澡间在他和杰克的房间中间。他习惯地又向那半开的门瞥了一眼。不料这一瞥，惊讶得他半天合不拢嘴：房间里仍然静悄悄的，孩子在全神贯注地看电视。他屏住呼吸，向前移了移身子，屏幕上不是动画片，也不像通常的电视节目，而仿佛出现了一幕幕的梦魇。他

刚想再凑近些，看看仔细，楼下传来本德太太的声音，杰克答应了一声，眼前图像立即消失了，房里也根本不存在电视机。

次日，瑞理一早便出门了。可当房东太太和儿子一离开家，他又出现了。他抱了一大堆工具和装饰房间的材料，在洗澡间忙碌了好几个小时，他偷偷地把一块墙壁连同附在上面的瓷砖一起挖了下来。这样洗澡间和杰克的房间只隔一层薄薄的墙纸。为了防止墙纸起皱或破裂，他又仔细地粘上一层麻布。这样，“窥测窗”就完工了。躲进洗澡间，透过这窥测窗，就能看清杰克的房间。但必须在黑暗中，不能漏出一点光，否则很快便会被发现的。摸黑工作是瑞理的强项，这回一定得弄个水落石出。

晚上，瑞理偷看了很久，杰克一直在做功课，他觉得太浪费时间，刚想把那块墙放回原处，忽听里面叹息一声，杰克抬起头，前面空荡荡的地方，立即映出了一幅小画面，画面是一本打开的小书。

书一页一页地翻动，翻到一幅复杂的曲线图时停住了。接着，曲线图变大。杰克的头挪动了一下，挡住了视线。再看时，孩子又开始做功课，墙上什么也没有了。

瑞理伸长了脖子，左思右想，还是不明白它是怎样放映出来的。心中奇怪这该死的小子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他的放映机显然不需要任何电源，具有这么高的效率而体积却小得可以藏在手心里或衣袋里，一定是日本人发明的玩意儿。还有那些古怪的片子，他是怎么搞到手的？

周末的晚上，瑞理在洗澡间无意中瞥了一下杰克的房间，不觉大吃一惊。屏幕中映出一张丑陋的男人脸，乍一看，好像在哪里见过，非常面熟。接着画面上映出一本支票簿的特写镜头，支票簿上“吉蒂”的名字虽然颠倒了，但字迹却清晰可辨。天哪！就仿佛在照镜子，不是自己还能是谁？瑞理吓得差点儿没叫出声来。

就在瑞理魂飞魄散的当口，更奇怪的事发生了。画面上出现了昨晚的新闻报道，拍摄了一起小规模盗窃案。案犯已逃之夭夭，当然这家伙作案时精心化了装，戴了假发、假胡须，甚至假眉毛，已是面目全非，谁也没法辨认。随着孩子脸上露出郁郁寡欢的神色，奇迹出现，化了装的案犯旁边出现了瑞理的面孔。突然两个头像的头发、胡须和眉毛互相移位，连面貌和神色也变了，卸了装的案犯顿时变成了强装笑脸、讨人喜欢的瑞理，而另一张现出满脸凶相，活脱一个亡命之徒……这还了得，瑞理一下戳破了墙纸，决定弄个明白。男孩蓦地回头，一切都消失了。

没等杰克锁上房门，瑞理一个箭步冲出洗澡间，窜进男孩房里，就像刚从画面上跳下来似的，猛地把男孩撞到房间的角落，迅速地扭住他的胳膊，捂紧了他的嘴。

“记住，敢出声，我立即剥了你的皮！”瑞理咬牙切齿地说。他把孩子翻过身来，提了一连串问题，可是除了接触两道愤怒的目光外，什么回答也没有得到。

“你把它藏在哪儿了？你这坏小子！”他一边压低声音吼道，一边急促地搜查孩子的身体。

“你说什么？”孩子瞪大了灰色的眼睛。

恼羞成怒的瑞理，使劲反扭着孩子的胳膊，杰克痛苦地哼了一声，对面墙上立即出现一连串画面，清楚地映出几分钟前瑞理冲进房间的情景。

顿时一片寂静，气氛瞬间紧张起来。瑞理放开孩子，像躲避瘟疫似的倒

退几步，简直像坠入雾里云里，怎么也不相信世界上竟会发生这种事。

“请不要告诉我母亲和任何人，瑞理先生。”孩子神色慌张，讷讷地说。

“让我们看看，昨天，星期五的第一堂课吧。”瑞理从惊恐中醒来，竭力要解开产生这种图像的谜。

杰克双眉紧蹙，墙上出现了弹琴的女教师，一群孩子在低声唱歌。这是一堂合唱课，杰克也在其中。

瑞理怎么也不愿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男孩根本没有什么摄像机和放映设备，一切全产生于他的头脑。

“看看你的父亲，他怎么啦？”

杰克把他所知道的关于父亲本德先生的一切全讲了出来：汽车相撞，送医院，诊断结果：本德先生车祸后，脑部受伤，眼睛被眼翳蒙住。起先，父亲什么也不知道，醒来后，他想映出车祸发生前的真实场面，来证明过错全在对方的司机。事实上，由于脑子受伤，本德先生已不能产生图像。所以当他要医生看墙上画面时，医生以为他神经错乱，把他转移到精神病房治疗。最近杰克去医院探望父亲时，偶然能看到一些画面，但图像模糊，严重失真，以致本德先生自己也弄不清这一幅幅画面是映在墙上呢，还是仅仅留在自己的脑子里，所以他只肯放给儿子一个人看“那么你……是怎样产生图像的？”

“它们自己出来的，就像做梦一样。”

做梦？瑞理这才想起自己这些日子可能在做梦。他用力拧了一下自己的瘦脸颊，很疼，这说明自己不在梦中。他猛想起刚才孩子挨揍时并没有神奇的力量保卫自己，他只不过是一个无能为力、身体孱弱的普通孩子，之所以会产生这些图像，可能是极少极少的一部分人身上的特异功能而已。

“好吧，杰克，”瑞理飞快地转动脑筋，却慢吞吞地说，“要知道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我这种好心眼，你千万别让人发现你会产生图像的事，一旦人们发现了，他们会把你像怪物一样锁起来。”

杰克的嘴唇不停地颤抖起来，他垂下那双温和的灰眼睛，露出一脸恐慌的神色。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对于杰克的恐惧和悲伤，瑞理幸灾乐祸，他非常满意自己的随机应变，“人们会把你关进实验室，像对付一只解剖用的老鼠一样。当然一开始决不会这样做，他们会向你提各种各样问题，让你做示范，给你通电，一旦接上电源“杰克，该上床了，孩子，要不要把牛奶给你送上来？”楼下传来本德太太亲切的声音。

瑞理摇摇头，做了个警告表示。杰克大声回答母亲，他马上下楼去喝。

“本德太太，你母亲也会产生图像？”

“不会！她从来不会。不过她为爸爸操透了心。如果让她发现了我也这样，她一定会……”

“哦，别害怕，亲爱的孩子，让我们好好想想。我发誓决不告诉任何人，但是我们，记住，你和我，要相互照应，你照应我，我照应你，一定会成为一对最出色的搭档。”

“拿别人的东西是不对的。”杰克壮着胆说，“那是犯法的。”

“哦，傻孩子，谁让你去拿东西了。”瑞理狞笑着凑近去，“像你这样天真可爱的孩子到处转悠，别人是不会在意的。而我瑞理，一个有经验有专长的堂堂君子可以教会你更多的东西。”他勉强挤出一丝笑意，拍拍孩子的后脑勺，“你只要干侦察工作，其余的事我来做，相信这是上帝的安排，我

们马上要发大财了。”说完他又突然换了一张脸，“不过，我得预先警告你，千万别在法庭上映出图像。否则，”他迅速瞟了一下杰克，“你的脑袋就会出事，甚至比你父亲更糟。”

“杰克，你在和瑞理先生谈话吗？”一定是本德太太等得不耐烦，端牛奶来了。

杰克翕动着干渴的嘴唇，不敢发出声音。瑞理又做了个警告手势，然后转身开了门，满脸堆笑地对本德太太说，他正在帮助小家伙做家庭作业。

“噢，”本德太太眼里掠过一丝诧异，“也许你愿意要一杯咖啡，我这就去取来。”

本德太太的背影刚消失，瑞理一下跳到杰克面前，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提起他的肩膀，把他扔在楼梯平台上。

“你得好好学着点儿。”他恶狠狠地冷笑着。

“嗯。”可怜的杰克耷拉着脑袋，叹了口气，轻轻耸动着肩膀。

突然他抬起头，两眼直瞪瞪瞧着扶梯另一头的地板，灰色的眼睛睁得鼓鼓的，放出异样的光彩。

“瞧！”他指着一边说。

瑞理转过身去，顺着杰克的手指，只见一个面目凶狠的男人出现在洗澡间的过道里。

“再瞧！”杰克喊道。

另一个恶汉正撞开杰克卧室的门。

“瞧那儿，还有那儿！那儿！”

瑞理像发疯似的在原地乱转，顷刻之间，他被一群面目狰狞的家伙包围了。他们逼近他，朝他狞笑，虽然很面熟，但他心惊胆战，魂不附体，怎么也辨不出到底是人还是鬼。

杰克刚抬起头，瑞理就看见一个身材相当魁梧的警察朝他走来。好家伙，昨天还看到他笑眯眯地抚摸杰克的脑袋，现在却神气十足，举起右手，一副公事公办的模样。瑞理吓呆了，双脚仿佛钉在地板上，一点不敢动弹。

警察的身影越来越清晰，瑞理的心跳剧烈加快，他本能地转向陡直的扶梯，边跑边想：到底哪儿出了岔，这么快警察就找上门了？来不及思考，他快步如飞地向地毯跨去，等他发现并没有什么地毯时，为时已晚，他惨叫一声，猛地拽住扶梯的把手，谁知又抓了个空，于是“咚”的一声滚落下来，速度之惊人，怕是他这辈子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了。

本德太太尖叫着赶了过去，看到一命呜呼的瑞理又尖叫起来。她急忙奔上楼梯，紧紧搂住蜷成一团的儿子，大声嚷道：“出了什么事情，你的脸色这么苍白，手脚这样冰凉？”

“他也许看见了什么东西，他把自己吓着了。”杰克惊慌失措，不知干什么好。

“应该叫救护车还是报警？”本德太太按了按杰克的脉搏，“亲爱的，必须先请大夫。”说着，她急忙穿过平台下了楼梯，迅速绕过瑞理的尸体。

杰克疲惫不堪，他把身子倒在地板上，忧伤地望了望楼梯平台，隐隐约约瞥见那身材魁梧的警察。今天，他破天荒第一次在空间——以往总是在物体的平面上——产生图像。他困乏已极，轻轻地合上了他那双灰色的大眼睛，很快睡着了。

阿赫梅特爷爷的奇境

[阿塞拜疆] 吉利耶维·尔

负责打扫院子的阿赫梅特爷爷朝院子望了一眼，自言自语说道：“怎么这么大的雾！”

喝完了一杯热乎乎的早茶，瘦小机敏的阿赫梅特爷爷走出了自家楼门。他拿着一大串钥匙，弄得哗哗响，好一会儿，才打开了小棚子的锁头。棚子里放着扫帚、铁锹，还有割草机。爷爷从棚里拿出了扫帚，开始认真打扫孙子吉斯和小伙伴们常在一起踢足球的场地。

这时，阿赫梅特爷爷发现，雾越来越浓，淹没了整个大院，只剩下院内的路灯所发出的一点点若隐若现的微光在乳液般的大雾中闪烁，真仿佛是遥远的星星，在漫漫夜空中眨着眼睛。

突然，从远处空中似乎传来了阵阵马群的嘶鸣。“城里怎么会有马群呢？”他奇怪地抬起了头。这一下，可把他惊呆了：从他对面空中闪出一辆三匹骏马的战车，冲破浓雾，风驰电掣般地迎面飞奔而来，战车后面翻滚着一团团旋风似的白色烟尘……这突如其来的情景，吓得爷爷慌忙趴在地上。

“我的天啊！还有什么怪的事？”趴在地上的阿赫梅特爷爷偷眼望了一下天空，三匹剽悍的烈马驾着的战车已从面前飞驰而过，而远处天空的浓雾中又出现了一大群挥舞马刀的贵族骑士，他们正慢悠悠地朝这边走来，越来越近……就在这时，孙子卧室的窗子里骤然亮了灯，战车、骑士立刻消失了。

“真怪，怎么吉斯屋中灯一亮，就什么都无影无踪了？”爷爷心中犯着嘀咕，从地上爬起来，呆呆地站着。过了好一会儿，猛然醒悟过来，又开始打扫沙沙作响的落叶。

这一天，阿赫梅特爷爷不时陷入沉思：“大雾、战车、贵族骑士……这怎么会有呢？要是说出来，但愿邻居们别认为我是睡昏了头！”

晚上，与往常一样，阿赫梅特爷爷还是和孙子在一起，又给吉斯讲起了丰富多彩的故事。只是早上的奇遇，他却一字也没敢提。

第二天，爷爷比往常醒得早了许多，朝院里一看，啊！雾比昨天还大！

“咳！怎么又是昨天那种怪雾！”爷爷忐忑不安地说了一句。

阿赫梅特爷爷连早茶也没顾上喝，就急忙来到院子里，心中思量着：“或许昨天出现奇景的地方，还会出现什么吧？”

爷爷惴惴不安地特意向空中看了几次，一切都很正常。他故意把钥匙弄得丁当响，然后慢慢拿起扫帚，准备打扫一夜之间落下的树叶。

忽然，空中传来了坦克行进时轰轰的履带声。阿赫梅特爷爷向空中望去，只见一辆巨大的坦克向他驶来。爷爷不由心头一紧，这倒不是因为担心坦克会压着他，而是出于一种预感：恐怕又要出现昨天那样的怪事了。

果不出所料，阿赫梅特爷爷又看见了一艘非同寻常的战舰，由一个十分威武的小个子船长指挥着，在蓝色的大海中航行。

然后渐渐地消失了，或许是被大雾遮住了。爷爷又转过头，向另一个方向望去，空中又出现了一个变化无穷的奇特画面，接着也飘然隐没在远处。

“哎呀！好大的雾啊！”冷丁传来了一声惊呼，把爷爷吓得颤抖了一下。

不知谁家阳台门砰地响了一声，爷爷回过头，只见孙子卧室的窗子里忽一下亮了灯，奇怪得很，空中的奇景立刻全消逝了。

过了一会，阿赫梅特爷爷才发现，自己手拿扫帚站着，帽子也不知什

么时候被自己踩在脚底下。他捡起帽子，胡乱扣在头上，低低地遮住了前额，又开始不紧不慢地扫树叶，时而停下来，想这两天遇到的怪事。

夜里，阿赫梅特爷爷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他失眠了。

“唉，好家伙！要是别人说了这事，人家准会讥笑我昏了头。咳，这可怎么好，竟落到这步田地呀！”爷爷心中不安地思索着。

第三天，阿赫梅特爷爷比前一天起得还早。先朝院里看看，没下雾。明亮的星星在破晓前的夜间中闪烁，弯弯的月亮笑盈盈地挂在天上，好像在偷偷地讥笑他。

为了不惊动别人，他轻手轻脚来到院子，拿出扫帚……静极了……他抬头向空中看了几次，除了笑盈盈的弯月，什么也没发现。“你也嘲笑我！说我昏了头！等着吧！”阿赫梅特爷爷气呼呼地对月亮说着，一面又快速扫起院子来。

干完活，爷爷同往常一样，又坐在大院里的长凳上吸起了烟斗。过了好大一会儿，邻居们相继起了床，爷爷不时地向走过来的邻居点头打招呼。

就这样平静地过了两天，爷爷再没有遇到什么奇事。

星期天，一整天都特别暖和。爷爷一直坐在自家的阳台上。已经很晚了，他也没有去注意时间。这一夜他没睡。那古怪的白雾是不是又要升起来了？他逐个审视了各家的窗子，都已熄了灯，爷爷抓起了帽子就要向外走。

“要上哪儿去？才后半夜，早着呢，又是星期天，也不好好歇歇……”老伴嘟嘟囔囔地抱怨着。

“睡不着哇！到院里转转，换换新鲜空气。”他边支吾着边大步迈出了屋门。阿赫梅特爷爷简直忘了自己的年龄，一路小跑下了楼，一跃冲出了楼门，跑到院当中，抬头向空中张望。

立刻，古怪离奇的画面从四面八方他扑过来，然后又渐渐远去，慢慢消失在白雾中。

突然，爷爷看见一位高傲的骑士，骑着狂奔的烈马。他仔细一看，正是童话中基奥拉格鲁的形象。“对！是勇士基奥拉格鲁！”阿赫梅特爷爷揉揉眼睛，确信自己没有看花了眼。骑士的身旁，跟着个小男孩。男孩骑着枣红色的骏马，手中还挥舞着战刀，也飞奔而来。“怎么像我的孙子吉斯？”老人很纳闷，心中独自嘀咕着。他睁大了眼睛端详着。“嘿，没错！就是吉斯！”他惊奇极了，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孙子，眼珠瞪得又胀又疼。

孙子的枣红马从身旁飞驰而过，随即与强壮无比的勇士基奥拉格鲁渐渐隐没在茫茫的雾中了。

这时，一会儿这个窗里亮了灯，一会儿那个窗里亮了灯，邻居们陆续起了床。可是，阿赫梅特爷爷依然呆呆地站在院中央，他被再次看到的奇观弄得不知如何是好。

天早已大亮了，可爷爷并没有注意到。院子里过往的邻居们都和蔼可亲地向爷爷问候早安，而爷爷只是心不在焉地应酬着。

新的一天开始了，阿赫梅特爷爷还是心事重重地坐在阳台上思索着……

猛然间，孩子们嬉戏的喊叫声打断了爷爷的沉思。听见孙子吉斯那洪亮的声音，老人不由心中一震。

“伙伴们，你们猜猜，我和谁在一块玩了？同勇士基奥拉格鲁！我和他都骑着战马，挥舞着马刀，飞奔！”吉斯骄傲地滔滔不绝地讲着。

“又胡编乱造了！”小伙伴们哄堂大笑。

听见孩子们的对话，阿赫梅特爷爷顿时有所领悟：我看到的是孙子做的梦！对呀，那空中展现的场面不正是我给他讲的故事中的情节吗？这可怪了，我怎么能看见别人做梦？

晚上，阿赫梅特爷爷和老伴一块看电视。

“爷爷，请到我屋里来！”吉斯请求说。

“你先等一会儿，我看完《奇观集锦》就过去。”

“报告一则新奇的消息：一周前阿普歇伦半岛上空下了一场陨石雨。一些陨石坠入大气层后，没有充分燃烧，而后却崩裂粉碎成白茫茫的石粉雾，这种宇宙的特殊奇观很值得研究。”《奇观集锦》的播音员用平静的语调报导着。

“对！是值得研究的特殊奇观！”爷爷高兴得叫起来。“我也有特殊奇观！我看见了你的梦！”爷爷激动地跑进了孙子的房门。

“你说什么？”吉斯迷惑不解地追问了一句。

“你没听清？特、殊、奇、观！我、看、见、了、你、的、梦！”爷爷又一字一顿地重复一遍。“原来如此！这一周我在院里看到的奇观都是你做的梦！”爷爷此时十分肯定地下了最后的结论。

一周来的疑惑是迎刃而解了，可阿赫梅特爷爷又陷入了新的沉思：“我为什么能看到梦？这种特异功能又与陨石雾有什么联系呢？”

未来人

[日本]筒井康成

放学了，三年级学生芳山和子打扫完教室后想整理一下工具，手搭上了堆放杂物的理科实验室的门把。

“喀嚓——”实验室里传来了打碎玻璃的声音。

“真奇怪，应该没有人才对啊！怎么会有声响呢？”和子一边嘟囔着，一边推开了门。

在昏暗的房间中，和子仔细地观察了四周。房间正中的桌子上，排列着试管，当中的一只落在地上摔破了。从试管中洒落的液体，正隐隐约约地冒着白色的热气。

像是谁在进行什么试验……可是又是谁呢？人又在哪儿呢？和子沉思着，靠近了放有试管的桌子。

从进来开始，和子就注意到了实验室里弥漫着淡淡的芬芳。看来是那支摔破的试管里的液体散发出的味道。这是与众不同的香味，多么熟悉、多么让人怀念的气味……

突然，她的神志渐渐模糊，浓厚的香味一下子向她袭来，她摇摇晃晃地不可自制，接着慢慢地瘫倒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和子渐渐醒来了。她一想起刚才发生的怪事，就连忙站起身来。可是桌子上没有任何东西，地上也干干净净的，并没有散落着什么试管的破片。

真奇怪啊……和子沉思着。我嗅到的是什么样的气味呢？甜甜的……对了，很像薰衣草的香味。不！不仅仅是薰衣草的气味，好像还掺着什么更重要的东西……

第三天的夜里，做完家庭作业后，和子钻进了被窝。朦胧中，住宅前的马路上传来嘈杂的呼喊声。

“失火啦！”

“救火，快救火！”

和子拉开棉制的窗帘，隔着玻璃向外看，坐落在二街区前的澡堂的烟囱正往外冒着浓烟。

糟了……和子大吃一惊。澡堂隔壁是她同学浅仓吾郎家开的杂货店。

去看看！和子穿着睡袍，披上短大衣跑出了家门。

火是从那家澡堂的厨房里烧起来的。还好，浅仓杂货店还没有事。

“嘿！闪开闪开！不能在这儿，影响灭火！”警官哑着嗓子边喊边赶着只穿着睡衣的观看的人们。

“你也来了？”

和子扭头一看，是同班同学深町一夫。

“啊，是深町！我担心着浅仓家就来了。”

片刻，火灭后，一夫和和子见到吾郎平安无事，大家都很高兴，道了“再见”，就各自回家去了。

当朝霞把耀眼的光芒洒在床上时，和子看了看表，紧张得跳了起来：要迟到了。

她胡乱地吃了点早餐，便冲出家门。转过拐角，和子看到浅仓吾郎在十家路口等着过马路，便快步走到吾郎身后，说：“你也迟到了。”

吾郎回过身来，看到有人一起迟到，脸上呈现出略安下心来的表情，答道：“是啊！昨晚的火灾后一直睡不着，后来糊里糊涂地睡过了头。”

这时，绿灯亮了。

两人慌慌张张地跃上横道线。当走到马路正中时，一辆大卡车闯红灯，从马路那边向和子直冲过来。

和子急忙躲避，不想却跟紧跟在身后的吾郎撞了个满怀。

两个人一起摔倒在马路上。当和子在地上抬起头时，只见逼近的卡车，那巨大的车轮离自己不到三米远了。

完了……

和子在这一瞬间，绝望地闭上了眼……

早知道发生这样的事，多睡一会儿就好了。和子不由自主地怀念起那温馨、舒适的被窝……

当然，这种思绪只是一闪而过，卡车的巨大的车轮渐渐地向和子压了过来。和子绝望地紧紧闭上了双眼。

一秒、二秒、三秒……十秒过去了，没发生什么事。

怎么啦？和子不想再闭着眼了。

和子吃惊地张开了眼睛，看看四周，霞光透过窗帘照射在房间里，自己依然穿着睡袍躺在床上。是在自己的卧室啊！

咦！原来是一场梦！

但果真是梦吗？一件件事是那么栩栩如生。不！那决不可能是梦。

和子的头，突然感到阵阵疼痛。

看看表，正好七点半。回想刚才醒来的时间，与此相比迟得多了，正因为起晚了，才慌慌张张地奔往学校。正因为如此，才差一点被卡车压了！这么想来，刚才的事，是一场梦了。倘若那不是在做梦的话，时间就要倒回去了……世间，哪有这么荒唐的事！

和子心事重重地起了床。

家中的气氛还是和往常一样，妈妈和弟妹们像平常一样，热热闹闹地在吃早餐。

和子一点食欲也没有，不一会儿就出了家门。

已经是第二次了。她呆呆地想着。奇怪的事情发展到这样的程度，是会让人发疯的。出了家门，拐过拐角，走向十字路口，完全像是在做第二遍事。只是这一次没有遇到吾郎，也没有无视交通规则、横冲直撞的卡车。和子平安地进了校门。

“早上好！”深町一夫在和子身后打招呼。

“早上好！”和子精神恍惚地回礼道。

“怎么啦？脸色不太好。”细心的一夫问道。

“唔，没什么！”

和子微微地摆着头说：“因为昨晚被火灾吵得没睡好，有点睡眠不足……”

“是吗，昨晚有火灾吗？”一夫有些吃惊。

“别乱开玩笑！”这次是轮到和子惊讶得叫出声来。“不是吗？浅仓家的邻居失火，还有我们大家相遇在浅仓家门前，是不是这样，快说呀！是不是这样？！”

“你，你说什么？你不是在梦里见到的吧？”

梦！是梦吗？和子惘然地盯着—夫的脸。吾郎家后面的澡堂的火灾，全是梦吗？夜幕中的火焰，—夫和我的对话，全部都记忆犹新，难道都是梦吗？

“不对！那绝对不是什么梦！”和子从内心深处叫了出来。

终于第一节数学课开始了。看到胖墩墩的小松老师在黑板上写的方程式，和子“啊”的一声，不由自主地叫了起来。这是昨天做过的习题啊！

“咦？昨天做过的。”

听到和子不由自主的自言自语，坐在旁边的神谷真理子吃惊地问道：“你知道老师出的题目？”

“这道题昨天不是做过了吗？你自己忘了吗？”

“没事，昨天没有做过这样的题目，是头一次。”

“和你争也没用。看看我的课堂笔记就知道了。”

和子心里有一阵阵不祥的骚动。她慌乱地打开了课堂笔记。应该是昨天做了笔记的那一页，却是一片空白，什么也没有。在这一页上记的问题和答案，怎么都没了？和子“啊”的一声呼喊就要脱口而出，神谷真理子担心地看着脸色像纸一样苍白的和子。

和子呆呆地坐着。突然，她向真理子问道：“喂，神谷真理子，今天是19日，星期三是不是？”

“唔——”真理子呆了一会儿，摇头说：“不对啊！我想今天应该是18日，星期二才是呀！”

这一天，和子在课堂上什么也听不进去，每门功课都像是刚教过的……回到家后，和子继续思考着今天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情，想整理一下思绪，希望尽可能理解一下发生的事，但是越想越不明白，越想越糊涂。

一天的时间倒转了回来，不是吗？19日早晨，突然回到了18日早晨。不！好像不是这么回事，别人不是都没感觉到吗？和子独自抱着头，继续思考着——这么说，只是我一个人一天的时间倒转了回来，对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所有的事情，就可以说得通了。但是，我又为什么变成这样呢？

想到这儿，和子不禁大吃一惊。

不好！如果今天是昨天的话，浅仓家差点失火，不就是今晚吗？和子越来越坐立不安，便彷徨地走出了家门。

和子自己也没有目标要去哪儿，只是想把此事告诉谁而已。但是，告诉谁呢？深町—夫好像比较聪明沉着。

于是，和子往—夫家的方向走去。

“芳山，原来是你啊！进来，进来。”—夫热情地招呼着。

和子点点头，应声走进了一夫的书房。

—夫立刻就注意到了和子不同寻常的脸色，担心地问道：“怎么啦？芳山，有什么不放心的事？”

“有话要跟你说。”和子把从昨晚的火灾开始，到今天上课时知道的时间倒转的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

听完和子所讲的近乎“天方夜谭”的事，—夫沉思着。和子不像是胡说八道，她的脸色看上去非常严肃认真。

“莫非你有特异功能？”

“什么，特异功能？”

“是啊！我也懂得不太多，只是曾读过这样的书，世上常常有人具有特异功能。这种人能随心所欲地移动自己的身躯，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身体移动。

看来当卡车要压向你时，你在不知不觉中发挥了自己的能力，移动了时间和空间。”

“哪有这么荒唐的事，这不符合科学规律！”

“但是，别忘了，常识之外的事，在世上也是层出不穷的。”一夫反驳道。

“可是，怎么才能证明呢？”

“今晚！看今晚吾郎家是不是差点火烧。”

这天，和子从一夫家返回后，什么也没干，连晚饭也没动。

明明知道不久火灾就要发生，干脆就躺在床上等吧。

不知不觉中，和子迷迷糊糊起来。

“失火啦！失火啦！”

朦朦胧胧中，听到有人喊叫，和子一下子从床上跃起，冲出了家门。

失火现场附近，看热闹的人前后乱窜着。不知什么时候，一夫也来了。他站在和子的后面，平静地说：“果真像你所说的，火灾真的发生了。”其实，他的内心并不平静！他的脸发青，他的心更凉。

和子心事重重地说：“我感到很害怕。具有这么奇怪的能力是很伤脑筋的。不是吗？不知什么时候又会跳跃时间，再倒转回去，就像早上一样。老是这样说的话，真是很伤脑筋的……”

“别急，别急！”一夫劝慰道，“还不能完全证明你具有这种特异功能。也许这次只是偶然的，况且，即使你具有这种能力，也许只能发挥一次呢？”

“说的也是，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又处于时间逆转的境地，真害怕。”

和子说完，紧咬着嘴唇。

在谈话时，火已被扑灭了，周围的人陆续散去。两人约定第二天继续商谈后，各自回家去了。

到家后，和子久久不能平静，躺在床上思考着。

怪事最早是发生在三天前。在理科实验室里嗅到薰衣草的香味后就失去了知觉。明明是有人在做实验，可醒来后实验室里什么也没有了，也许问题就出在那薰衣草的香味上，是它给我带来了特异功能吧！要是能返回三天前，到理科实验室去看个究竟就好了。

这时的和子，感觉到自己的身子轻飘飘地浮了起来……咦？这不是跟早上在十字路口的车祸现场感觉到的一模一样吗？对了，我现在能靠自己的意志，进行时空跳跃了。

身子要浮起来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和子竭尽全力，把精神集中在三天前的理科实验室。突然，跟早晨一样，和子感到眼前发黑，耳鸣。紧接着，一片明亮让和子感到眩晕，睁眼一看，自己已经在理科实验室里了。

终于可以弄清真相了，和子胸中不停地打着小鼓。她躲到了屏风后面，等待着……

实验室的门打开了，不知是谁慢慢走了进来……

和子不想一下子就暴露自己，她想等有证据时再出去抓住那人。

那人打开实验室的药品橱，好像在寻找着什么，和子听到了药品、试管，还有其他容器的碰撞声。那人开始调配那奇妙的药品了。

“喂！芳山，出来吧！从刚才开始就知道你躲在那儿了。”

这声音，多么熟悉啊！过分的意外，使和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发出这声音的人，对和子来说是近在身旁的人啊！

难道是他？

和子提心吊胆地从屏风后走出，畏畏缩缩地向实验室的中部挪去。问题的主人公，站在药品橱旁，微笑地和和子打招呼。

果真是他，深町一夫！

和子的口中舒出了惊慌与放心的长气。望着她的正是与往常一样，满脸充满梦幻神采的同班同学——深町一夫。

把我逼到这种地步的是他——一直跟我在一起的深町一夫？

和子对这种结局一直不能相信。但是到了现在这种地步，除了接受事实之外，别无他法。

“这么说，原来是你了？制作了那离奇的药，让我具有奇怪的功能，这一切都是你干的吗？”

“怎么说明才好呢？”一夫轻轻吸了口气，开始说，“要说明这事，需要花点时间。但现在开始讲的，全是事实，希望你能相信。你已经经历过许多对你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事，所以我想你可能比其他人容易接受。简单概括地说，我就是你们所说的未来人。”

“未来人？”和子受到强烈的冲击，虽然做好了不管说什么事都要相信的思想准备，可这说法也未免过于离奇了，至少可以说是超过了和子的常识范围。

“从未来，坐着时间飞行器来的是吗？”呆立了片刻，和子搜肠刮肚找出了这么一句，挖苦一夫。

可一夫脸上呈现着认真严肃的表情，他摇头道：“不是这么回事。我用的是跟你同样的办法。你也知道的是吗？叫做时间跳跃和身体移动。因为你尽被这些事所苦恼，所以你有要我说明的权利。”

“我听就是了。”

和子想，到了这种地步，即使是近乎发疯的谈话，也不能不听完为止了。

下面是一夫所说的事情的经过。

一夫出生于公元2649年。跟其他孩子一样，他一到3岁就接受睡眠教育，因此到11岁时，他已进了大学，学习药学知识。

一夫在大学里，专心致志研究的是能使身体自由自在地进行移动的药品。当然这还只是处于初步的实验阶段。但是在同期学生中，成绩超群的一夫，对这实验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和许多奇妙设想。

设想之一就是所谓身体移动和时间跳跃的组合的方案。时间和空间一起移动的能力，一夫想这不是没有可能的。刚好这个时候，一种发挥人类具有的意念致动、穿越时空的潜在特异功能的刺激剂发明出来了，一夫分析研究了这种刺激剂，并准备添加新的功能。

一夫潜心研究身体移动能力刺激剂，他在研制过程中，发现了薰衣草的花经干燥处理后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药虽然制作出来了，但如果不做实验的话，是不知道实际效果的。一夫想在把这种研究作为论文发表之前，亲自试一试效果。

“可是，失败了。”一夫说到这儿，搔搔头笑了起来。

“虽然时间跳跃成功了，但不知哪儿错了，返不回未来去了……是吗？”和子忍不住插了一句。

一夫点着头，说：“是这样的，药用到什么程度，量是很难掌握的。只

喝了一点药，因此虽然到了这个时代，却返不回未来“因此，为了重新制出那种药，你就成为这所学校的学生，偷偷地在这理科实验室里做实验，对不对？”

“是这样的，但是差点被你发现，在你慌慌张张地躲起来的时候，把这药给弄翻了。你虽然没有喝下这种药，却因为嗅到了这药的味道，因此能在很有限的范围内进行时间跳跃和身体移动。”

“这么说，我的特异功能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是吗？”

“是的，因此你没有必要那样担心。”

和子放下心来说：“人家不知道嘛。但重要的是，你的药还能再次制作吗？”

“已经做好了。”一夫指着药说。在桌上的试管中，茶色的液体冒着白色的热气。

“你，为什么跟我作如此种种的解释呢？”和子突然间冒出疑问。

“这个吗？因为你一直被所发生的事情苦恼着，我觉得我有说明的义务。虽然我们只相处了一个月，但我们之间已经建立起了很深的友谊。”

“什么，一个月？”和子吃惊地抬起头来，紧接着使劲地摇着头。

“没有这回事！我和你，是从小学的时候就认识了的啊！”

一夫听了后，忙说：“对了，这个事，忘了告诉你了。我让你，不！我用集团催眠效果让所有跟我有关系的人，保留了关于我的超越时空的记忆。在大家的记忆中，我本来就一直存在着，我就这样开始了在这个时代的生活。”

“但是，你为什么不早一点告诉我呢？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痛苦。”

面对和子埋怨的目光，一夫有点为难。

“当你嗅到了那种药的味道后，我本想在你那能力消失之前，不跟你说明，不去惊动你为好。因为，如果把这么奇怪的事情跟你说明的话，可能会使老实的你，产生精神混乱，可没想到你意外地碰到了交通事故，运用了时间跳跃、身体移动的特异功能，甚至你更进一步发挥了自己的能力也返回到过去的时间里。当然，这一切都是为了见到我，为了要弄个水落石出了。因此，我也不想再让你苦恼下去了……”

疑问全解开了，和子想着，现在一切都一清二楚了。

但是，一夫还在继续往下说：“其实我是不能跟你说这一切的，作为我所处的时代的原则，是不能与过去时代的人，谈起未来的事情的。”

“咦？为什么？”

“因为这会让历史产生混乱，也会造成社会性的恶劣影响。比如说，如果跟现代人说，再过多少年这个国家要发生战争的话，立即就会产生大混乱的。不管怎么说，人类是没有办法抗拒、改变历史洪流的。”

“这样，你不就触犯了你所处时代的法律了吗？你已经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了。”

“当然，也有例外。”

“例外？”

一夫犹豫了片刻，叹了口气说道：“即便我说了，但对方没有记忆不就行了。也就是说，只要把关于我的记忆，从你的脑里消除掉就可以了。”

“消除掉记忆？”和子吃惊地瞪着眼睛，“什么！你要在返回未来之前，从我的脑海里消除掉有关你的记忆，是不是这样？”

一夫伤心地点点头。“没办法，我回去后，让你忘掉我的事。对我来说是很伤心的，可是不这样的话，我就要接受我所处的时代的处罚。”

“不！我不要！”和子摇着头，说，“这太让人伤心了。有关你的事，对我来说，都是令人珍惜的经历。我，不愿忘掉！你会记得我的事，是吗？难道只有我不得不忘掉你的事吗？这不公平！”

一夫回答道：“并不单单是你，这个时代的人，跟我有关系的所有的人，都将从大脑中消失掉有关我的记忆。”

和子忽然感到十分不安：“喂，你打算什么时候返回未来呢？”

“马上！”

“干吗，干吗这么急……”

“我很想留在这儿，和你，还有吾郎他们一起快乐地生活。可是，我还有事要干，我想完成我的药品研究。”

“只有这样了……”和子自言自语着，百感交集。

“要离别了！”一夫慢慢站了起来。

和子一下子抬起头来，直盯着一夫的脸，此时一分别，再也不能相见了……

“你，还会来看我吗？”

和子竭力睁大眼睛目送着深盯一夫渐渐模糊的身子。那薰衣草的香味，那冒着白色热气的药的味道渐渐把和子围拢了起来。

“我一定会回来的，可是那时已不是深盯一夫，而是以新的面目出现……”

听到一夫渐渐远去的声音，和子摇着头，用女孩特有的尖嗓子，竭力叫道：“不，我一定会知道的，只要是你的事……一定会知道的。”

眼前变得漆黑，慢慢地瘫倒下去的和子，隐隐约约听到了远方传来的声音：

“再见……再见了……”

《世界名著金库》书目总览

(一) 经典童话卷

- 安徒生童话 [丹麦] 安徒生 著
徐 朴 译 鲁 兵 审订
- 格林童话 [德国] 格林兄弟 著
魏以新 张威聚 译
- 豪夫童话 [德国] 威·豪夫 著
张威廉 译
- 贝洛/王尔德童话 [法国] 贝洛/[英国] 王尔德 著
戴望舒/巴 金 译

(二) 童话故事卷

- 木偶奇遇记 [意大利] 科罗狄 著
徐调孚 译
- 小人国和大人国 [英国] 江·斯威夫特 著
李庶 译
- 绿野仙踪 [美国] 莱·弗·鲍姆 著
陈伯吹 译
- 吹牛大王奇游记 [德国] 埃·拉斯伯 著
刘 浩 译
- 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埃及] 卡·肯辽涅 编
纳 训 译
- 水孩子 [英国] 查·金斯莱 著
周煦良 译
- 玻璃孔雀 [英国] 依·法吉恩 著
傅定邦 陈永龙 译
- 危险的旅行 [挪威] 托·豪根 著
李之义 译
- 罐头里的孩子 [奥地利] 克·涅斯林格 著
施种 译
- 长袜子皮皮的冒险故事 [瑞典] 阿·林格伦 著
李之义 译
- 新格列佛游记 [捷克] 希哈 著
宛 庚 乐 辛 译
- 神医多立德的故事 [美国] 休·约·罗夫丁 著
陈伯吹 译
- 飞天小魔女 [德国] 普罗伊斯拉 著
吉裕生 译
- 魔法师的帽子 [芬兰] 图·扬松 著
任溶溶 译
- 狐狸列那的故事 [法国] 玛·阿希—季浩 改写
严大椿 胡毓寅 译

- 假话国历险记 [意大利] 姜·罗大里 著
任溶溶 译
- 洋葱头历险记 [意大利] 姜·罗大里 著
任溶溶 译
-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英国] 刘·卡洛尔 著
赵元任 译
-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赛·拉盖洛芙 著
李浪民 译
- 随风而来的玛丽·波平斯阿姨 [英国] 帕·林·特拉弗斯 著
任溶溶 译

(三) 历险故事卷

- 汤姆·沙那历险记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吴岩 译
- 鲁宾孙漂流记 [英国] 但·笛福 著
唐锡光 译
- 埃米尔捕盗记 [德国] 埃·克斯特纳 著
王燕生 周祖生 译
- 勇敢的船长 [英国] 吉卜林 著
余青 译
- 蓝色的海豚岛 [美国] 斯·奥台尔 著
傅定邦 陈伟民 译
- 蒂埃特河历险记 [巴西] 弗·德·儒尼奥 著
李长森 喻慧娟 译
- 毒蜘蛛 [俄罗斯] 格·马特维耶夫 著
唐元昌 译
- 苦儿流浪记 [法国] 艾·马洛 著
博辛 译

(四) 科幻小说卷

- 天边灯塔 [法国] 儒·凡尔纳 著
周煦良 王沫以 译
- 大战火星 [英国] 赫·乔·威尔斯 著
一之 译
- 隐身人 [英国] 赫·乔·威尔斯 著
谢忱 开泰 译
- 平格尔的奇遇 [俄罗斯] 谢·别利亚耶夫 著
陈善基 译
- 外星人 [美国] 威廉·科兹文克 著
焦良 夏玉英 译
- 太空人遇险记 [澳大利亚] 帕·赖特森 著
任溶溶 译
- 地球女孩外星历险记 [俄罗斯] 季尔·布雷乔夫 著
王志冲 译

魔鬼出租车

阿西莫夫 龟山龙树等 著
龙 子 典 群 编

(五) 幽默童趣卷

两个小淘气

〔南斯拉夫〕布·乔皮奇 著
潘 辛 吴焱煌 译

莫吐尔的传奇故事

〔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 著
姚以恩 译

米凯尔盗马记

〔俄罗斯〕扬·兰纳普 著
潘 辛 吴焱煌 译

马列耶夫在学校和家里

〔原苏联〕尼·诺索夫 著
孙广英 译

出卖笑的孩子

〔德国〕詹·克吕斯 著
李墉灿 译

(六) 动物故事卷

狼王洛波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霹雷虎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奇猫小传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海豹历险记

〔法国〕黎 达 著
严大椿 译

猛狮爱尔莎

〔奥地利〕乔·亚当森 著
杨哲三等 译

丛林虎啸

〔法国〕勒内·吉约 著
严大椿 王自新 译

丛林传奇

〔英国〕吉卜林 著
徐 朴 译

黑骏马

〔英国〕安娜·修厄尔 著
仇丛怡 译

(七) 寓言故事卷

世界寓言名篇·东方卷

本 社 编

世界寓言名篇·西方卷

本 社 编

